

民國法規集刊

第八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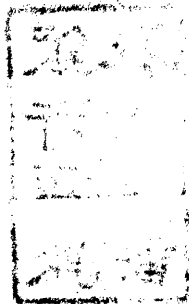
漢民署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210B



# 民國法規集刊

## 編輯例言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每月出版一次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上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海軍

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法規司法  
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詮敍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等目地方  
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實業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  
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  
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八集目錄

## 第一類 官制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一
附錄 編制表九種……………	六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	二五
附錄 編制表八種……………	三〇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四八
附錄 編制表六種……………	五三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六八

##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簡章·····	七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鑄造所簡章·····	七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簡則·····	八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鑄造兩所工友服務通則·····	八六

## 第三類 行政

### 第一目 內政

國民政府定購賑災美麥裝運付欸條件·····	八九
修正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九二
修正自治訓練所章程第十三條條文·····	九三

修正自治訓練分所規則第十二條條文	九三
基督教團體申請組織或立案可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及其有關之各種法令指導辦	
理令	九四
振務委員會委員分赴各省放振辦法	九五
行政執行法除與約法抵觸者無效外仍得援用至村長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當爲公務員	
若對於縣政府命令奉行不力不應依行政執行法處分令	九六
附錄 行政執行法	九七
核示鄉鎮監察委員兼任調解委員各疑義令	一〇〇
核示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公營業及純利範圍令	一〇一
核示鄉鎮大會法定人數疑義令	一〇二
核定鄉鎮閭居民會議主席遇不得已時准派代表行令	一〇二

## 第二目 外交

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五章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六條條文	一〇三
外交部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規則	一〇六
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	一〇八

## 第四目 軍政

軍政部規定全國陸軍應領民國二十年度冬季服裝定量表	一一〇
附錄 軍政部令	一一二
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一二二
中央各軍事機關民國二十年陸軍大學初試聯合委員會規則	一一四
附錄 中央各軍事機關民國二十年陸軍大學初試聯合委員會編組表	一一六

要塞堡壘地帶法……………一一八

## 第四目 財政

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一二三

附錄 決算報告書及說明……………一二七

收支對照表及說明……………一三一

貸借對照表及說明……………一三三

財產目錄及說明……………一三五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一三六

財政部部員考勤獎懲規則……………一三八

修正財政部考績章程……………一四一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簡章……………一四三

附錄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一四五

### 第五目 實業

黨部辦理會計職員不包括在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內令……………一四八

核示商會法疑義令……………一四八

內政部  
實業部會定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一四九  
教育部

核示鑛業法施行時各項疑義令……………一五二

解釋工廠法各項疑義令……………一五四

解釋工會法未有規定各項疑義令……………一五五

附錄 湖南建設廳原呈……………一五五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一五六

國府規定工廠檢查法施行日期令·····	一五七
解釋鑛業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各規定疑義令·····	一五八
實業部收呈辦法·····	一五八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一六一

## 第六目 教育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一六三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一八八
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	一九二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一九五

## 第七目 交通

船舶檢查登記船舶國籍證書等章程內關於應行收費或不收費事項表……………一九九

附錄 交通部原令……………二〇一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章程……………二〇一

發給船舶航綫證暫行辦法……………二〇三

### 第八目 鐵道

鐵道部訂定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二〇五

附錄 鐵道部令……………二〇六

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二〇七

核示各路互運材料收費辦法第三條疑義文……………二〇八

核定搖車運價令……………二〇九

省有或民業鐵路購料納稅得適用國有鐵路分別記帳繳現辦法標準……………二〇九



鐵道部清理各路往來帳目辦法……………二一〇

## 第九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長興煤鑛局工人管理規則……………二二二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工人管理規則……………二二七

建設委員會考勤規則……………二二〇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請假出勤規則……………二二一

## 第十目 禁烟

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二二二

## 第四類 司法

### 第一目 司法行政

司法院核示刑法分則各罪適用自訴規定範圍令……………二二五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二二五

司法院核示僑華俄人親屬繼承事件適用法律疑義令……………二二六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二二八

司法院核示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適用疑義文……………二二九

附錄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原代電……………二三〇

司法行政部核示在該地律師公會未成立以前准其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會在該地

方庭區域內執行職務文……………二三一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二三二

## 第二目 法令解釋

解釋報紙登載出版法第十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如何辦理疑義……………二三三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二二三
解釋侵害著作權訴訟疑義	二二三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二三四
解釋證書訴訟程序疑義	二三四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二三五
解釋自訴人末次傳審無故不到依照刑法第三四七條發生疑義	二三八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二三八
解釋未經註冊之外國法人提起自訴應否受理疑義	二三九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致最高法院原函	二四〇
解釋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適用上疑義	二四二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	二四三
解釋撤銷緩刑宣告疑義	二四三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致最高法院函……………二四四

## 第五類 考試

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二四七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二四七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二四九

## 第六類 地方制度

### 第一目 官制官規

江蘇省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五三

浙江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暫行規程……………二五四

江西清理積欠委員會簡章……………二五五

江西預算委員會規程	二五八
江西調劑金融短期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二六〇
修正湖北省道各路工程處組織章程	二六一
附錄 省道各路工程處組織系統表	二六五
修正湖北省道各路工程處員役俸薪支給暫行章程	二六六
湖南全省公路局職員敘級規則	二六九
附錄 湖南全省公路局職員薪率表及薪級表共五種	二七一
湘災募債局監理員辦事規則	二八二
湖南民生工廠組織規程	二八四
山東省政府實業廳辦事細則	二八六
陝西省各縣建設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	二八八
陝西省政府縣長交代章程	二九二

南京市自來水工程處組織規則	二九八
南京市自治事務所組織規則	二九九
上海市屠宰改良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	三〇〇
上海市財政局營業稅征收處組織章程	三〇二
上海市政府所屬職員支薪晉級辦法	三〇三
附錄 表式三種	三〇四

## 第二目 民政

陝西省勦匪暫行辦法	三〇七
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規則	三一〇
上海市管理痘苗營業規則及製造痘苗聲請書式	三一二
上海市公安局管理公共游泳池規則	三二四

## 第三目 財政

江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二六
江西調劑金融短期庫券條例·····	三三〇
江西調劑金融短期庫券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一
湖南省船捐征收章程·····	三三三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徵收遊藝 戲劇捐規則·····	三三六

## 第四目 建設

江蘇省各縣建設局及建設事務所會計人員調廳訓練辦法·····	三三九
江蘇江北淮揚徐海四屬二十五縣征工浚河章程·····	三四〇
江蘇江北二十五縣征工浚河實施細則·····	三四二

浙江省杭江鐵路客貨運輸暫行規則	三四六
修正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取締漁獵船戶暫行規則	三七六
安徽省會收用土地及拆讓建築物暫行規則	三八〇
安徽省立林場代辦林規程	三八三
附錄 代辦林執據五聯式	三八六
安徽省清理林地辦法	三九一
附錄 清理地權審查合格執據五聯式	三九二
江西工業試驗所暫行檢驗規則	三九七
江西水利局獎勵墾荒暫行規則	四〇一
河南省林業合作社暫行規則	四〇三
河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四一二
修正湖北省道汽車載客章程	四一三



修正湖北省道裝運貨物章程	四二〇
湖北省優待團體乘車章程	四二五
湖北省管理度量衡器具營業規則	四二六
湖南省各機關建築工程或製造及購買土地房屋機械驗收辦法	四二八
湖南全省公路局技術工人規程	四三〇
陝西西安市環城地畝清理辦法	四五九
甯夏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四六〇
上海市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四六四
上海市管理自用電鐘規則	四六六

## 第五目 教育

江蘇省國術教員暑期講習會暫行辦法	四六八
------------------	-----

江蘇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分區設立暫行辦法	四七〇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征收學生費用辦法	四七四
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章程	四七六
河南省立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優良貧寒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四八五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管理東西洋留學生事務章程	四八六
湖南省整理職業學校辦法	四九一
陝西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四九三
附錄 陝西省教育廳督學調查表格十二種	五〇三
上海市政府獎學金審查規則	五〇五
修正上海市教育局檢定小學教師規程	五〇六
修正上海市教育局小學教師登記規程	五〇九
上海市教育局征求市立圖書館圖書暫行辦法	五一一

## 特載 宣言命令

國民政府告國民書·····	五二三
國民政府勸諭人民共守紀律秩序令·····	五一四



#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八集

## 第一類 官制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二十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官軍候補生施以步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步兵軍官增進其戰術射擊通信等學術以期普及於各步兵隊

調查研究與步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步兵軍官充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步兵隊選拔編成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政治教官

編譯官

技師

助教

秘書

學生(員)隊隊長

學生(員)隊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司藥

軍械管理員

第一類 官制

圖書管理員

印刷管理員

電務管理員

繪圖員

司號長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之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十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教官之責



第十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十三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并分任特種技術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十四條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第十五條 學生(員)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任管理訓練之責

第十六條 學生(員)隊隊附承各該隊隊長之命分任管理訓練之責

第十七條 副官軍械管理員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八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書之定則服務

第十九條 教育綱領及學生員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另定之

第二十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陸軍步兵學校編制表

區分		職別	階級	員名	馬乘	駟數	備	考
校	長	少(中)將	一	二				
教育	長	少將	一	二				
研究	委員	少將	三	六				
教	官	上中少校	九	七			學員生一千三百二十名分三十一教授班每二班以教官五員計算另加預備教官(普通教官在內)十四員	
政治	教官	上中少校	三					
編譯	官	上中少校	四	六				

校

軍械管理員	司藥	獸醫	軍醫	軍需	副官	秘書	助教	技師
上少 (中)尉校	中(上少)尉	上少 (中)尉校	中少 (上尉)校	中少 (中尉)校	中上少 (中尉)校	同少 (中)校	上(中)尉	(上)尉校
一	二	一	四	二	三	一	一	四
一			二	二	五		五	
					分任教育庶務清潔給養管理營繕等			
							劈刺十員體操三員馬術五員	電器化學戰車兵器各一員

本

軍械軍士	工匠	工長	司號長	司書	書記	繪圖員	電機管理員	印刷管理員	圖書管理員
上(中)士	同上(中)下士 上等兵	同准尉 (上少)	准尉	同准(少)尉	同上(中)尉	同中(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少校)	同上尉
四	二〇 一一	七	一	二二	四	二	一	一	一
	槍工七縫工七靴工五鞍工五 掌工五電燈工五印刷工七	槍工縫工靴工鞍工掌工電燈 工印刷工各一							

部

馬夫目	伙夫目	公役	傳達兵	看護兵	號兵	傳達軍士	獸醫軍士	看護軍士	軍需軍士
同(上)下等兵士	同(上)下等兵士	同(中)下等兵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中)士	上(中)士	上(中)士	上(中)士
一五	九	二二 二八 二五 二九	八	一四	一四	一	二	五	六
校馬三五〇匹分五廄每廄各三名		按軍政部最近規定計算			學生員七隊每隊二名				

學 生 隊				學 員 隊				計			校 馬	雜 役	馬 夫	伙 夫	
馬	士	學	官	馬	士	學	官	馬	士	官					
匹	夫	生	佐	匹	夫	員	佐	匹	兵	佐					
								三五〇	四七六	一六八					
	二四	七二〇	二八		二一	六〇〇	二四				四八	九〇	一四〇		
二〇				一八						二五〇					
共七百七十二員名				共六百四十六員名				共六百六十二員名			學員生教育用			按每夫餵養四匹計算 分任講堂寢室自習室茶水廁所等之清潔管理	校本部及學員生隊官佐員生士兵夫約二〇七九員名以十分五分之計算

附記	總計			特務隊		練習隊	
	官	學員	士	官	馬	士	官
	佐	生	兵	佐	匹	兵	佐
一學員以二百名為編一隊計三隊學生以一百八十名編為一隊計四隊 二學員隊學生隊練習隊特務排之編制如另表	官	生	夫				
	二八一	一三二〇	一六三〇	六五		一〇四四	四一
				二		五七	
	共三千二百三十一員名			共六十七員名		共一千零八十五員名	

陸軍步兵學校學員隊編制表(第二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名	馬	備	考
				乘		
隊長	中(少)校	一	一			

附	隊	附	少校(上尉)	五	五	
	特務長	准尉		一		
	司書	同准尉		一二		
	軍士	上(中)士		二		幫助特務長擔任隊內一切庶務
	學員			二〇〇		
	公役	同上(一等兵)		三		
	雜役	同一(二等兵)		二		
	總計	官佐		八		共二百十五員名
		學員		二〇〇		
		士夫		七		
		馬匹		六		
附	一號兵及教育乘馬由校本部撥用 二給養由校本部統一辦理					



陸軍歩兵學校學生隊編制表(第三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名	馬數		備	考
				乘	馱輓		
隊長	少(中)	校	一	一			
隊附	上尉(少校)		四	四			
特務長	准尉		一				
司書	同准尉		一				
軍士	上(中)	士	一			幫助特務長擔任隊內一切庶務	
學生			一八〇				
公役	同上一	等兵	三				
雜役	同一二	等兵	二				

附記	總計			
	官佐	學生	兵夫	馬匹
一號兵及教育用乘馬由校本部撥用 二給養由校本部統一辦理	七	一八〇	六	五
	共一百九十三員名			

陸軍步兵學校練習隊編制表(第四表)

隊				區分	職別	階級	員名	馬數		備考
軍需	副官	隊附	隊長	乘				馱		
中上尉	中上尉	少(中)校 上尉(少校)	中(少)校	一	一	一	二			

本

書記	同中尉	一						
司書	同准尉	一						
軍需軍士	上(中)士	一						
司號軍士	中(上)士	一						
傳達軍士	中(上)士	一						
傳達兵	上(一)等兵	三						
勤務兵	上(一)等兵	四						
伙夫目	同下士 (上等兵)	一						
伙夫	同上二等兵	五						
馬夫	同上二等兵	二						

通信隊			步兵砲連			機關槍連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部			
馬	士	官	馬	士	官	馬	士	官	士	官	士	官	士	官	士	官	計				
匹	夫	佐	匹	夫	佐	匹	夫	佐	夫	佐	夫	佐	夫	佐	夫	佐	馬	士	官		
	一	三		一	八		一	五									匹	夫	佐		
	一	三		一	六		一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八	九	
	一	三		一	六		一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共一百二十員名			共一百六十五員名			共一百三十四員名			全			全			共二百十三員名			共二十七員名		
										前			前								

總計

官	佐	四
士	兵	一〇四四
馬	匹	五七

共一千零八十五員名

附記

一步兵連機關槍連步兵砲連通信隊之編制如另表  
 二機關槍連以馬克沁式四挺編成之分為戰鬥排二彈藥排一  
 三步兵砲連以手射砲一排共二門曲射砲二排共四門彈藥排一  
 四通信隊以電話班四特種班一自行車班二編成一

陸軍步兵學校練習隊步兵連編制表(第五表)

聯別階級	員名	馬數		備	考
		乘	馱		
連長	上尉(少校)	一			
連附	中(上)尉 少(中)尉	二	二		步槍排一 輕機關槍排一
特務長	准尉	一			

司書	同上士	一					
軍需軍士	上(中)士	一					
班長	中下士	一一二					步槍班十輕機關槍班二
例兵	上(一)等兵 上(二)等兵	一三二四 三八					
號兵	上等兵	二					
看護兵	上等兵	二					
勤務兵	上(一)等兵	二					
伙夫目	同下士 (上等兵)	一					
伙夫	同上 二等兵	一二					
總計	官佐 士兵 夫	二〇六 七					共二百十三員名
馬匹							

陸軍步兵學校練習隊機關槍連編制表(第六表)

職別	階級	員名	馬數		備考
			乘	馱	
連長	上尉(少校)	一			
連附	中(上)尉	三			
特務長	准尉	一			
司書	同上士	一			
軍械軍士	上(中)士	一			
軍需軍士	上(中)士	一			

附記	一全連機關槍以馬克沁式四挺編成之分爲戰鬥排二彈藥排一 二槍馬十六匹彈藥馬四匹	班長	中下士	六六			
		列兵	上一(二)等兵	八二四			
		號兵	上等兵	二			
		看護兵	上等兵	一			
		勤務兵	上一(二)等兵	二			
		伙夫目	同上下士 (上等兵)	一			
		伙夫	同上(一) (二)等兵	七			
		馬夫	同上(一)等兵	五			
		總計	官佐 士兵夫	五 二九			共一百三十四員名
			馬匹	二一			槍馬一六彈藥馬四匹



陸軍步兵學校練習隊步兵砲連編制表(第七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名	馬數		備	考
				乘	馱		
連長	上尉	(少校)	一		一		
運附	中	(上)尉	四				
特務長	准尉		一				
司書	同上	上士	一				
軍械軍士	上	(中)士	一				
軍需軍士	上	(中)士	一				
班長	中	下士	八				
列兵	上	(二)(三)等兵	一六	〇三			

附記	號	兵	上等兵	二					
	看護兵	二等兵	一						
勤務兵	上(一)等兵	二							
	同下士 (上等兵)	一							
伙夫	伙夫	同上	二等兵	九					
馬夫	同上	(一等兵)	六						
總計	官佐	六							共一百六十五員名
	士兵	一五九							
	馬匹	二五							

一全連平射步兵砲一排共二門曲射步兵砲二排共四門彈藥一排  
 二平射砲馬駄四曲射砲馬一  
 二彈藥馬六預備馬二

陸軍步兵學校練習隊通信隊編制表(第八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名	馬數		備考
				乘	馱	
隊長	上	尉	一			
隊附	中	尉	一			
特務長	准	尉	一			
司書	上	士	一			
軍需軍士	上(中)	士	一			
班長	中	士	七			
列兵	上(二)	等兵	一			
			七			
號兵	上	等兵	一			
勤務兵	上(一)	等兵	一			

第一類官制

附記	一全隊以電話班四特種班一自行車班二編成之	總計		馬	伙夫	伙夫	伙夫
		官佐	士兵	同上(一)等兵	同上(一)等兵	同上(一)等兵	同上(一)等兵
		三	七	二	六	一	一
		共一百二十員名					

陸軍步兵學校特務排編制表(第九表)

特務長	准尉	一	備	職別	階級	員名	備
				排長	中尉	一	
							考

司書上士	一班	中士	下士	上(一)等兵	勤務兵	上(一)等兵	伙夫	同上(一)(二)等兵	總計	官佐	士兵夫	附記
一	四	四	八	四	一	一	三	二	二	六	五	一號兵統一於校部故不設置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砲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砲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砲兵軍官使增進其射擊戰術觀測通信術及馭法等以期普及於各砲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砲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試驗砲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射擊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射擊爲主

觀測通信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觀測通信爲主

馭法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馭法爲主

高射砲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與高射砲有關之學術

深造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考試及格者充之使修習兵器工藝射擊戰術

工兵學等及與其所關之補助科學爲主

戰術科學員 以右列各科中某一科畢業之砲兵上尉(校官)充之使修習戰術及射擊爲主  
學員各科之教育應乎時宜得合併實施之

第四條 前校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砲兵部隊選拔編成  
之

第六條 本條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學生(員)隊長

學生(員)隊附

副官

軍械管理員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教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畫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第十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十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十三條 學生(員)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揮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四條 學生(員)隊附承各該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五條 副官軍械管理員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六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七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八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砲兵學校編制表(第一表)

校		區		職別		階級		員名		馬數		備考	
政治教官	教 官	研究委員	教育長	校 長	少 將	少 將	少(中)將	一	一	乘 二	馱 二		
上中少校	上中少校	上中少校	少 將					二	一				
三	八 八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六 八	三 一 五	二										
	軍事教官六八員(戰術二○射擊二○兵器六工兵學二○藝學六馬術四體操劈刺)普通學教官二○員(數學物理化學圖學氣象各三外國語五)												

司 藥	獸 醫	軍 醫	軍 需	副 官	秘 書	助 教	編 譯 官
中 (上) (少) 尉	中 少校 (上尉) 校	中 少校 (上尉) 校	中 (上) 尉 尉 校 校	中 上尉 (上) 尉 尉 校 校	中 少 (中) (少) 校 校	上 (中) 尉	上 中 少 校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四
				五		二 二	
			除主任外一司金櫃一司出納 一司報銷			內體操劈刺六員馬術六員	

本

工 長	司 號 長	砲 工 技 士	司 書	書 記	繪 圖 員	電 機 管 理 員	印 刷 管 理 員	圖 書 管 理 員	軍 械 管 理 員
(上)同 准 尉	准 尉	同 少 尉	同 准 (少)尉	同 上 (中)尉	同 中 (上)尉	同 上 尉	(少)同 上 尉 (校)	同 上 尉	上 (中)尉 校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工 長 槍 砲 工 長 鐵 工 長 各 五	工 長 槍 砲 工 長 鐵 工 長 各 五		軍 需 二 軍 醫 獸 醫 二 校 本 部 二 教 育 處 四 印 刷 所 二 研 究 委 員 會 及 編 譯 官 三 圖 書 室 一						

工 匠	軍械軍士	軍需軍士	看護軍士	獸醫軍士	傳達軍士	號 兵	看護兵	獸醫兵	傳達兵
同 (中)下 上等兵 士上	上(中)士	上(中)士	上(中)士	上(中)士	上(中)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二〇	二	四	三	二	一	四	四	六	六
					一	四			六
印刷工 電燈工 六掌工 鐵工 鞍工 各三									

第一類 官 制

學員隊				部							
馬	士	學	官	計	雜	馬	伙	馬	伙	公	
匹	兵	員	佐		役	夫	夫	夫	夫	役	
				馬 士 官	同 (一) 二 等 兵	同 上 (一) 等 兵	同 上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一 上 (二) 等 兵	中 下 士
		一 二 〇	五	匹 夫 佐	二 二	三 五	八 〇	四	四	二 二 四 七	七 七
三											
		共一百三十員名			挑水夫十二名打掃十名						
					共四百四十八員名						

陸軍砲兵學校學員隊編制表(第二表)

附記	總計	特務排		隊習練		隊生學			
		士官	兵夫	馬匹	士官	兵夫	馬匹	學生	官佐
一學員學生均以一百二十名編為一隊計學員隊一隊學生隊三隊 二學員隊學生隊及練習隊特務排之編制如另表	官佐	二三五	四七						一五
	學生	四八〇			六三二	二四	三六〇		
	兵夫	九五五					一五		
	馬匹	五三七			四一六	九			
	共	共一千六百七十三員名	共四十九員名		共六百五十六員名		共三百九十員名		

總計	雜役	公役	學員	司書	特務長	隊附	隊長	職別	階級	員名	馬數		備考
											乘	馱	
官佐	同上(二等兵)	同上(一等兵)		同准士尉	准尉	上尉(少校)	中(少)校						
學員			一二〇										
士兵				一一	一	二	一						
馬匹						二	一						
共一百三十員名													



附 一本隊給養由校本部統一辦理  
 記 二本隊需用號兵時由校本部撥用

陸軍砲兵學校學生隊編制表(第三表)

職別	階級	員名	馬數		備考
			乘	馱	
隊長	少(中)校	一	一		
隊附	上尉(少校)	二	二		
特務長	准尉	一			
司書	司准尉	一			
學生		一一〇			
公役	同上(一等兵)	二			

附記	總計			雜役
	馬	士	學生	官佐
一本隊給養由校本部統一辦理 二本隊需用號兵時由校本部撥用	匹	夫	生	佐
	三	五	一〇	五
共一百三十員名				二

陸軍砲兵學校練習隊編制表(第四表)

隊			分區		職別	階級	級	員名	馬數	備	考
副官	隊附	隊長	少中	少中							
中(上)尉	少(中)尉	少(中)尉	少尉	中尉	中(上)校	中(上)校	一	一	一	一	一

本

軍需	書記	司書	軍需軍士	觀測通信班	觀測通信班	觀測通信班	司號軍士	傳達軍士	勤務軍士	傳達兵
中尉(少校)	同中尉	同准尉	上(中)士	上等兵	中下士	上等兵	中(上)士	上(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	一	一	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九	四		一	一		三

山砲連兵			野砲連兵			重砲連兵			部				
馬	士	官	馬	士	官	馬	士	官	計	雜役	伙夫	伙夫目 (上等兵)	勤務兵 上(一)等兵
匹	夫	佐	匹	夫	佐	匹	夫	佐					
	一九七	五		一六三	五		二〇一	五	官佐 九	同(二)等兵	同上 二等兵	同上 下士	六
	一九七	五		一六三	五		二〇一	五	馬 三三	二	五	一	
一〇二			一〇八			一七三							
共二百零二員名			共一百六十八員名			共二百零六員名			共八十員名				

附記	總計		官佐	二四一
	士	兵	夫	六三二
一本練習隊以重砲兵野砲兵山砲兵(名爲四門制)各一連爲基礎其編制如另表 二除上述外尙擬設置高射砲二門七公分五榴彈砲四門以供學員生研究試驗之用其部隊員兵卽在野山砲連內撥用不另編組		馬	匹	四一六
		共六百五十六員名		

陸軍砲兵學校練習隊重砲兵連編制表(第五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名	馬數		備考
				乘	馱	
連長	上尉(少校)		一	一		
連附	中(上)尉		三	三		
特務長	准尉		一	一		
司書	同上	士	一			

馬夫	伙夫	伙夫目	勤務兵	看護兵	號兵	列兵	軍士	軍需軍士	軍械軍士
同上(一等兵)	同上(二等兵)	同上(下等兵)	上(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下士	上(中)士	上(中)士
七	一六	一	三	二	二	三〇〇六	九六	一	一
					二	二	一五	一	
						四 四 四 四			
						上等兵數內含通信兵四 等兵數內含通信兵四	內含觀測軍士一 通信軍士一		

附記	總計			雜役
	馬	士官 兵夫 佐		同一(二)等兵
	匹	二〇一	五	二
	一七三			
		共二百零六員名		

陸軍砲兵學校練習隊野砲兵連編制表(第六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名	馬數	備考
				乘一馱	
連長	上尉(少校)		一	一	
連附	中(上)尉		三	三	
特務長	准尉		一	一	

司書	同上	士	一			
軍械軍士	上(中)	士	一			
軍需軍士	上(中)	士	一			
軍士	中	士	六	一		內有觀測通信軍士各一
列兵	上	一等兵	二	四	輓六四	上等兵數內有觀測車長一觀測兵二通信兵四又一等兵數內有通信兵五
號兵	上	等兵	二	二		
看護兵	上	等兵	二			
勤務兵	上(一)	等兵	三			
伙夫目	同	下士 (上等兵)	一			
伙夫	同上	(一)等兵 (二)等兵	二			



附記	總計	馬	官佐	兵夫	共一百六十八員名
		一〇八	一六	三五	
	雜役	同上(一等兵)	同(二等兵)	二	
	馬夫	同上(一等兵)	六		

陸軍砲兵學校練習隊山砲兵連編制表(第七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名	馬數	備考
連長	上尉	(少校)	一	一	
連附	中(上)尉		三	三	

特務長	准尉	一	一			
司書	同上士	一	一			
軍械軍士	上(中)士	一	一			
軍需軍士	上(中)士	一	一			
軍士	中下士	六	六	一	二	內有觀測軍士一 通信軍士一
列兵	上一等兵	三〇〇	六〇〇	六	四	上等兵數內有觀測器具班長一 觀測兵二 通信兵四 又一等兵數內有通信兵六
號兵	上等兵	二	二		二	
看護兵	上等兵	二				
勤務兵	上(一)等兵	三				
伙夫目	同(上下)等兵	一				

記附	伙	夫	同上(一)(二)等兵	一六				
	馬	夫	同上(一)等兵	六				
	雜	役	同一(二)等兵	二				
	總	計	官佐	五				共二百零二員名
			士兵	一九七				
			馬	一〇二				

陸軍砲兵學校特務排編制表(第八表)

排	職	別	階	級	員	名	備	考
長	中	尉	一					

特務長	准尉	一					
司書	同上士	一					
軍士	中下士	二二					
別兵	上一等兵 二	四六六					
號兵	上等兵	二					
勤務兵	上(一)等兵 上(二)等兵	一					
伙夫	同上(一) (二)等兵	三					
總計	官佐 士兵夫	二 四七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工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工兵軍官使增進工兵技術戰術交通術等以期普及於各工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工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召集工長或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學員 以服務一年以上之工兵尉(校)官充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及工長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工兵部隊選拔編成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器材委員

技師

助教

學員(生)隊長

學員(生)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十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十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十三條 器材委員承校長之命擔任兵器器具材料之籌劃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等得派教官兼

充之

第十四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十五條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第十六條 學員(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七條 學員(生)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八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九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二十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監部)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工兵學校編制表(第一表)

校			區分		職別	階級	員名	馬數	備	考
校	教育長	研究委員	乘	馱						
校長	少(中)將	少將	一	二						
教育長	少將	少將	一	二						
研究委員	少將	少將	一	三						
教 官	上中少校	上中少校	四四	三四						
築城交通通信等教官二○兵器教官三戰術教官八馬術教官二技術教官一外國文教官(英法德俄日)五普通教官(理化數圖氣象)五										

副官	秘書	助教	技師	器材委員	編譯官	政治教官
中尉(上) 上尉(中) 少尉(少) 中尉(中)	同少(中)校	上(中)尉	同中(上)校	中(上)校	上中少校	上中少校
二	一	一八	八	二 一 四	三	二
五		一八		四		
校副官三 教育副官二		教二 技術助教三 土木助教一 石工助教一 爆破助教一 築城助教三	應用化學科 機械工程科 土木程科			
		交通助教二 通信助教二 木工助教一 馬術助教二 特種兵器助	造實物物理科 電器工程科 實驗物理科			

本

印刷管理員	圖書管理員	器材管理員	司藥	獸醫	軍醫	軍需
同上尉 (少)	同上尉	上(中)尉 准(少)	中(上少)尉	上尉(少校)	中尉 少校(上尉)	中尉 少尉
一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特種兵器器材管理員一 架橋器材管理員一 石工器材管理員一 土工器材管理員一 坑道器材管理員一 爆破器材管理員一 築城器材管理員一 通信器材管理員一				

看 護 軍 士	軍 需 軍 士	工 匠	工 長	司 號	司 書	書 記	繪 圖 員
上 (中) 士	上 (中) 士	同 上 (中) (下) 士 (上 等 兵)	同 准 尉 (上 士)	准 尉	同 准 (少) 尉	同 上 (中) 尉	同 中 (上) 尉
二	三	三 三	一 五	一	一 四	三	二
		印 刷 工 四 四	電 工 長 二 機 工 長 二 木 工 長 一	電 工 長 二 機 工 長 二 木 工 長 一	軍 需 二 校 本 部 二 教 育 處 二 研 究 編 譯 二 軍 醫 一 印 刷 所 二 器 材 委 員 二 圖 書 一		
		鐵 工 四 四 縫 工 二 二 石 工 二 四	槍 工 長 二 鐵 工 長 二 靴 工 長 一	電 工 長 二 機 工 長 二 木 工 長 一			
		電 工 四 四 掌 工 二 二 槍 工 四	長 一 縫 工 長 一 印 刷 工 長 一				

部

馬夫目	伙夫目	公役	傳達兵	獸醫兵	看護兵	號兵	傳達軍士	獸醫軍士
(同上) 上等兵	(同上) 上等兵	上等兵 (三)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中)士	上(中)士
四	四	一 九 九 四 四 一	六	二	四	四	一	一
		官佐共一四一員按規定應有 公役四七名						

學 生 隊				學 員 隊									
馬	士	學	官	馬	士	學	官	計		校	雜	馬	伙
匹	兵	生	佐	匹	夫	員	佐	馬	士	官	役	夫	夫
								匹	兵	佐	同(二)等兵	同上二等兵	同上二等兵
		一五〇	七		五	九〇	五	一五二	二二六	一四一	〇八	三六	四四
五				五									
		共一百六十二員名				共一百員名			共二百六十七員名		學員(生)教育用	校內掃除及挑水等雜用	

附記	一學員學生各一隊		二學員隊學生隊練習隊特務排之編制如另表	
	總計			
	官佐	學員生	士兵夫	馬匹
官	佐	一八八	二四〇	二四五
馬兵	兵	一〇二〇		
官	佐	四七		
官	佐	二		
官	佐	八五		
官	佐	七三七		
官	佐	三三		
官	佐	共七百七十員名		
官	佐	共計了四百四十八員名		
官	佐	共四十九員名		

陸軍工兵學校學員隊編制表(第二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名	馬數	備	考
				乘馱輓		
隊長	少(中)校	一	一			

附記	總計	雜役	公役	學員	司書	特務長	隊附
	官佐 學員 士夫 馬兵 四匹	同一(二)等兵	同一(一)等兵		同上准士尉	准尉	上尉(少校)
	五	二	二	九〇	一	二	二
	九〇						
	三五						
	共一百員名						



陸軍工兵學校學生隊編制表(第三表)

總計	雜役	公役	學生	司書	特務長	隊附	隊長	職別		考
								階級	級	
官佐	同一(二)等兵	同一(一)等兵		同准士尉	准尉	上尉(少校)	少(中)校	員名	馬數	備
學生			一五〇					一	一	
士兵								四	四	
馬匹										
共一百六十二員名										



本

馬夫	馬夫目	伙夫	伙夫目	勤務兵	傳達兵	勤務軍士	傳達軍士	司號軍士	軍需軍士
同上(一等兵)	同(上等兵)下士	同上(一等兵)	同(上等兵)下士	上(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上(中)士	中(上)士	上(中)士
四	一	三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連四第			連三第			連二第			連一第			部		
馬	士	官	馬	士	官	馬	士	官	馬	士	官	計	馬	雜
匹	兵	佐	匹	兵	佐	匹	兵	佐	匹	兵	佐		馬	役
												馬	士	官
												匹	兵	佐
	一七八	六		一七八	六		一七八	六		一七八	六	二	二	五
												九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	二
													四	
	共一百八十四員名			共一百八十四員名			共一百八十四員名			共一百八十四員名			共三十四員名	

附記	總計		官佐	三三	共七百七十員名
	士兵	七三七	馬匹	八五	
連編制如另表					

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連編制表(第五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名	馬數		備考
				乘	馱	
連長	上尉(少校)		一	一		
連附	中(上)尉		四	四		
特務長	准尉		一			
司書	同上士		一			



記附	總計			馬	雜役
	馬	士官	士佐		同一(二)等兵
	匹	夫	佐		
	一六	一七八	六		二
				六五	
	共一百八十四員名				

陸軍工兵學校特務排編制表(第六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名	備考
排長	中尉		一	
特務長	准尉		一	
司書	同上士		一	

軍士	中下	二	二	二	二	二
列兵	上等兵	一	一	一	一	一
號兵	上等兵	二	二	二	二	二
勤務兵	上(一)等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伙夫	同上	三	三	三	三	三
總計	官佐	二	二	二	二	二
	兵	七	七	七	七	七
	夫	四	四	四	四	四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 二 關於幟線標識事項
  -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造船事項
  - 六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 七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 八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爲限
-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 第七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充任

一 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畢業者

三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類 官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簡章（二十年九月十四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簡章依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直轄於印鑄局第一科

第三條 本所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工務組

三 業務組

第四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事項

第二類 官規

- 二 關於收發保管材料物品事項
  - 三 關於編造四柱清冊財產目錄等事項
  - 四 關於本所出版物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校對事項
  - 六 關於本所衛生事項
  - 七 關於維持本所風紀等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五條 工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工場及機器等事項
  - 二 關於核計材料事項
  - 三 關於接受及分配印件事項
  - 四 關於登記工友進退事項

五 關於核算工友工資事項

六 關於管理工友簽到簿工作簿及工友請假等事項

七 關於工友獎懲事項

八 關於工務上設計改良事項

九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六條 業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接洽各機關印刷品事項

二 關於估計成本及調查市面各印刷品價格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項印刷品材料之來源及時價事項

四 關於調查京滬各印刷工廠狀況事項

五 關於業務之推進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各組設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主任由局長就技師技士科員中派充受局長及第一科科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所事務各組管理員承主任之命督率各組員工辦理該組事務

第九條 本所會計庶務事宜由本局會計庶務辦理但爲便利計本局會計庶務得商請主任於總務組中指定人員代辦仍受本局會計庶務之指揮

第十條 本所各組管理員辦事員由局長就本局職員派充亦得由主任呈請指派

第十一條 本所技術事宜由本局另派技士等指導

第十二條 本所各組事務擴張時得由主任呈請酌用雜務員一二人爲助理

第十三條 本所雜務員及工友雜役之進退由主任呈請科長或局長核辦

第十四條 本所購辦材料物品價值在十圓以上者由主任提請本局經費審查會核定五圓以上者由科長核簽五圓以下者由主任核簽

第十五條 本所每週舉行所務會議一次互報各組工作并討論應興應革事宜辦事員以上均得出席各間班長亦得列席以主任爲主席



第十六條 本所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經局長核准後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鑄造所簡章（二十年九月十四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簡章依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分設鑄印製章兩工廠直轄於印鑄局第二科

第三條 鑄印工廠設左列兩組

一 工務組

二 業務組

第四條 工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工廠及機器等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核計保管材料物品等事項
  - 三 關於置備各項憑單簿冊事項
  - 四 關於接受及分配製件事項
  - 五 關於編造各項表冊事項
  - 六 關於核算工友工資及登記工友進退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工友簽到簿工作簿及工友請假等事項
  - 八 關於工友獎懲事項
  - 九 關於稽核各項印章火耗事項
  - 十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 第五條 業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受寄發各機關各界定製印章事項
  - 二 關於定製印章之估價事項

三 關於款項之催收及轉繳事項

四 關於業務之推進事項

第六條 製章工廠設左列兩組

一 工務組

二 業務組

第七條 工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工廠及機器等事項

二 關於收發核計保管材料物品等事項

三 關於置備各項簿冊事項

四 關於接受及分配製件事項

五 關於編造各項表冊事項

六 關於核算工友工資及登記工友進退事項

七 關於管理工友簽到簿工作簿及工友請假等事項

八 關於繪製圖樣事項

九 關於工友獎懲事項

十 關於稽核勛章獎章等火耗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八條 業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接受各機關各界獎章徽章等事項

二 關於定製獎章徽章之估價事項

三 關於業務之推進事項

第九條 本所兩工廠各設主任一人各組各設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本所兩工廠主任由局長就技師技士科員中派充受局長及第二科科长之指揮監督綜理各該廠事務各組管理員承主任之命督率各組員工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十一條 本所兩工廠會計庶務事宜由本局會計庶務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所兩工廠各組管理員辦事員由局長就本局職員中派充亦得由主任呈請指派

第十三條 本所技術事宜由本局技術室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所兩工廠各組事務擴張時得由主任呈請酌用雜務員一二人爲助理

第十五條 本所兩工廠雜務員及工友雜役之進退由主任呈請科長或局長核辦

第十六條 本所兩工廠購置十圓以上之材料物品須由本局經費審查委員會核定或由局長核簽

五圓以上者科長核簽五圓以下者主任核簽

第十七條 本局兩工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工廠主任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經局長核准後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簡則（二十年九月十四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簡則依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直轄於印鑄局第一科

第三條 本所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營業組

三 保管組

第四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檔案等事項

二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三 關於各項憑單簿冊事項

四 關於報費廣告費及各項收入之登記及造冊報銷事項

五 關於填發發單及收據等事項

六 關於廣告費之計算事項

七 關於結算各省財政廳之報費事項

八 關於款項之催收及轉繳事項

九 關於郵費登記及支付事項

十 關於編造總報告事項

十一 關於接受及分配公務事項

十二 關於管理分所事項

十三 關於核計包報送報工人之工餉事項

十四 關於與外界接洽事項

十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五條 營業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支發公報及各種書件等事項

- 二 關於點校及登記發件事項
- 三 關於登記贈送派發或購買之各項公報書件事項
- 四 關於定報之起訖日期通知事項
- 五 關於寄件之包扎及數目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包報房事項
- 七 關於包報及送報工人獎懲事項
- 八 關於業務上之查詢事項

第六條 保管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保管公報及印刷品事項
- 二 關於編造表冊等事項
- 三 關於各項統計事項
- 四 關於點收及登記印刷所交來各項印件事項



五 關於營業組支取公報書件等之支付事項

六 關於印件之應增應減事項

第七條 本所因事實需要及推進業務起見得於本京相當地點設立分所

第八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三人助理員數人分所設助理員一人

第九條 主任由局長就科員中派充受局長及第一科科长之指揮監督綜理全所事務管理員承主任之命督率各該組員工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十條 本所各組管理員助理員由局長就本局職員中派充亦得由主任呈請指派

第十一條 本所事務擴張時得雇用雜務員一二人

第十二條 本所雜務員及包報送報工人之進退由主任呈請科長或局長核辦

第十三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舉行所務會議共同討論一切助理員以上均得出席

第十四條 本所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經局長核准後施行

附註 本簡則第十一條所規定在本局二十一年度新預算未定以前暫不實行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鑄造兩所工友服務通則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各工廠工友應於每次工作開始之前親至工務組簽到經該組管理員檢閱後由該組逐日將各工友日工夜工缺席等詳細登記月終結算工資送由本局會計室核發  
但未經結算以前得於每月十五日預借工資定額半數

第二條 各工廠工友工作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如遇緊要工作時經工務組管理員報告主任核准後得開夜工其工作鐘點以六小時為全工暫以三小時為半工非有特別緊要工作不開全夜工

第三條 各工友在工作時間不得擅離職務并不准接待外賓如遇要事或疾病必須請假應由班長

或領班證明簽字送由工務組管理員報告主任核准後即由該組登記其假期內之工資照扣但病假經醫生證明服藥者一星期內不扣工資以示優待過期照扣如覓人代理必經工務組管理員報告主任准許方可進廠以重工作

第四條 各工友平時工作勤勉一月內不請假曠職者得給伸工兩日倘請假在八小時以內者伸工取消工資不扣請假逾八小時者除伸工取消外其工資亦照扣

第五條 各工友如有特別勞績者由工務組管理員報告主任轉呈局長科長酌給特別獎金以資獎勵

第六條 各工友如有不端行為或不服勸勉違反本規則者分別懲罰或斥退之

第七條 各工廠一切物料器具各工友應隨時保護整理不得浪費污損私自取用或攜帶出外如遇特別事故須經工務組管理員之許可方得動用倘有故意違犯或營私舞弊等情一經查出除勒令賠繳外立即斥革

第八條 每逢星期及令節或紀念日悉照政府規定者放假如遇特別緊要事項須照常工作其工資

照加

第九條 各工廠工友暫時由局指定房屋寄宿惟膳食概須自理不願住宿者聽便

第十條 各工廠工友均應負整理各該部清潔衛生之責

第十一條 宿舍內應用器具除電燈床架檯凳由公家備用外其餘均須自備並宜愛護整理打掃清潔以重公德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不適用時得由主任呈請主管科長轉呈局長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局長核准後施行

## 第三類 行政

### 第一目 內政

#### 國民政府定購賑災美麥裝運付款條件

(二十年九月三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十九次臨時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

逕啓者九月三日本會議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准宋委員兼行政院副院長子文提議本年各省水災糧食缺乏茲擬向美國中央農業委員會定購白麥四十五萬噸其裝運及付款條件已接洽就緒惟關於較優條件之要求據駐京美總領事聲稱奉該國國務卿通知按照中央農業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無權允許更優條件如國民政府希望較優條件須俟十二月美國衆議院開會時提議決定惟國民政府如接受上項購麥要約該國務卿亦願於衆議院開會時提出修改云云是否可照此條件原則訂購白麥以救災患之處請公決等由並附美國中央農業委員會所提要約及我國對於原條件附加之解釋各

一件到會當經詳細討論並經決議解釋修正餘照通過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各件函請政府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

附美國中央農業委員會要約及我國附加之解釋各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二十年九月三日

美國中央農業委員會提出要約如左

茲擬將西部二號白麥四十五萬噸售與國民政府聽憑賣主之意由美國任何口岸裝船自九月起每月裝運五萬噸其落船價格按照在美國口岸起運日之市價定之

付款條件如下

國民政府擔負價款須以美金在舊金山或紐約付還自起運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四起息其價款三分之一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又三分之一於一九三五年到期又三分之一於一九三六年到期

本委員會對於此項白麥全數之半得以麥粉運給其價格由委員會依照麥價爲標準定之並保留由美國船裝運之權利但當盡力取得最惠運價所有運費及保險費概歸國民政府擔任如買主希望比上開裝運辦法更爲迅速者倘屬可能亦可照辦比次賒賣要約之條件須國民政府承允對於所有上項白麥及麥粉應完全用於長江災區之慈善事業

國民政府接受美國中央農業委員會九月一日由美國公使轉來之條文惟加下列之解釋

(一)所謂美國任何口岸裝船即係依照美國中央農業委員會首次來電以美國太平洋口岸爲準

(二)所謂白麥及麥粉應完全用於長江災區之慈善事業一節應改爲完全用於長江及各地被水災區之慈善事業

(三)關於船隻一層應聲國民明政府對於裝用美國船隻無異議但運費須與其他各國船隻比較相宜而船隻之載運數量須適合國民政府之需要

上列之解釋希望美國中央農業委員會表示接受

修正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二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公布）（原條例見本刊第十二集）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
- 四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六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 七 有不良嗜好者
- 八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修正自治訓練所章程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公布）（原章程見本刊第二十四集）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 修正自治訓練分所規則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公布)(原規則見本刊第二十四集)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有不良嗜好者
-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基督教團體申請組織或立案可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及其有關

之各種法令指導辦理令（二十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令內政部知照）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〇七九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訓練部第一六八五二號函爲近來各地黨部多以關於基督教團體可否允許組織請示到部查基督教團體之組織問題在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第二節內之丁項業已規定如有申請組織或請立案者可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及其有關之各種法令妥爲指導辦理轉函內政部查照轉知等由准此經卽轉陳主席奉諭

交行政院轉行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公署知照 以令

### 振務委員會委員分赴各省放振辦法（二十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一）奉派各委員與省政府並振務會會商就最重縣分酌量支配振款散放急振

（二）奉派各委員調查災民狀況會同各縣政府振務分會辦理之隨查隨給振票隨放振款或振品其振票存根携回存查

（三）凡災民被困在水者應即設法立即救出在露天者設法收容

（四）放振時如災民不在水中而在住所或聚集露天者由奉派委員或遴選妥員除會同縣政府振務分會辦理並約同縣公安局縣商會公同散放以昭慎重

（五）或放現款或放米麵食品就當地情形酌量辦理

（六）每縣振務結束時布告周知以昭大信

(七)各省情形不同由奉派委員會同各省政府並振務會隨時酌量核辦具報總期欸不虛糜實惠及民

行政執行法除與約法抵觸者無效外仍得援用至村長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當爲公務員若對於縣政府命令奉行不力不應依行政執行法

### 處分令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通令所屬知照)

爲令行事案准司法院第六七號咨開准貴院咨開據內政部呈爲援用行政執行法發生疑義請予解釋一案轉咨到院查暫准援用之行政執行法在約法頒布以後除與約法抵觸者無效外仍得援用至村長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當爲公務員若對於縣政府命令奉行不力不應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分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當經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令行內政部轉飭浙江省民政廳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該發部頃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錄 行政執行法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法律第九號)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爲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處三十圓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爲之或命人爲之向義務者征收費用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爲之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征之費用及應科之過怠金均依國稅征收方法徵取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對於人得爲管束

二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一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 暴行或爭鬥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 其他認爲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險者

六 兵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防危害者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九 認爲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第一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令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家宅及其他場所侵入除因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事項外在日入後日出前時須先告知本人但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共出入地方不在此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體如未經官署許可其所有者

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核示鄉鎮監察委員兼任調解委員各項疑義令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令內政部通行知照)

爲令行事案准立法院第一六二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九零號咨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一案請核明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分三點解釋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爲原則但鄉鎮地域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爲調解委員而兼任者不得超過



監察委員之半數等語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  
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

### 核示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公營業及純利範圍令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令內政部通行知照區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分載本刊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九各集)

爲令行事案准立法院第一六一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二一二號咨開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  
民政廳呈關於規定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公營業及其純利範圍一案請核明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遵於八月二十一日召集職會開第二十五次會議當經議決  
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業事項及公營業之純利乃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  
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指之事業及其所獲之純利而言等語是否有當呈復鑒  
核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  
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

核示鄉鎮大會法定人數疑義令（二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令內政部通行知照）

爲令行事案准立法院第一六三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六七號咨據內政部呈爲鄉鎮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應如何辦理請轉咨立法院核示遵行一案請審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遵於八月二十一日召集職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僉以各地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可暫不規定等語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

核定鄉鎮閭居民會議主席遇不得已時准派代表代行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內政部通行知照）

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五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電稱該省各縣鄉鎮之劃分有多至五十左右者而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依法應

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廢時日可否變通由區鄉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以利進行請核示飭遵等情事關法令應否照准轉呈鑒核指令飭遵一案當經飭交立法院迅速核復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稱案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當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

## 第二目 外交

### 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五章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六條條文

(二十年九月九日外交部公布原規程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次修正案見本刊第八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等集)

第三十九條 本部一切收支由總務司會計科遵照預算案切實執行其超過預算案之支出或係違背審計則例手續不完備及涉於濫費者得呈明部次長拒絕支付

第四十條 凡現金收入由總務司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查核登記如係抵解劃解之款應由會計科核明連同應抵應劃款項一併通知出納科

第四十一條 本部經費之支出由總務司庶務科製付款傳票並署名蓋章連同單據逕送會計科查核轉出納科付欸每日結賬核對現金後仍將票據送還會計科分別出賑每月編製計算書

本部職員俸給及使領各館經費由會計科按月開列清冊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准通知出納科按冊分發其雜役工食由庶務科彙領轉發

第四十二條 本部一切需用物品及修繕工程均由庶務科辦理其每項價值或工料在百圓以下者由庶務科科長核定一百以上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百以上由部次長核定

但上述每項價值在千圓以上而無固定市價者應用投標方法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次長派員監視之

第四十三條 出差旅費應用會計科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切實稽核呈奉部次長核准通知出納科支付

第四十四條 本部一切收支由會計科每日編製日記表並於每月終了相當時期內編製統計表分呈部次長暨總務司長

第四十五條 凡各司科因公領物應詳填庶務科印備之二聯領物單呈由主管長官核准向庶務科領用各司科將領物單自留一聯其餘一聯由庶務科截存辦公室及器具修理應填修理請求單送庶務科查明辦理

各司科向本部所屬機關代購物品等其費用係屬部款者一切定購及墊付應先通知庶務科轉知該機關購辦按第四十一條辦理惟圖書一項除按照圖書室定章辦理外如由別處自置者均先送圖書室登記編號後方得領用

第四十六條 庶務科每年年度終了時應編造財產總計表每月月終編造物品購置發放餘存現計表連同截存之領物單送會計科查簽後轉呈部次長核閱

## 外交部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核准（即前載本刊第二十七集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外交部爲研究國際問題特設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外交部長就具有左列資格者派充之

（一）曾任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者

（二）駐外使領館回國荐任以上人員經部令留部服務者

第三條 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以外交部長爲委員長綜理會務

第四條 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以外交部次長爲副委員長襄理會務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順次代其職務

第五條 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會務

第六條 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應行會議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議決之

第七條 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第一組 關於國際公約及國際聯合會各事項

第二組 關於亞洲及蘇聯各國事項

第三組 關於歐美各國事項

第四組 關於僑務一切事項

第八條 前條各組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參事兼任之

第九條 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對於國際重大問題及有關我國要件應隨時作成研究意見呈  
部核辦

第十條 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應將逐日研究所得及中外新聞雜誌所載國際事項按週撰譯報告  
分送本部各廳司會處及中央地方黨政各機關以資參考

第十一條 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設祕書二人由委員長指派委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由本部酌調人員辦理收發文牘管卷校對繕寫油印等事務

第十三條 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會計庶務事項由本部會計庶務兩科分別兼辦之

第十四條 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除使領館回國人員曾有原職外餘分簡任待遇荐任待遇二

級由外交部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得延聘顧問

第十六條 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駐外名譽領事在所駐國管轄區域內以發展本國商業撫綏僑商爲職務

第二條 駐外各名譽領事受各所駐國之本國公使及管轄境內之本國領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名譽領事在所駐地遇有疑難事件應隨時商承公使或領事辦理其有事關緊要而離公使或領事所駐地較遠者得直接請示外交部



第四條 各名譽領事不得與所駐國之中央政府直接交涉遇事須詳由公使或領事商辦其所駐國之地方政府在管轄區域內者各名譽領事得隨時與之直接辦事

第五條 各名譽領事於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事件非經外交部長官暨公使許可不得洩漏宣布登報至外報有議論本國要政者須隨時詳報

第六條 名譽領事對於所駐國之各項法律暨與本國所訂國際條約應詳細研究並須熟習所駐地暨管轄區域內通商行船之法律與其習慣

第七條 本國各部暨駐他國各使領館有委託名譽領事辦理或調查之事應即遵辦名譽領事致各部公文除奉有特別命令外均詳由公使領或領館呈請外交部轉達惟委託事件在名譽領事有以爲礙難照辦者得詳請轉呈外交部核示

第八條 名譽領事得照章辦理簽證及發給護照事宜

第九條 本國人在外出入國籍生死婚娶各項事宜按照本國或所駐國法律應由名譽領事證明者各該名譽領事得發證明書並隨時分別轉呈詳報外交部

第十條 僑民在外身故其所遺產業如未留有遺囑無親屬證明領取者得由名譽領事證明暫為接

收一面轉呈外交部核辦

第十一條 關於各項調查事件名譽領事除照例按期報告外交部外應兼詳公使及領事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目 軍政

軍政部規定全國陸軍應領民國二十年度冬季服裝定量表

(二十年九月二日軍政部飭屬遵照)

全國陸軍應領民國二十年度冬季服裝定量表

品

種 本年發給數量 發領時期 備

考

灰布軍帽	每人一頂	十月底以前	夫役除外
灰布棉背心	補充四成	九月底以前	夫役除外
灰布棉衣褲	補充四成	十月底以前	夫役除外
灰布棉大衣	補充二成	十月底以前	夫役除外
軍毯	補充四成	九月底以前	
白布襯衣褲	每人一套	九月底以前	夫役勤務兵除外
番布鞋	每人一雙	十月底以前	夫役勤務兵除外
青布夾襪	每人一雙	十月底以前	夫役勤務兵除外
領章	每人一對	十月底以前	夫役除外

附記

一棉服保存期限均在二年以上故本年僅予補充  
 二各部隊機關有將上年棉服繳呈修理者另案辦理  
 三本年新成部隊棉服仍按人數發給

## 附錄 軍政部令

爲令遵事查各部隊機關應領本年冬季服裝茲依照公佈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由本部斟酌國庫財力將應發給之品種數量規定如附表用資遵守並着將請領冬服名冊如限造呈以憑配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二十年九月十日軍政部公布即前載本刊第十集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之修正案)

第一條 本規則爲士兵逃亡懲勸該管官長而設以整軍紀而明賞罰凡屬陸軍各軍隊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士兵有逃亡者須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報告本管長官遞次呈報軍政部以憑通緝如有匿報

頂補情事一經察覺按律嚴懲

第三條 按本規則記功記過罰薪人員按月分別列表層遞彙報軍政部查核備案

第四條 一排之內每月有軍士士兵逃亡三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申誡

第五條 一排之內每月有士兵逃亡四人以上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罰月薪三十份之一  
惟六人以上十人以內本排排長除罰月薪外並記過一次如超過十人以外得從嚴議處

至本班中下士得酌量情節分別記過降級停升

第六條 一連之內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罰薪者本連連長亦罰月薪三十分之一  
一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連連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第七條 一營之內每月有連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罰薪者本營營長亦罰月薪三十分之一  
一如每月之內有連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營營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第八條 士兵逃亡攜去服裝不於三十日內追還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第五條辦理外並按照攜去服裝價格罰直屬連排長賠償各十分之三連值日官十分之二（但本排之士兵逃亡適值本排排長充值日勤務時其連值日之賠償從免）本團營長各十分之一

第九條 士兵逃亡攜去器具馬匹不於三十日內追獲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罰薪外並按照攜去器具

馬匹價格如前條所定各級官長應罰之成數賠償之仍各記大過一次

## 中央各軍事機關民國二十年陸軍大學初試聯合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由該委員會函知各軍事機關知照)

第一條 本會爲首都各軍事機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軍事參議院國民政府參軍處首都衛戍司令部）便利陸軍大學初試起見而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組織及職掌區分如左

委員長一人綜理全會一切事宜

總幹事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主試委員擔任本科擬題閱卷測驗或身體檢查事宜攷試科目分十八組每組主試委員人數如附表

監試委員若干人擔任監試事宜

以上人員由參加各機關會同函聘

事務分文書庶務二組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掌理本組事務

事務各組幹事若干人分擔本組事務

書記司書等承本組主任幹事之命辦理該組事務以上人員由委員長總幹事指定函由該管機關派充之

第三條 攷試日期定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六日止日程另定之

第四條 攷試地點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第五條 應攷人之資格由各機關自行審查經審查合格人員編制簡明履歷名冊及四寸半身光頂像片一份於九月十九日以前送會

第六條 試卷由本會製發空白試卷編號送由各機關填寫姓名編造密封蓋用印信併在卷面上端記明某機關字樣隨同前條名冊送會

第七條 試卷評定分數後由會按照號數調製成績表送回各機關自拆密封辦理

第八條 本會指定參謀本部西花廳爲會所辦公時間每日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

第九條 本會經費先由參謀本部墊用事後照應攷人數多寡由各機關分攤歸還

第十條 本會印信借用參謀本部關防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委員長及總幹事會同各機關代表議決施行

附錄 中央各軍事機關民國二十年陸軍大學初試聯合委員會編組表

主試委員	總幹事	委員長	聯人組	
			別	組別
二			組	黨義
三			組	戰術
二			組	軍制
二			組	兵器
二			組	築城
二			組	交通
二			組	地形
四			組	數學
三			組	物理
三			組	史地
二			組	國文
二			組	英文
二			組	法文
二			組	德文
二			組	日文
二			組	俄文
四			組	衛生
兼			組	口試
			組	書文
			組	庶務
四	一	一	數	人計分



監試委員 六	主任幹事	幹事	書記	司書	總計
					八十四人
	一	三	二	五	
	一	九	一	一	
	二	十二	三	六	
十六					

備 攷

一 戰術組內含基本戰術應用戰術 數學組內含代數幾何三角 理化組內含物理化學 史地組內含歷史地理 衛生組擔任身體檢查及衛生事宜 口試組 主試委員在各委員中指定兼任

二 公役傳達由參謀本部原有人役兼充

## 要塞堡壘地帶法（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規定如左

一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五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塞要港或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對於要塞堡壘地帶內水陸方面從事測量攝影描繪

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航空器不得於要塞堡壘地帶之空間飛行

前二項之規定於必要時得適要於第二區境界外一萬公尺以內之區域

第五條 要塞司令對於入要塞堡壘地帶以內之人認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要塞堡壘地帶以外

第六條 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繫船泊艦掘沙鑿土等事

第七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不得新設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房屋倉庫及超過一公尺高之建築物

二 固定之爐竈及窖室

第八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一 前條第一項所規定外之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等

二 水車風車及水井

三 竹籬及木造圍牆

四 墳墓

第九條 左列各項在第二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可許不得新設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之房屋倉庫及其他超過二公尺高之建築物

二 墳墓

第十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屋內外不得堆積

一 在第一區內高二公尺第二區內高三公尺以上之不燃質物及石炭等

二 在第一區內高四公尺第二區內高五公尺以上之薪炭竹木等

第十一條 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改築或增築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

一 排水灌水溝渠鹽田耕作地

二 公園竹木林菓園桑茶園

三 永久變更地面高低之土工如填土及鑿土等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軍政部部长之許可不得新設及變更

一 鐵路

二 運河

三 道路

四 橋梁

五 堤塘

六 隧道

七 永久棧橋

### 第三章 懲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

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十五條 犯第四條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第六條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犯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禁令者處五十圓以下三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犯第十一條之禁令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如標石標木等類者處二月以下之拘役或處五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得上诉于軍政部但在上訴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长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二十三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目 財政

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二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國家地方之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決算報告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國家地方普通會計營業會計之分類悉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決算分爲經常臨時兩門亦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四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國家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限二十年九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五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限期十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送達各該省或各該市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第四條各項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第四條原報告書二份限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核第五條各項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經各該省市政府審核後連同第五條原報告書二份限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八條 各項營業會計決算報告書之編製該彙審編等程序及其送達日期亦依第四至第七各條



## 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財政部彙核第六條國家各分類決算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一份連同各該原報告書一份限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部審核

第十條 財政部彙集省市總決算營業會計決算加具按語限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部備查

###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十一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二條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一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三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除債款收支及補助費營業會計三種決算報告書表等格式另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外其餘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二號說

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四條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三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應照規定書式尺度及第四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決 算 報 告 書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_\_\_\_\_年度歲\_\_\_\_\_門  
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_\_\_\_\_頁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製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 第一號 說明

凡屬於國家或地方之各機關自府院部會以至各廳署局所編製本身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無收入之機關祇編歲出決算報告書）書式內編製機關欄填寫機關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綫之上填寫本身決算之機關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欄均應分別填寫註明晰科目欄內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寫但祇須列款項目三級將節略去以期簡明

預算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寫其曾經核准追加者得併計列入但預算實行期間不足十二個月者應按實行期間與十二個月之比例截取一部分為預算數年度中預算數有變更者應就實行期間截取之各部分合併填寫

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寫具有特殊情形之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辦法規定如左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 機關之改組者（由機關內部改組而變更預算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 數機關合併爲一機關者應由併存之機關編製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並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 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機關自行編製

## 第二號 說明

中央各主管機關彙編所屬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

中央各主管機關彙集所屬依照第一號說明所編之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編製分類決算報告書

編製機關欄內填寫編製機關之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綫之上填寫某某類年度暨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均應分別填註明晰

科目欄內以各該類爲欸以屬於各該類之各種事務酌分爲項（例如內政部之警政衛生等項教育

部之社會教育學校教育等項）以屬於各該事務之機關爲目

### 第三號 說明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集所屬依照第一號說明所編之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

編製機關欄內填寫編製機關之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綫之上填寫某某省或某某市年度暨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欄均應分別填入註明晰科目欄內以該省市總歲入歲出爲欸以分類（照同年度預算分類辦法）爲項以機關爲目

### 第四號 說明

財政部彙集國家各分類決算報告書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應依本說明辦理

財政部編製國家總決算書以國家總歲入總歲出爲欸以分類爲項以事務爲目以機關爲節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八集

( 某 機 關 )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總											計

機 關 長 官

會 計 ( 主 任 )



## 收支對照表說明

###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結終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支出決算報告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三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機關長官

總

計

會計(主任)

## 貸借對照表說明

本表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本表負債欄內應列欠新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資產數大於並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所有十九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二十年度內動支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財產目錄說明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  
除消耗品（如漿糊警針之類）日報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  
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

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一年賑災公債條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八千萬圓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一年賑災

公債由財政部分期發行之

第二條 本公債專充急賑工賑及購買賑糧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於第六個月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本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連同息金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前二十日舉行卽於各該月底爲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於國稅項下指定基金撥充並依照每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卽每百圓實收國幣九十八圓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部員考勤獎懲規則（二十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定爲八小時其時間分配及增減由部次長隨時規定但各廳署司處會室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項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二條 本部部員應由各主管長官督飭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散其值日人員服務時間另由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三條 本部各廳署司處會室應各置考勤簿各員按時到值均應親自簽名並不得代人簽到達干  
同罪

第四條 考勤簿每日上下午均應由主管長官蓋章於後並於規定時間一刻鐘內送由秘書處第二科登記隨時彙呈部次長核閱如經部次長臨時抽查應即立刻送呈

第五條 本部部員請假在三日以上或已請假三日屆滿仍請續假者應由主管長官轉呈部次長核

准

第六條 凡請假人員如確因緊急情形不及守候部次長核准時得由主管長官先行准其離職並在假單上申述理由請求追認

第七條 本部部員請假須將正確事由填入請假單經辦件事委託同僚代理其每日請假及未到遲到人員並由主管長官列單蓋章送呈次長核閱後彙交秘書處第二科查攷並列入請假一覽表

第八條 本部部員因事請假每月不得逾三日每年不得逾三十日但因婚喪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部次長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本部部員因病請假在七日以上須檢同醫生診斷書呈經管核後仍交秘書處第二科存查其每年病假在一月以內者照支全薪在兩月以內者第二個月起按日支半薪逾兩個月病尚未愈者應自第三個月起按日扣薪

第十條 本部部員如因故遲到時須向主管長官補陳理由

第十一條 本部部員如因故須先行散值時應向主管長官陳明理由經許可後方得離部

第十二條 本部部員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亦未續假者以曠職論

第十三條 凡連續曠職者按日扣雙薪逾七日者免職

第十四條 本部部員請假事由及日期應由秘書處第二科執行登記月終統計每半年製成勤務報

告冊彙呈部次長核閱關於應行扣薪處分並每月列表呈由部次長核閱後發交總務司查照

第十五條 凡部員於每屆半年間既未曠職亦未請假或請假日期在最少數辦事確有成績者統由

主管長官查明開單呈候部次長核獎以示鼓勵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之考績章程業經修正繼續有效並

責成各廳署司處會室主管長官暨各科長督飭各員將每週辦事記依照說明項目分別填寫按

週送由秘書處第二科彙呈考核不得遲誤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公布之請假規則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財政部考績章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各廳署司處會室職員服務之成績及敘級進級各事項均依本章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關於應行考核之事項如左

一 職員服務成績事項

二 職員敘級進級事項

三 職員請假事項

第三條 按照各職員辦事之優劣及請假之多寡分別獎懲其獎懲方法如左

一 記功      二 進級      三 提升

一 記過      二 罰俸      三 免職

第四條 凡本部職員須將每日所辦事項據實填入成績表（即每週辦事記）每週由各廳署司處會

室送秘書處第二科彙呈考核

第五條 凡本部職員之敘級進級須由各該主管長官將應行敘級進級之事由詳細聲敘呈請核定

第六條 凡本部職員均須將詳細履歷同本人最近相片呈備存查

第七條 職員請假除因病曾經呈驗醫生診斷書或因特別事故經部次長核准者外餘均遵照考勤獎懲規則辦理

第八條 各職員服務成績表每屆半年彙核一次如經該主管長官呈請進級或提升者必須確有成績未逾規定假期方予核准如有辦事怠惰或任意曠職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免職處分

第九條 各廳署司處會室在辦公時間內由部次長隨時指派人員前往查察或召集問話如有臨時曠職或到部逾時或替代簽到者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十條 依本章程之規定各廳署司處會室呈送成績表及請假各事項應送由秘書處第二科審查登記後彙呈核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簡章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見本集)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額爲三千萬元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釐每年二月及八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定於民國二十年九月發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每年二月十日及八月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並於二月及八月底開始付欸至

民國三十年八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在鹽稅項下指定基金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並將付出銀數及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布告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爲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用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暨所交銀數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向原

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如經募機關所領應給購戶之債票有遺失損壞情事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匯交財政部指定收款之總機關彙解應用不得延擱如收款後不即照匯所有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七條 凡經募此項公債如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照繳者無論個人與機關給予經手費百分之一以示鼓勵但所有經募用費均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期數	還	本	付	息	總	數
---	---	---	----	---	---	---	---	---	---

二十一	二	二十九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二	二十八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	二	二十八	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
	八	十一	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二	二十八	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二十五	二	二十九	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	二	二十八	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二	二十八	十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二十八	二	二十八	十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二	二十九	十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三十	二	二十八	十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二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總	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〇〇

元

元

元

## 第五目 實業

黨部辦理會計職員不包括在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內令

(二十年九月一日行政院令實業部知照)(會計師條例見本刊第十五集)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八七三號公函內開查貴院呈據實業部呈爲中央黨部辦理會計職員應否認爲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一案前經奉交司法院去後茲准函復從事黨部之會計者不包括在內希查照轉知等由除轉陳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核示商會法疑義令(二十年九月五日實業部商字第七三一號指令江蘇建設廳知照)

呈悉查推舉籌備員之選舉人數法無明文規定可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依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是有限定經

理人方得爲代表如無經理之商店亦得派主體人明此意義自無不平之感至執行委員按業攤派爲法所不許無論人數多寡自應依法選舉且每一公司行號可派代表二人連店員代表可至五人殊無候補執委缺乏之慮據呈前情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內政部  
實業部會定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教育部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經內政實業教育部會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 第一條 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凡攷試及格之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得由各省主辦農業推廣機關或省農業推廣機關組設農業推廣人員訓練所予以三個月以上之推廣訓練
- 第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省教育主管機關籌設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酌量情形採用左列工程規定之一實施訓練

練

(一)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事業之學生與以二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二)招收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事業之學生與以一年以上之

推廣訓練

第三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如單獨設立時應設於鄉村或與鄉村相近之適當地點並附設相當面積

之農場以供實習

第四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得於附近適當地點實施農業推廣工作以爲全省辦理農業推廣之試驗

區

第五條 養成所之教師由所長遴選聘任以專任爲原則

第六條 訓練所之課程除補習適用之農事知識技術外應特別注意於所在省農業推廣事業方法

之研究

第七條 養成所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二)普通作物學(三)土壤學(四)肥料學(五)植物病害學(六)昆蟲學(七)植物育

種學(八)農具學(九)農田水利(十)本省主要作物(十一)農產製造學(十二)家政學(十三)畜牧學(十四)獸醫學(十五)本省主要畜牧(十六)園藝學(十七)植物繁殖法(十八)蠶桑學(十九)森林學(二十)苗圃經營(二十一)農業推廣概論(二十二)農村合作經營(二十三)農業經濟學(二十四)農村社會問題(二十五)農村教育概論(二十六)農村推廣問題討論(二十七)農業法規概要(二十八)公文程式概要

各省得酌量本省需要情形將上列科目減少或增加並得分爲必修選修科目但黨義農業推廣概論普通作物學農村合作經營土壤學肥料學等須列爲必修科

各科教材須適合本省實際需要以期養成適用之指導人材

第八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每週授課及實習時間共計不得過三十六小時關於農業技術方面之課程應特別注重田園實習工作

第九條 養成所學生應於暑假時往鄉間或其他農業機關從事田園實習等工作

第十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經費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由省庫撥充之



第十一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一律免收學費

第十二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章則課程經臨各費及教師學歷新生入學資格及程度應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核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擬具修正辦法呈報主管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核示鑛業法施行時各項疑義令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實業部鑛字第一七〇一號指令山東實業廳知照)

呈悉所舉各項疑點多與土石採取規則及地方原有單行規程有關茲照原列次序逐一解釋於次(一)鑛業條例所列第三類鑛質已依照該條例第十一條呈准自行探採或承租探採者其鑛質如已列入鑛業法應酌定期令其為補領鑛照之呈請其呈請手續及探採期限從鑛業法及同法施行細

則之規定其鑛質如未列入鑛業法並未正式核准時應參照地方原有單行規程及現行之土石採取規則處理之(二)在鑛業條例施行時期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人民探採該條例第三類鑛質未經轉達鑛務監督者此係該地方行政官署之疏忽與原呈請人無關如無特種情形原核准案自應有效(三)同一區域內各種鑛質在鑛業法施行前既均經依照舊例分別核准如無妨害情事自當各仍其舊但舊例第三類鑛質已列入鑛業法者應令其依照法定手續補領鑛照其未列入鑛業法並有土石採取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另有同條第三項之規定(四)於他人鑛區或呈請地內呈領異種鑛質而他人之鑛業權或呈請案被撤銷時如無特種情事原呈領異種鑛質之呈請案自不發生連帶關係其對於前項鑛業權或呈請案已撤銷後之呈請依照鑛業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均應有優先權(五)小鑛業權之設定以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爲限所稱鑛區面積不足十五公頃四周又無鑛地可以增加一節是否限於四周已領之煤鑛區或他種鑛質之鑛區抑或另有其他情事未據詳細敘明無從依法斷定關於以上五款之解釋以屬於來呈所言之情節爲限如另有他種關係時仍應依照各關係法令之規定並仰知照此令

解釋工廠法各項疑義令（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實業部勞字第七〇七號指令上海市社會局知照）

呈悉查該中國化學工業社所呈疑義第一點及永固造漆有限公司所呈疑義第四點五兩點關係法令適用業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俟奉令後再行飭遵至其餘各點茲爲解釋如下關於中國化學工業社所呈疑義解釋（一）工頭同屬工人惟以其職在督率指導故稱謂有別其地位並無不同自應適用本法規定（二）工頭既同屬工人應有被推爲工人代表之資格（三）工廠代表原可自由選派惟由第三點之解釋工頭同屬工人且有選任工人代表之資格即不得爲工廠代表關於永固造漆有限公司所呈疑義解釋（一）契約規定存續期間者爲定期契約未經規定存續期間者爲無定期契約至短工長工與契約之定期或無定期不相關涉（二）工人應否每人訂立契約法無明文制限至契約期限長短契約當事人得自由協定其標準非廠方片面所能擬定續訂契約應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三）除團體協約法所規定外契約並無固定之方式亦不限定書面要以合於習慣或條理爲準仰即

知照轉飭該社等遵照此令

## 解釋工會法未有規定各項疑義令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實業部勞字第七三二號指令湖南建設廳知照)

呈悉查所請解釋第一點一人兼營兩業者應以其主業爲標準所兼副業可任其自由至第二點所云如認爲侵奪他人權利按與營業自由之旨不合原業者均不任意干涉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 附錄 湖南建設廳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醴陵縣縣長李達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人民各營一業召集同類組織工會以增進技能發達生產固無問題惟有時一人而營兩業假如木工造成木器卽自行油漆或雇未入工會之工人油漆設店發賣而漆業工人認爲侵奪權利出而干涉又如未嘗從師而自能造業操業如鐵器銅器不必定爲鐵匠銅匠而實能依樣造成設店營業彼習其業者亦認爲侵奪權利出而干涉似此

兩類查工會法均無明文規定一遇此項事件發生究應如何處斷迄苦無依據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察核明白解釋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理合轉呈

鈞部伏乞鑒核明白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實業部

##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即前載本刊第十七集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實業部及中央大學爲倡導農業推廣特就江寧縣第三第五第六三區合辦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

第二條 實業部派五人中央大學派二人組織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管理委員會負責計劃及監督本區一切推廣事務其主任委員由實業部所派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本區設農業指導員三人至七人直接受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在區內實施推廣業務

第四條 前條所列農業指導員在未遵照農業推廣規程舉行考試以前得暫由委員會議決派任由

實業部及中央大學備核

第五條 本區之業務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本區指導員辦事處得分農事合作社會總務等股辦理

第七條 本區辦理各項事務除直接受實業部監督外並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報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區應將工作情形隨時公佈並於每月及每年度終結時將推廣情形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備核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及本區辦事處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府規定工廠檢查法施行日期令（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檢查法見本刊第二十二集）

茲定本年十月一日爲工廠檢查法施行日期此令

## 解釋鑛業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各規定疑義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實業部鑛字第一七九一號指令福建建設廳知照)

呈悉鑛業法第五條但書所規定之優先權既經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定有施行標準則凡人民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否依照鑛業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自以所在地縣市政府已否完成自治爲斷如已完成自治並應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五第十六兩條之規定據稱各情仰卽知照此令

### 實業部收呈辦法(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實業部核准施行)

- 一 人民或地方團體或私法對於本部有所請求或陳述得來部具呈聽候核辦
- 二 具呈人除地方團體外須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詳細住址及附件名稱數目由具呈人簽名蓋章並取具鋪保粘貼印花

鋪保以戳記爲憑並須詳細註明所在地及經理人姓名

地址在呈文及書面應一致記載如有遷移應呈部聲請更改

來呈未具舖保得由本部收發處通知具呈人另文補具

三 各地方團體具呈應加蓋鈐記照章粘貼印花並由其主辦人員於呈內署名蓋章及註明該團體所在之詳細地址

四 以商號或其他私法人名義來部具呈者除於呈內加蓋戳記外並應由經理人或主辦人依第二條辦理

五 人民或地方團體或私法人來部具呈如有請求轉行時須預計轉行機關如數備具副呈前項副呈除免貼印花外其餘均須依照正呈繕寫

六 凡郵呈或電呈之件除地方團體外應否受理由本部臨時核定之

七 除法團外如用快郵代電有所呈請者概不受理

八 凡呈文與本辦法規定不合者得由本部收發處退還或寄還倘郵局認為無法投遞因而退還時由本部收發處代為保存以三個月為限逾期銷燬



九 虛偽告訴經查實係故意誣告者即送法院究治

呈為補具舖保事竊

為

曾於

年

月

日具呈

事

鈞部在案茲遵章取具舖保呈請  
核准受理謹呈  
實業部

具呈人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舖 保

所 在 地

經 理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批准）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決採用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列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辦法之各種提議并決定此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噸）以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時應將其重量用顯明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外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國家法律或章程許其標明相近重量

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裹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擔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擔負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擔負以國家法律或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

批准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本公約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即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廳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秘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并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一次十年期滿後一年內不為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

於大會并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約若於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公約者即當然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規定之約束

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准本公約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會員國本公約應仍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爲準

## 第六目 教育

###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 第一節 目標

- 一 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 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 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課程

- 一 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為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 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 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 四 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 五 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 二 訓育

- 一 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爲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 二 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并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 三 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 四 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働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五 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六 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七 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八 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 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 十 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 三 設備

- 一 一切設備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誦育之聯絡

- 二 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 三 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啓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 四 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發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貼掛以資激勵

- 五 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恩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 第一節 目標

- 一 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二 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 三 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課程

- 一 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
- 二 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 三 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 四 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 五 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 二 訓育



一 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二 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三 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四 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五 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六 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七 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八 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九 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

情意

十 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十一 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十二 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 三 設備

一 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二 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三 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

### 外參考閱讀

四 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

應力求其完備

五 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 第三章 高等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 一 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 二 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 三 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 四 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 五 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課程

##### 關於社會科學者

- 一 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 二 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三 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 關於自然科學者

- 一 應注重生產技術的智識和技能
- 二 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為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 三 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 關於黨義課程者

- 一 應以闡揚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為主要任務
- 二 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為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 三 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 二 訓育

- 一 應依據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 二 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 三 厲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 四 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 五 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 六 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 七 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 八 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智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智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
- 九 使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 三 設備

- 一 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 二 設備之佈置應以便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 三 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四 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五 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六 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布置和黨義有關的實驗圖表

七 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 第四章 師範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一 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師資

二 學校應與社會溝通并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三 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并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課程

一 編製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二 各科教學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三 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四 鄉村師範課程應注意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教材

五 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 二 訓育

一 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并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二 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剴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

堅定的信仰

三 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四 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五 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的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六 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澈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七 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八 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九 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十 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 三 設備

- 一 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合於質樸適用等條件
- 二 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
- 三 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并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 四 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布置並應將 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爲校訓及信條

五 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并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 第五章 社會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 一 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 二 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 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

## 下的公民

- 四 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 五 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民衆學校

##### 甲 課程

- 一 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 二 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 三 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 四 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 五 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 乙 訓育

- 一 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 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 三 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 四 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 五 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 設備

- 一 應盡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 二 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 三 應利用曠土闢為體育場並酌量購製運動器具
- 四 應利用校舍隙地為娛樂場所並酌量購製娛樂用具
- 五 一切設備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二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 甲 原則

- 一 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 二 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知均等機會
- 三 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効
- 四 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 五 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 乙 設備

- 一 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 二 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 三 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 四 宜多設各種標識

## 三 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甲 原則

- 一 應斟酌當地民衆知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遍
- 二 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 三 應力闢神道與迷信
- 四 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乙 設備

- 一 應有三民主義環境之設備
  - 二 應注意衛生的設備
  - 三 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 四 應多備含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 五 應有淺顯的文字之說明或講解
- 四 公共體育場國術館游泳場等

## 甲 原則

- 一 應聘富於經驗的指導員
- 二 應多舉行各種競賽會以引起民衆練習的興趣
- 三 運動器械以無代價供給民衆爲原則
- 四 各場所開放時間於可能範圍內須無限制

## 乙 設備

- 一 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 二 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寓有黨義意義
- 三 應有救護之設備
- 四 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 第六章 蒙藏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 一 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 二 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 三 依遵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課程

- 一 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 二 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蒙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圖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
- 三 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中國民族之融合歷史
  - (二) 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三)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四)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五)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六)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七)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 二 訓育

一 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二 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二)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三)由國際時事之講解相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 三 設備



一 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爲原則

二 各級學校之設備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 多備與蒙藏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二) 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 第七章 華僑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一 根據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二 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爲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方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三 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乃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課程

####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 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一) 國民移殖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二) 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三) 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四) 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五) 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六) 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七) 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 二 訓育

###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 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發展之任務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一) 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二) 注重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三) 多宣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四) 依切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

際間之應取態度

### 三 設備

####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 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要有五

(一) 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二) 多陳列國貨標本

(三) 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四) 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五) 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及圖表

##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 第一節 目標

- 一 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 二 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 三 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并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二 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運動并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三 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教育會法見本刊第二十二集)

第一條 依照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起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起縣教育會時應呈明監督機關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之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縣市教育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其

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條 凡一區內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隣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

育會

第三條 各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

一 尙未劃區之縣

二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 全縣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省教育會之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如所屬區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有得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

第五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第六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二分但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區教育會得各備送一分

一 章程

二 會員名冊（須列舉會員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之資格）

三 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第七條 縣市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一分

一 章程（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

二 會員（法人）名冊（附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三 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附所屬各區教育會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

第八條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項資格之一者應加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其具有同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之區教育會但同時具有此兩類資格者得自行擇定並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會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祇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每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設立一個

為限由各該監督機關就各該縣市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十條 上級教育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職員時除各該直接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得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內部組織應由各該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代表名額應由上級教育會在章程內規定之但區教育代表不得過四人縣市教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一律定爲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違犯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爲上級教育得拒絕其出席並通知該下級教育會改選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經費有共同擔負之義務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級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圖記二字之上冠以各該會名稱之全文

第二十條 各級教育會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一律用呈  
各級教育會彼此往來行文均用函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其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督學規程職本第二十七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育部督學規程第十六條定之

第二條 督學應置辦公室由部長於各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一切事務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其應辦事務如左

一 督學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二 各督學報告表冊之整理事項

三 督學室報告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視察登記及稽核事項

五 各種會議之通知及記錄事項

六 視察特刊之編輯事項

七 其他事項

第三條 督學室應置視察登記簿及稽核表詳記各督學出發日期到達日期及所在地點其未出發者應記其在部或請假情形

前項簿表每週送請部長核閱一次

第四條 督學於出發之前應依左列各項分別開會研究

一 關於視察規畫及進行事項應陳請部長次長召集參事司長開會研究之

二 關於視察上應行準備事項應由各督學自行集會研究之

三 關於特殊事項應約集主管各司處或各科人員特別研究之

第五條 督學出發前得依本部管理卷宗暫行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備具調卷條署名蓋章向本部掌卷室調閱與視察有關之案卷遇必要時並得摘鈔之

第六條 督學出發前應就訂定之區域及期間預計經過及所往地點擬定各省視察先後及返部日期呈候部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出發前得領用密碼電報本印電紙護照及公用信紙信封等件但限於因公應用前項密碼電報本護照及用餘印電紙返部時仍繳

第八條 督學出發時得呈准部長派書記一人偕行佐理一切

第九條 督學出發視察應支舟車食宿等費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給

第十條 督學每次到達某地方及離開某地方現往某地方須具簡單報告快郵寄部遇有緊要事件並應發電報告

第十一條 督學在外視察如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滿三日以上應電部請假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完畢除依督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約集參事司長開談話會報告  
視察概要

第十三條 督學之報告及表冊須本人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並須親筆書寫

第十四條 督學視察所得如有重要材料得送登本部公報並得編輯視察特刊但均須呈奉部長次  
長核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日本在數十年來肆行橫暴先滅琉球繼併高麗奪我台灣佔我澎湖更逞野心侵我東土今乃乘我內亂未平天災突起全國人民創巨痛深之日出兵遼甯略城數十佔地千里殘酷暴虐亘古罕聞此不僅爲國家之奇辱實爲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我國民當此危局務須人人奮發一心同體下雪恥之決心堅救國之志氣而國家基礎民族生命所寄之青年其責任則尤爲重大必有強固之團結切實之訓練繼續不斷之努力而後能達雪恥救國之目的茲特制定義勇軍教育綱領九條頒行全國所望全體教員學生痛自淬厲下臥薪嘗胆之決心作舉國同仇之團結切實努力繼續奮鬪國脈民命所托在此矣

第一條 全國高中以上各學校一律組織青年義勇軍初中以下各學校一律組織童子義勇軍實施

軍事訓練宣誓信奉三民主義振興中國民族矢忠矢信雪恥救國並守以下規律

一 犧牲自己愛護民國永爲忠勇之國民

二 服從命令嚴守紀律

三 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

#### 四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第二條 全國各學校教職員應與學生爲同樣之宣誓切實負責在教學及管理上遵奉下列條款

一 以 總理所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道德綱領切實注重學生思想人格之訓練

二 切實與學生協同一致造成整個團體生活並應注意自身言行以爲學生模範

第三條 全國各學校在課程上應實行下列條款

一 注重本國歷史地理特別注重外交史及國防地理關於日本侵略我國之事實尤須切實教授

二 對於女生之不能加入義勇軍者應將特別注重體育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並教以戰時看護救傷等知識

三 關於文學藝術等課程必須注重發揚民族精神造成雄壯勇敢之風尙一切浪漫墮落萎靡不振之文藝絕對禁止

第四條 學生應加緊努力學業不得罷課

第五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應宣誓不買日貨

各學校教員學生應切實研究替代日貨之工業製造並努力宣傳各種替代日貨之方法

第六條 學生在不妨礙課程之時間須依據本教育綱領之精神組織宣傳隊努力於喚起民衆之工

作

第七條 凡義軍勇教官學生應在左胸前佩帶藍底白字「團結奮鬪雪恥救國」八字符號

第八條 全國各學校每晨應舉行朝會高呼下列口號

永爲忠勇國民

誓雪中國國恥

恢復中國領土

振興中國民族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第九條 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送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奉行

## 第七目 交通

### 船舶檢查登記船舶國籍證書等章程內關於應行收費或不收費事項表

(二十年九月一日交通部訂定飭屬遵照辦理)(各項原章程見本刊第二十五集)

甲 關於船舶國籍證書者		項	別	收費數目或不收費	備									
船	船	國	籍	證	書	不	收	費	已	收	登	記	費	考
臨	時	船	船	國	籍	證	書	五	百	噸	以	上	元	第
換	補	發	發	船	船	國	籍	證	書	二	百	噸	以	第
發	發	船	船	國	籍	證	書	元	下	帆	船	二	元	八
發	發	船	船	國	籍	證	書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第
發	發	船	船	國	籍	證	書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十
發	發	船	船	國	籍	證	書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二
發	發	船	船	國	籍	證	書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條



變更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	一律兩元	第四條
變更 <sup>臨時</sup> 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	一律兩元	第十二條
更正或添註 <sup>船舶國籍證書</sup> <small>臨時船舶國籍證書</small>	不收費	第十五條
乙 關於船舶登記施行細則者		
聲請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並無某種事項登記	一律一元	第十一條
登記證明書	不收費	已收登記費故不再收費
回復登記	不收費	第二十三、三二兩條
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	每次五角	第四十一條
聲請給予謄本或節本	每百字五角不滿百字以百字計	第四十四條
丙 關於輪船檢查章程者		
換發乘客定額證書	輪船二元 帆船一元	第六條照第六條補發乘客定額證書辦理

## 附錄 交通部原令

查本部公布之船舶檢查登記船舶國籍證書等章程內開有辦理某種事項應否收費尙無明文規定者前經分別列表酌擬數日分交各該局核復在案嗣據各局簽註意見又經本部詳加審核逐項明定除分行外合亟照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繼續編纂交通史設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爲編纂集中機關其職掌如下

一 釐定史例

二 搜集史料

三 審核史稿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纂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派充

第五條 本會分設五組如下

一 總務組

二 電政組

三 郵政組

四 航政組

五 航空組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各主管人員派充

第六條 本會設專任纂修四人至八人兼任纂修若干人由部長於部員中派充

第七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并核定史例史稿

第八條 委員輔助委員長指導搜集史料監督編纂審查史稿

第九條 總纂總司釐訂史例指導編纂審核修改史稿及分配督催事宜

第十條 主任担任本組史稿之編纂商承主管司長指定本司人員搜集史料分別編纂其編纂辦法

### 商承總纂辦理

第十一條 專任纂修常川在會商承總纂撰擬并修整史稿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各組編成之史稿陸續由主任核閱送總纂審核經委員會分類審查由委員長核定某編

完成時呈請部長鑒定付印

第十四條 本會關於編纂及進行事宜得召集會議決定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擬定呈請部長批准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發給船舶航綫證暫行辦法（二十年九月）  
日交通部頒布飭各航政局遵照

第一條 船舶經航政局依法登記後除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外並依本辦法發給船舶航綫證

第二條 船舶航綫應由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登記時開列航綫聲請該管航政局於核發船舶登記證明書時核發之船舶行駛內河者其航綫每船不得過三條

第三條 船舶航綫證應載各款列左

一 船舶所有人

二 船名

三 航綫起訖及沿綫停泊碼頭

四 本船登記號數

五 本船船舶國籍證書號數

第四條 船舶行駛航綫有變更時得聲請該管航政局換發船舶航綫證並將原領航綫證繳銷

第五條 船舶航綫證遺失或被損時得檢同本船船舶國籍證書聲請該管航政局補發或換發

第六條 聲請補發或換發船舶航綫證每次應繳手續費國幣二元但初次與船舶登記證明書同時發給者無須繳納手續費

第七條 船舶航綫證須附於國籍證書不得分離遇有查驗時應一併呈驗

第八條 內河航綫有特別故障時該管航政局得先期呈准交通部停止填發該管航綫內之船舶航綫證

第九條 船舶國籍證書失其效力時船舶航綫證應即一併繳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八目 鐵道

鐵道部訂定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 (二十年九月五日行政院核准通飭各省市照辦)

(一) 凡運往災區平糶糧米經行國有各路者均減收運費百分之五十

(二)各災區地方政府慈善團體及商人請運平糶糧米須開具振糧種類數量經行路別起訖站點呈由各省政府市政府咨行本部按照減價辦法轉飭路局備運

(三)由關外及黃河流域各省運往災區平糶糧米以小米玉黍玉米麵山芋麥麵蕎麥蕎麥麵黃豆大豆高糧等爲限

(四)由長江及珠江流域各省運往災區糧米以粗米爲限

(五)暫指定平漢路之信陽花園孝感漢口津浦路之徐州蚌埠浦口隴海路之徐州大浦湘鄂路全線各站南潯路全線各站爲運輸平糶糧米終止站點

前項各路及各站減價終止站得由鐵道部隨時增減之

(六)本辦法施行期間以六個月爲限

## 附錄 二十一年十月二日鐵道部飭各路局增加終止站令

爲令行事查本部前以各省水災奇重擬具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呈奉行政院指令照路辦並令行各

該路遵照在案現在各地方舉辦平糶集欸購糧來部請運本部爲普濟災黎起見按照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增加平漢路彰德衛輝鄭州許州鄆城西平遂平駐馬店明港隴海路之碭山商邱蘭封鄭州汜水洛陽澠池津浦路之東葛明光臨淮關固鎮南宿州京滬路之鎮江等站爲運輸平糶糧米終止站點除呈報行政院外仰卽遵照此令

## 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

(二十年九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訂定九月八日鐵道部飭各路局遵照)

- 一 檢查各鐵路車站來往旅客之任務由各該路警專任辦理於必要時得由駐站軍隊協助之
- 二 前條所列駐站軍隊以負有護路任務之部隊及隨車巡查憲兵爲限其他駐軍一律不得干預違則准由路局呈請查究

- 三 檢查旅客行李應於車站附近處所之指定地點施行不得於車上或中途爲之
- 四 凡查獲軍人私運違禁物品及其他不法情事或普通旅客犯有關於軍事範圍之事項者得由隨



車憲兵隨時押送各該路護路司令部依法處理之

五 凡查獲普通旅客違法及私運違禁物品者概由路警隨時押送法院處理之

六 担任檢查旅客之軍警如有藉端詐索情弊准由旅客臚舉事實向護路司令部及路局呈請澈查  
法辦

七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 核示各路互連材料收費辦法第二條疑義文

二十年九月九日鐵道部電飭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知照（原辦法見本刊第二十七集）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覽冬電悉所請解釋各路互連材料收費辦法第三條已項例如隴海用津浦機車車輛由棗莊連隴海煤至鄭州若回程由鄭返棗連第二次煤時則鄭徐段及徐棗段均應照已項費裝運費折半即按照五厘收費至運畢回程回空運費應算至過軌站之徐州爲止徐浦段不應收費合電仰知照鐵道部佳

## 核定搖車運價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鐵道部飭各路局遵照添入貨物分等表（原表及修改表見本刊第二十六集）

爲令遵事據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案據車務處呈稱查貨物分等表內對於搖車價目並未規定擬請將電汽搖車仿照摩托自行車價目規訂爲每輛每公里六分人力搖車仿照二輪馬車價目規訂爲每輛每公里四分是否有當請轉呈大部核示等情查該處所陳尙屬妥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以據呈各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添入貨等表可也令遵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該津浦路會所呈各節添入客貨運輸通則及貨物運價分等表爲要此令

## 省有或民業鐵路購料納稅得適用國有鐵路分別記帳繳現辦法標準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核准）

一省有或民業鐵路其敷設目的有維護國防或移民殖邊之關係者

二與外人所辦路綫或航綫有競業之關係者

三對於創辦鐵路時備經艱困確有予以倡提獎勵之必要者

凡省有或民業鐵路具有以上條件之一時得提出理由聲請鐵道部審查認為符合後咨商財政部准予援照國有鐵路購料納稅辦法分別全數記帳或半數繳現並由財政部令飭稅關遵照

## 鐵道部清理各路往來帳目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鐵道部令各路局遵照)

一 聯運賬目 各站往來賬目以聯運為最多此項賬目既按聯運原則辦理賬款應無不符即有差異當係由於計算錯誤或積壓過久未加核對之故應由聯運處從速設法清理以資結束

二 借撥款項 各路借撥款項不論鉅額借欸抑或墊付經費會議費保證金薪工旅費等項細數均應有借撥單據或其他文件可資考證當可由各路互相詳細核對除因錯誤或遺漏致生差異等項應即查核正解決外其不能解決各項應即詳列清單說明經過情形並註明有關係文件呈部

## 判處

三 材料價款 供給他路材料應有賬單及收料憑據或其他文件可資證明當可由各路互相詳細核對除因錯誤或遺漏致生差異等項應即查核更正解決外其在軍事時期供給軍用材料未經通知他路入賬或通知後他路不肯承認致雙方無法解決各項應即詳列清單說明經過情形並註明收料機關日期地點及一切有關文件呈部判處

四 其他雜項 約包含車租車輛延期費車輛修理費車租利息匯費電報費票價記賬輪船費碼頭費運費裝卸費房租棧租關稅等項以上各項如在平時按照往來賬款手續辦理者自應有賬單收據或其他文件可資證明當可由各路詳細核對其有因錯誤或遺漏致生差異各項應即查明更正解決之其在軍事時期因交通梗阻路權破裂或其他特殊情形致所有代他路支付各款並未通知他路列賬者或因各路過軌車輛悉供給軍用致所在路列賬之修理費及司機火夫等之旅費飯費等或所屬路列賬之車租及延期費等彼此不肯承認交涉未決者應即詳列清單說明經過原委並註明各種有關文件呈部判處

## 第九目 建設

### 建設委員會長興煤鑛局工人管理規則

(二十年七月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會長興煤鑛局服務之工人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工人來局服務須執有主管課股之登記工人通知單由工頭率領至工人訓練室登記後領到銅牌及登記證始得執行工作未經履行而先行上工者除不給工資外並不得與其他工人享受同等之待遇

前項主管課所發之銅牌及登記證鑛局認為必要時得派一部份或全部分職員分赴各地面各工廠及井下檢查工人應立即呈驗

第三條 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其登記

一 來歷不明形跡可疑者

二 無確實擔保者

三 身體孱弱或染有暗疾及神經病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五 曾經鑛局開除者

六 年齡過低或過高不堪工作者

第四條 工人工作時間定爲八小時其起訖時間由鑛局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夜工工資在夜十二時以前每小時加十五分夜十二時以後每小時加三十分

第六條 凡遇緊要工作經主管員司臨時指派者作臨時夜工計夜六時至十二時止每小時加三十

分夜十二時以後每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

第七條 凡遇本會規定之放假日裏工均放假休息工資照給如遇有特殊情形得由主管職員指定

工人照常工作其工資照額定數倍給

井工及其他包工工人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八條 工人因事或因病請假須經主管職員核准後方得離工未請假而擅自不到者以曠工論

第九條 每月特許工人病假兩日不扣工資工人請事假一日者扣本工一日兩日者扣本工兩日升

工照常請事假超過兩日者除扣工資外升工取消全月不請假者升工兩日

第十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經本局醫院診斷酌定調治日期經予病假逾二日者照扣工資其醫藥

費由局擔任但患花柳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工人曠工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並記小過一次如在給假期內往他處工作經查明屬實者以自願解雇論

第十二條 井工加工工作在四小時以上作一工論四小時以下作半工論如有特殊情形亦得酌加

第十三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查看分別登記功過年終考績三次小功或

三次小過合作一大功或一大過記功者得酌量提升或加工資三次大過者開除

前項功過得由主管職員或主管課酌量情形呈准局長易以獎金或罰金

第十四條 工人記過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呈報主管課轉呈局長核准取消之如

功過相等經局長核准得互相抵銷

本規則十條至十五條各項之工假進退各條以在本局工務課有工資冊登記者適用之

第十五條 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視情節之輕重由主管員司呈請課長局長核准後予以記過或開除及扣工資之處分情節重大者交警押辦

- 一 不注意公共衛生者
- 二 毀損公物者
- 三 在工作場所賭博酗酒鬥毆及在井下吸烟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 四 在工作時間嬉笑相謔懈怠工作者
- 五 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閒人至鑛內者
- 六 造謠生事舉動乖張者
- 七 不服從主管職員指揮故意違抗命令者
- 八 遲到或早退至三次以上或在外有不規則行爲者



## 九 違背誓詞及鑽紀者

十 保證人中途撤保暨曾經因過開除或在外犯刑事罪經人指證者

第十六條 工人領用公具或取用公共用具均須妥爲保管用畢應即歸還原處概不得擅自攜出工

作場所以外倘有故意粗心毀損或遺失除照第十六條第二項懲罰外並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工人應用本局一切材料不得浪費尤不得將公家材料製作私人用件違者除開除外並

須負責賠償如擅將公家材料私攜出外者以行竊公物論

第十八條 本局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一 工作勤慎成績優異者由主管職員陳報主管課轉呈局長記功或加給工資

二 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本局採納施行得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特別獎勵

三 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出力者記功有特殊功績者給予特別獎勵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工人管理規則（二十年七月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局服務之工人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各工人來局服務均須覓取妥保填具保證書並遵照局章向管理員司領取工牌遇檢查時立即呈驗如對於上項規定手續未經履行而先行上工者除不給工資外並不得與其他工人享受同等之待遇

第三條 工人工作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井工工人日分三班每班八小時其工作起訖時間由鑛局規定之

二 非井工工人每日一律定為九小時其工作起訖時間由鑛局隨時規定之

第四條 非井工工人之工作時間除規定外遇有延長之必要時被指派人不得推諉其工資照每加工一小時作一小時半計算核給

第五條 凡本會規定放假日鑛局均放假休息裏工工資照給如遇有特殊情形得由主管職員指定

工人照常工作其工資照額定數倍給但以裏工爲限

第六條 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具假單經主管職員核准後方得離工工資按日照扣其未請假而擅自不到者以曠工論

第七條 工人曠工至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並記小過一次如在假期內往他處工作經查明屬實者以自願解雇論

第八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經鑛局醫院診斷酌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工資照扣其醫藥費由鑛局擔任不另取資但患花柳症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查看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作一大功或一大過記三次大功者得酌量提升記三次大過者開除

前項功過得由主管職員或主管課酌量情形呈准局長易以獎金或罰金

第十條 工人記過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陳報主管課轉呈局長核准取消之如功過相等經局長核准後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記過或開除

一 不注意公共衛生者

二 毀損公物者

三 賭博酗酒鬥毆暨在井下吸煙或染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四 在工作時間嬉笑相謔懈怠工作者

五 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閒人擅至鑛內者

六 造謠生事舉動乖張者

七 不服從主管職員指揮故意違抗命令者

八 遲到或早散至三次以上或在外有不規則行爲者

九 保證人中途撤保暨曾經因過開除者

第十二條 工人領用工具或取用公共工具均須妥爲保管用畢應即歸還原處概不得擅自攜出工

作場所以外倘因粗心毀損或遺失除照第十一條第二項懲罰外並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工人應用鑛局一切材料不得浪費尤不得將公家材料製作私人用件違者除開除外並須負責賠償如擅將公家材料私携出外者以行竊公物論

第十四條 鑛局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 一 工作勤慎成績優異者由主管職員報陳主管課轉呈局長記功或加給工資
  - 二 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鑛局採納施行得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特別獎勵
  - 三 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出力者記功有特殊功績者給予特別獎勵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考勤規則（二十年七月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定為八小時其時間分配及增減由委員長隨時規定但各處室因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二條 本會各職員除請假或奉命出勤者外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會工作如有遲到早退者應由該管長官隨時予以誥誡並於考績時酌予獎勵

第三條 本會各處室應置考勤簿各職員到職時均應親筆簽名並註明到值時間不得代人填註

第四條 考勤簿應於每日規定到值時間後十分鐘內由文書科彙呈副委員長祕書長核閱

第五條 出勤及請假職員應由文書科每日列表呈閱

第六條 文書科應於每月終將本會各職員曠職及遲到早散次數列表連同請假表呈閱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請假出勤規則

(二十年七月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以下簡稱長官)因事或病請假或因公出勤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長官請假或出勤須呈請本會核准派有人員代理後方得離職

第三條 長官請假或出勤在五天以內者由該長官自行派人代理在五天以上者須將代理人姓名呈報本會備案在二十一天以上者須呈請本會指派人員代理

第四條 長官請假期限依照本會職員給假規則辦理

第五條 長官銷假或公畢銷差須即日呈報本會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目 禁煙

### 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禁煙委員會公布（即前載本刊第十九集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之修正案）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各郵局於包裹投寄時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負責檢驗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

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嫌疑應即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同郵局長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投遞局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於收件人領取該項包裹時當場開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并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應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檢驗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地法定禁烟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八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法定禁烟機關得派委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九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十條 各地法定禁烟機關郵局及海關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時除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 第四類 司法

## 第一目 司法行政

司法院核示刑法分則各罪適用自訴規定範圍令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五一三號)

呈悉查刑法第三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之罪以個人法益爲重得適用自訴制度至刑法第三七六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罪於親屬間犯者並無告訴乃論之規定亦在刑事訴訟法第三三七條第一款規定範圍之內餘如該部意見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遵令勵

行自訴制度擬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二兩款刑法關係條文摘出揭示惟該法條第一款關係各條尚須逐一審核因摘錄條文請予核定前來經將所錄條文加以修正理合將各條文開列呈請鑒核指示遵照等情據此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等語是此款之罪須具備兩個要件一須屬初級法院管轄二須直接侵害個人法益原呈所列刑法關係條文其中如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但書並不屬初級法院管轄而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各罪依第三百三十六條又均在告訴乃論之列已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範圍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第二兩項雖均屬初級法院管轄並係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而在親屬犯者亦入告訴乃論範圍並如有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各第一項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又在不自訴規定之列更須除外再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之罪所直接侵害者是否純係個人法益亦難謂絕無疑義事關自訴制度適用範圍應如何指示以免漏誤而杜紛歧本部未便擅決理合鈔錄原呈

所開列該條款刑法關係條文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刑法關係條文具文如左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 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 第三百十八條

第三百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六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

### 司法院核示僑華俄人親屬繼承事件適用法律疑義令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五二二號)

呈悉查民法上關於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如並無法定親屬及其他親屬或均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如何辦理雖無明文惟參照民法第一二一一條第一一三七條及第一一九七條各規定可見立法意旨均以法院之最後裁定救濟親屬會議之窮則僑華白俄人民如遇有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而事

實上不能召集時卽由法院依聲請受理尙無不可至於監護人及遺產管理人之選任除禁治產者之監護人依法原由法院選定惟須徵求親屬會議意見外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選定後依法應呈報法院法院可於其呈報時審查加委卽未成年者之監護人其由親屬會議選定者亦可參照此項程序如俄僑爲選任監護人或遺產管理人之聲請時法院仍應先調查其能否召集親屬會議再行查照以上核示各節分別辦理卽轉電遵照此令

##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代電稱據地方法院院長呈稱查僑居我國之白俄人民現屬無國籍人依照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適用吾國法律故關於親屬及繼承事件亦應按照現行民法第四編第五編各規定辦理惟查俄人之家庭制度多係小家庭而僑居吾國之白俄人民尤多由其本國避難而來故往往在中國毫無親屬縱有親屬亦僅限於妻子求其有五人以上之親屬而能組織親屬會議者殆爲事實上之不可能但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中關

於親屬會議之規定甚多倘白俄人民遇有須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事實上不能召集親屬會議時可否由職院視其聲請事項分別由民事庭及監護處依據向章處理之此應請核示者一又查舊俄法律對於監護人及遺產管理人之任免與監督均規定由法院或獨立之監護機關行之此項法律行之既久印入人心已深早著習慣故俄人彼此間對於非法院委派之監護人向不認爲有效即接收財產領取錢款亦均以有無法院之許可爲拒絕或交付之依據如白俄人民有向法院爲關於選任監護人或管理人之聲請者法院是否應先行調查有無親屬會議然後再斷定受理與否之間題此應核示者二職院受理此類事件甚多亟待解決伏乞鑒核轉電請示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部鑒核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電所稱各節事關法律適用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 司法院核示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適用疑義文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代電電字第三十號)(院字第五一九號訓令見本刊第二十七集解釋目)

瀋陽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覽上月真代電悉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上之犯罪依其第二條規定雖似先有土豪劣紳之身分再有所列之行爲始足構成然細爲尋繹除所列各行爲含有特威肆毒之性質外而欲別求所謂土豪劣紳之意義幾不可能前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六五號解釋及本院十八年第四七四號公函均係對於原有事實揭明土豪劣紳藉資注意而十九年院字第三六三號訓令又係就條文解釋條文實則普通詐欺罪不能逕認爲斂財肥己該號訓令內亦已釋明重利貸欸不能概認爲重利盤剝最近院字第五一九號訓令復經解釋有案前後用語雖有不同命意並無二致善爲體會可以隅反除將院字第五一九號訓令抄發外合電知照司法院篠印

### 附錄 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查最高法院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解字第六九號解釋文內開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同年九月十一日解字第一六五號又申明所謂不問何人係指其職業性別不論爲何種類而言惟犯罪之主體必限於該條文所明定之土豪劣紳乃得適用若犯罪

者素係農民平日並無憑藉勢力欺凌鄉里自不得概以土豪劣紳論云云迨十八年十二月四日鈞院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內開土劣條例重利盤剝係指土豪劣紳挾其威勢以重利貸欸而施其盤剝者而言等因似與上開最高法院解釋並無二致凡犯該條例之罪者仍須具有土劣之身分惟十九年十一月五日鈞院院字第三六三號解釋僅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稱土豪劣紳卽指第二條所列各欸之犯罪者而言是否仍須具有土劣身分並未明言究竟前開解釋依然有效抑或加以變更不無疑義探究土劣條例立法之真意似以限於有土劣身分者方能適用較爲合宜事關法律解釋本署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魏大同叩真印

司法行政部核示在該地律師公會未成立以前准其加入附近地方法院  
之律師公會在該地方庭區域內執行職務文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代電電字第一八二號)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七月豔代電悉在該地律師公會尙未成立以前如有必要情形自可援照本



部指令遼寧成案准其暫行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會在該地方庭區域內執行職務仰即遵照  
司法行政部真印

### 附錄 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朱鈞鑒查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地  
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等語查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  
院附濟寧地方庭成立以來迭據律師趙松齡等呈請在律師公會未成立以前暫准在該分院執行  
職務等情前來當以核與法定手續不符分別駁斥在案惟該分院受理必須指定律師出庭辯護之  
案件在該地律師公會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  
艷印

## 第二目 法令解釋

解釋報紙登載出版法第十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如何辦理

## 疑義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五二九號)

安徽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四月漾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紙登載出版法第十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照刑法第二十六章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 附錄 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報紙登載出版法第十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否依照刑法第二十六章辦理抑僅依照出版法第十四條予以更正不另負刑法上之責任職處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伏乞迅賜解釋指令祇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叩漾印

## 解釋侵害著作權訴訟疑義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五三〇號)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四月養代電悉杭縣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侵害著作權訴訟疑義一案業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著作物以依著作權法註冊者爲有著作權故著作權之被侵害必須註冊後方能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此在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有明文限制來電所稱著作物在呈請註冊中或註冊前被人翻印仿造等情是被侵害者爲通常之利益尙非著作權其訴請賠償自不適用該條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虞印

### 附錄 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王鈞覽竊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潢於本月寒日代電稱查侵害著作權之訴訟必以著作權曾經註冊後方得提起觀於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可無疑義設其著作權在呈請註冊中或呈請註冊前有被人翻印仿製及知情代售等情事於核准註冊後是否可以訴追不無疑問請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問理合電請核示以便轉飭遵照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養印

### 解釋證書訴訟程序疑義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部指令院字第五三一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證書訴訟已爲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在該判決確定前當事人得以提起上訴依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三項有明文規定來呈所稱受有保留判決之被告提起上訴該上訴法院自應依法爲第二審審判既不得謂其受有保留判決遂指爲應屬於通常訴訟程序不予受理亦不得謂上訴之後卽係捨棄保留權利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秉謙快郵代電稱職院受理證書訴訟案件業由簡易庭因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依法保留被告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嗣因被告於收受判決後二十日內聲明上訴但原告並未上訴是否應由第一審以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抑應由第二審審判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關於證書訴訟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應爲被告保留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又同條第三項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關於上訴再審及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等語

蓋以此項判決亦以終結訴訟爲目的故爲終局判決而非準備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可比本條爰設第三項之規定當事人任何一造對此判決得於確定前聲明上訴上訴法院固應予以受理縱曰保留通常訴訟程序爲被告之權利現被告既拋棄此項保留之權利於該判決確定前而逕行上訴上訴法院亦無不准其上訴之理縱被告此項上訴係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上訴法院亦應加以裁判此項裁判既係對於原審視同終局判決之上訴而爲裁判依法且應以判決行之方符本條項立法之旨自不能解爲對於保留被告權利已判決被告不能上訴而被告既於法定期間上訴則其判決自不確定當然不能適用同條例第五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解爲其訴訟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就被告上訴不爲裁判逕送第一審受理雖當事人經上訴庭誤於法律見解諭知此項上訴不受理未表示顯然爭執但上訴並未撤回凡上訴之當否及上訴訟費之負擔尤應由上訴庭加以裁判以終結此第二審訴訟事件以免審級混淆法律知識薄弱之當事人不致無所適從於法方爲貫徹(乙)說謂證書訴訟限於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始予保留被告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此項保留判決爲被告利益之判決卽原告不利益之判決必須原告就此項保留判

決依法聲明上訴而上訴審將此項保留判決予以廢棄被告始不能主張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在原告並未就保留判決依法上訴自可認爲保留判決之確定而被告因證書訴訟程序所受之判決既在同一法院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姑無論其聲明不服之書狀爲抗告爲上訴法院均可依職權交由同一審級之推事照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本無另爲審判決駁斥之必要况案經被告聲明不服後已傳雙方當事人到庭諭知保留判決確定應由原審照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不能由第二審受理雙方當事人均當庭表示無異記明筆錄更無須多此無謂之判決若謂被告受證書訴訟程序所受之判決聲明上訴便可視爲捨棄保留判決之利益要知被告聲明上訴與在原審爭執原告之請求同一意旨以在原審爭執意旨因受證書訴訟程序之限制無證書不能主張反之爲通常訴訟程序雖無證書而有其他證明亦得主張此種保留判決之利益被告何能捨棄捨棄後又何主張之餘地倘或謂是在第一審用證書訴訟程序第二審不妨改用通常訴訟程序民訴無此規定揆諸維持審級法意亦難貫徹以上甲乙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案懸待決理合電請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 解釋自訴人末次傳審無故不到依照刑法第二四七條發生疑義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五三二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傳喚未到經第一審視同撤銷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自訴人上訴於第二審並提出不到之理由經第二審認爲正當者則其不到卽非無正當理由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款撤銷原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審判卽轉飭知照此令

###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嘉興分院院長任家駒呈稱竊查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一章揆立法之用意凡屬妨害個人法益及告訴乃論之罪俾人民得以提起自訴一方便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敏捷一方限制其無益之訴訟以免被告受訴訟之拖累(從前健訟者有圖傳不圖審圖審不圖結之惡習)故於該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及第二項自訴人

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第三項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之規定立法用意未嘗不善今有自訴案件業經調查證據完畢至末次傳審被告均已到庭即可辯論終結惟自訴人屆期不到且並無正當之理由法院依照上列法條自應視同撤回爲不受理之判決惟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第一審法院如果因自訴人無正當理由不到依法判決自訴人不服上訴在第二審中提出不到之理由第二審認爲正當仍可發回原審更爲審判(乙說)細釋該法條之用意所謂以撤回自訴論所以限制自訴人延滯訴訟以免被告受其拖累法意非常明顯設第一審自訴人並未於審期前聲明理由或聲請延期而於第二審始行聲明顯係事後捏砌第二審認爲有理發回更審卽爲違法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專文呈請仰祈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察核所述情形似以乙說爲是惟事屬解釋範圍職院長未敢擅斷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 解釋未經註冊之外國法人提起自訴應否受理疑義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五三三號)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漢口地方法院轉請釋釋未經註冊之外國法人提起自訴應否受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稱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爲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未取得法人資格其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者應不受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致最高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漢口律師公會呈稱呈爲請予轉呈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所稱之他人當然以在法律上有人格者爲限如有未經依法註冊取得法人資格之外國公司主張被人誹謗竟以公司名義自訴者法院應否受理約有三說甲說查未經註冊之公司發生訴訟應一概不予受理業經司法院十九年十二月第六零八號訓令通飭各級法院有案法院遇有此種訴訟發生自應不予受理乙說查刑訴法關於未取得法人資格之公司發生訴訟並無不予受理之規定按命令不能變

更法律之原則自不能依據院令不予受理丙說查刑訴法雖無不予受理之規定亦無應予受理之明文則此項院令自不能謂爲與刑訴法有何抵觸卽無命令變更法律之可言院令旣明示未經註冊之公司不能行使訴權則其自訴應不予受理正與刑訴法第三四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當以上各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飭遵等情正核轉間復據漢口地方法院馬代電稱查外國公司在中國官廳未經登記用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以被告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之罪提起自訴法院應否受誼有甲乙兩說甲說外國公司未在中國官廳登記以公司名義向法院自訴依照司法院第六零八號通令應不受理且被告所犯均係告訴乃論之罪未登記之外國公司旣未取得法人之資格依法不得委任代理人顯與訴追條件不合刑事訴訟法所稱之自訴人係限於自然人或法人該公司旣非自然人又非法人乃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向法院自訴法院不能受理乙說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所謂他人不僅限於自然人及法人卽普通商店因其被害客體爲合夥員亦包括在內外國公司在中國未經登記雖未取得法人資格然依公司不成立時應適用合夥規定之法例自不能謂非普通商店如果對於未經成立之

公司有妨礙名譽信用之事實時自得以合夥員名義向法院起訴至司法院第六零八號通令在促  
法院之注意並無法的効力况本案之自訴人名義上雖稱公司並非依公司法組織在本國亦未註  
冊純係普通商店亦不得因用公司字樣卽置事實於不問其委任代理人自訴法院自應受理兩說  
究以何說爲是頗滋疑義職院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案關涉外不容久懸理合電請鈞長迅予轉  
電

司法院提前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貴院迅予解釋示遵此致最高法院

### 解釋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適用上疑義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五三四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所謂  
人與他人應包括法人在內如妨害普通商號之名譽自與該商號股東或經理人之名譽有關合行令

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代電稱據漢口地方法法院院長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被害客體之所謂人與他人是否包括法人在內又對於普通商號之名譽信用加以妨害時是否因其與商號之經理人或股東之名譽信用有損害而成立各該條之罪適用上頗滋疑義請轉電解釋等情理合據情電請迅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 解釋撤銷緩刑宣告疑義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院字第五三五號)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撤銷

緩刑宣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緩刑期內始發覺緩刑前之犯罪宣告有期徒刑核與刑法第九十一條所列情形不合不能據以撤銷緩刑之宣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致最高法院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案據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朱大瓊微代電稱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刑法第九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設有緩刑期內發見緩刑前之犯罪又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核其情形犯罪既在緩刑以前非在緩刑期內雖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但與前開第一款更犯之條件不合而其受刑之宣告又在緩刑期內非在緩刑以前亦與前開第二款曾受之條件不合究竟發覺緩刑前之犯罪在緩刑期內始受徒刑之宣告能否將從前之緩刑予以撤銷案關法律解釋本處未敢擅斷現在本處發生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呈鈞座伏乞轉電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

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解釋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 第五類 考試

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核准）

- 一 各官署之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等經各該官署根據組織法規或其他法規并比照十八年八月公布之文官俸給表受委任官俸者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委任官甄別之
- 二 僱用公務員依現任公務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給予委任官合格證書其不合格者仍由原機關依原定僱用辦法辦理之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實授



第三條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

第四條 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學習

第五條 學習或試署期間均爲一年學習期滿經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認爲優良者以初級薦任官試署試署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薦請實授

前項學習及試署期間均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六條 學習期間得支薦任初級俸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薪俸試署期間支薦任初級俸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試署之分發人員如一時無薦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薪俸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其俸級較本規程規定爲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九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上時其任用順序應以分發人員之名次爲

標準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薦任官實授或試署者由各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薦任官分發學習者應由各該機關酌派職務并通知銓敍部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二） 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敍部公示報到日期依左列規定向銓敍部報到並得以書面行之

一 填寫志願書

二 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三） 銓敍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種類等第及現有職務並斟酌其志願將

擬分機關及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各省區相當機關分發之

前項分發經國民政府核定後銓敍部應即填發分發憑照並通知被分發之機關

(四) 銓敍部斟酌應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規定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敍部決定之

(五) 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均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類

(六)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日起算其有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敍部核辦

(七) 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敍部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調分或

改分之

一 銓敍部認爲必要時

二 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敍部核准者

(八) 各機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日期彙報銓敍部備查

(九) 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

止其敍補或學習

(十) 志願書及分發程期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銓敍部定之

(十一)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六類 地方制度

## 第一目 官制官規

### 江蘇省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〇九次會議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江蘇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分區設立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秉承江蘇省教育廳審議本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一切進行事宜並決定講習會各項經費預算支配課程等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並以教育廳指派委員爲主席委員

#### 一 教育廳指派委員

二 講習會所在地省立中學校長

三 本區所轄各縣教育局局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紀錄一人由主席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處理本會紀錄文件等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結束後撤銷之

第六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分呈教育部暨江蘇省政府備案

## 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浙江民政教育兩廳呈准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秉承教育廳民政廳辦理全省戲劇說書等審核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以教育廳民政廳主管科科长兼充外由教育廳民政廳

會商指派或聘任並函請省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教育廳民政廳主管科科長及其他各委員互選一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暫設舊劇新劇說書三組每組以常務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常務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由駐會常務委員召集之遇有重要事件時得由常

務委員召集全體會議或分組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教育廳廳長指定職員兼辦之但遇必要時得設置專任職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酌支川旅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教育廳民政廳分擔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址附設教育廳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各項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呈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 江西清理積欠委員會簡章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江西省政府第三七五次省務會議通過六月二十四日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江西省財政廳爲清理各機關積欠經費起見特設清理積欠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除以財政廳廳長爲委員長並由下列各機關指派代表一人爲委員

省黨部

省政府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高等法院

財政整理委員會

市政府

反省院

保安處

省會公安局

第三條 本會得分組辦理事項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視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商同各委員由各機關調用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長就財政廳調用

第五條 本會爲臨時機關暫定三個月爲清理期間清理終了卽行呈報撤銷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但遇緊急事項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各機關積欠經費由本會製定調查表式分送查填一俟彙齊再行開會審核

第八條 本會在清理期間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取案卷及諮詢經管人員

第九條 本會清理所得結果應擬具詳晰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另錄一份分送上列各機關備

查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俸其紙張筆墨印刷等費得實報實銷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 江西預算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江西省政府第三七五次省務會議通過六月二十三日令財政廳遵照)

第一條 本會爲編定二十年度全省歲入歲出各項預算而設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江西省政府

第三條 本會由江西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高等法院院長暨省府秘書長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公推常務委員二人主席由江西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編定預算案得由主席臨時指定委員分股辦理

第七條 凡各機關應依照規定程序期限將收入支出依法編造預算送會審核由會依據省務會議第三百七十四次決議之緊縮標準編定二十年度預算

第八條 本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爲不當時得行左列之處分

一 撤銷

二 修改

三 指定修改範圍交原造機關另造預算送核

第九條 本會得向各機關調取關於預算各項卷宗並得通知各機關派員或用書面說明所編預算之理由

第十條 本會應將預算案編製總冊逐項說明送江西省政府核議

第十一條 本會任務以江西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全部預算之日終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報明江西省政府修改之

## 江西調劑金融短期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江西省政府第三七八次省務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江西調劑金融短期庫券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之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券額定發行之稽核事項

二 關於本券基金之核收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券到期委託銀行兌付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財政廳南昌總商公會銀行會匯劃公所錢業公會鹽業公會裕民銀行市立銀行建設銀行各派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推定輪充主席

第四條 財政廳應將全省正雜各稅收入冊交本會查核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六條 本會逢每月一日十六日各開常會一次但遇有要事得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

議隨時召集會議以出席過半數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書記二人由主席委員任用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每月二百圓由省庫開支

第九條 本會基金無論如何急需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條 本會於庫券兌清後解散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湖北省道各路工程處組織章程

(二十年六月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六月十五日飭屬遵屬)

第一條 湖北省道各路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依湖北省道管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其

各路名稱及所管路綫由建設廳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程處直隸於建設廳辦理所管省道之測勘計劃修築及土地收用事宜

第三條 工程處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廳長遴選富有工程學識經驗者委充之承建建設廳長之命及主管科長之指示綜理全路事務

第四條 工程處主任掌理之主要事項列舉如左

(一) 關於路綫之測勘選定工程之計劃預估事項

(二) 關於全路工程之發包督修及驗收事項

(三) 關於款項之請領支配及報銷事項

(四) 關於自備材料之購置及支配事項

(五) 關於徵用民工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全路員役之監督指揮及考核事項

第五條 工程處設會計專員一人由建設廳長委任之商承主任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編製處用經費之支付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會同工程人員編製工款支付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及收支報告事項

(四) 關於審核各項單據並商承主任辦理報銷事項

第六條 工程處內設技士及繪圖員各一人由主任呈設建設廳長委任之承主任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全路工程上一切設計繪圖估計事項

(二) 關於會同會計專員編製工款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關於審核各分段之工程工款圖表並編製全路表報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工程處設購地員一人由建設廳長委任之商承主任之命並依照湖北省道收用土地條例辦理全路之土地收用及發價事宜

第八條 工程處設文牘員一人由主任呈請建設廳委任之承主任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撰擬文電及編查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二) 關於分類保管一切文卷簿冊事項

第九條 工程處得視事務之繁簡呈請建設廳委任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助理會計庶務及材料各項事務僱用錄事二人至三人印圖生一人分別辦理收發繕寫及印晒圖件等事務並招用測夫公役各若干人

第十條 工程處所管路線於修築期間由主任考察情形分爲若干分段每分段以十二公里至十六里爲標準惟遇有重要橋梁或山峒工程得呈請專設分段工程處管理之

第十一條 每分段工程處設工程員一人工程助理員一人由主任呈請建設廳長委任之承主任之命管理全段修築工程並辦理各項驗收圖表及工程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分段工程處得視工程之繁簡設監工員二人至三人測夫二人至四人公役一人至二人由工程員薦請主任委派之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三條 分段工程處於本段工程完竣後應即辦理結束或歸併所有員役由工程處主任考核呈

請建設廳分別調派及遣散之

第十四條 工程處於某路段工程完竣後應即將該路段交由省道管理局接管以便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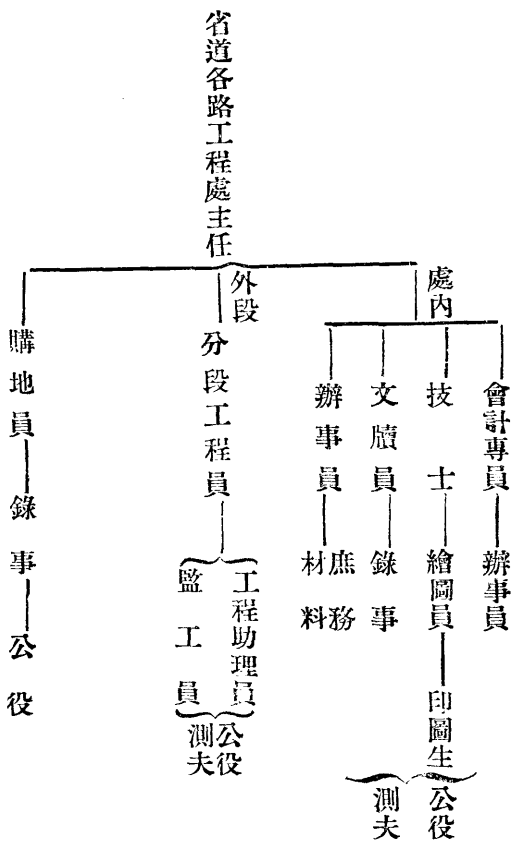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工程處對於測勘展綫及支綫事宜得參照湖北省道測量隊組織章程之規定編隊進行  
惟須事先將應測路綫及組織預算限期等項呈報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測量隊應設之隊長由工程處主任兼任之各組應設之測量員役由工程處原有員役充  
任於必要時得由主任酌量呈請添用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提請  
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公佈後前頒布之各路工程處暫行章程廢止之又工程處及分段工程處辦事細  
則另定之

附錄 省道各路工程處組織系統表



修正湖北省道各路工程處員役俸薪支給暫行章程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湖北省政府飭屬遵照)

第一條 湖北省道各路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員役俸薪工餉均依本章程之規定支給之

第二條 工程處員役俸薪工餉最低額及最高額規定如左

最低額 最高額 附 記

工程處主任 一六〇圓 二四〇圓

技 士 一〇〇圓 一五〇圓

會計專員 八〇圓 一二〇圓

工程員 八〇圓 一二〇圓

購地員 七〇圓 九〇圓  
原定旅費二十圓改爲薪金不另支出勤加薪

文牘員 七〇圓 九〇圓

繪圖員 六〇圓 八〇圓

工程助理員 五〇圓 七〇圓

辦事員 四〇圓 六〇圓

監工員 三〇圓

原定旅費十圓改爲薪金不另支出勤加薪

錄事 三〇圓

四〇圓

印圖生 三〇圓

五〇圓

測目 二四圓

三〇圓  
原有旅費四圓改爲工資不另支他項

測夫(信差同) 一八圓

二四圓  
同 右

公役(廚役同) 一二圓

一六圓

小工 按每日工資五角臨時僱用

第三條 前條員役之薪餉額除工程處主任會計專員及購地員由建設廳長核定外餘均由工程處主任切實考核報由建設廳審查定之

第四條 工程處主任工程員工程助理員繪圖員在外工作期間得按左列規定支給出勤加薪  
工程處主任 每月四〇圓  
工程員 每月三〇圓

工程助理員 每月二〇圓

繪圖員 每月二〇圓

第五條 本章程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章程公布後前頒布之各路工程員役薪俸支出給暫行章程廢止之

## 湖南全省公路局職員叙級規則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職員之敘級除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局職員初任職者自其職務之初級敘起但資深責重及才識優長者得由局長會計主任呈請建設廳特別議敘

第三條 局長會計主任總工程師機械工程師之敘級由建設廳定之秘書科長工程師副工程師管

理主任之敘級由局長會計主任呈請建設廳定之其他職員之敘級由局長會計主任分別定之

第四條 本局職員繼續服務滿足十二個月時依薪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表按級晉敘一級但經考核認為工作平庸者得延遲其晉級時期三個月或六個月前項薪級表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土木建築兩科畢業之工程見習生得從第二十一級起敘

第六條 本局職員已晉至最高級後經一年而尚未升遷者得支年功加俸

第七條 年功加俸依照該職員所支最高級本薪為標準每增一年加俸十分一加之至與本薪同數為止

第八條 本局因辦理特種事務而設置之臨時職員其薪級比較同等職員敘別之

第九條 局長會計主任總工程師之公費不隨薪級之晉敘而比例增加

第十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湖南全省公路局職員薪率表

	薪								
	級	薪							
第	一	級	三五〇	〇〇〇					
第	二	級	三二〇	〇〇〇					
第	三	級	二九〇	〇〇〇					
第	四	級	二六〇	〇〇〇					
第	五	級	二四〇	〇〇〇					
第	六	級	二二〇	〇〇〇					
第	七	級	二〇〇	〇〇〇					
第	八	級	一八〇	〇〇〇					
				率					



第九級	一六〇	〇〇〇
第十級	一五〇	〇〇〇
第十一級	一四〇	〇〇〇
第十二級	一三〇	〇〇〇
第十三級	一二〇	〇〇〇
第十四級	一一〇	〇〇〇
第十五級	一〇〇	〇〇〇
第十六級	九〇	〇〇〇
第十七級	八〇	〇〇〇
第十八級	七〇	〇〇〇

第 廿 八 級	第 廿 七 級	第 廿 六 級	第 廿 五 級	第 廿 四 級	第 廿 三 級	第 廿 二 級	第 廿 一 級	第 二 十 級	第 十 九 級
二六	二八	三〇	三二	三六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廿九級		二四	〇〇〇
第三十級		二二	〇〇〇
第卅一級		二〇	〇〇〇
第卅二級		一八	〇〇〇
第卅三級		一六	〇〇〇

湖南全省公路局職員薪級表 第一

職別	薪級	備考
局長	自四級至一級	
總工程師	自五級至二級	

機械工程師	自五級至二級
會計主任	自七級至四級
秘書科長	自九級至七級
一等處科員	自十三級至十級
二等處科員	自十六級至十四級
三等處科員	自十九級至十七級
土地徵收員	自十七級至十三級
辦事員	自二十三級至二十級
書記	自二十六級至二十三級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工程處職員薪級表 第二

職 別	薪 級	備 考
工 程 師	自七級至四級	
副 工 程 師	自九級至八級	
一 等 工 程 員	自十三級至十級	
二 等 工 程 員	自十六級至十四級	
三 等 工 程 員	自十九級至十七級	
會 計 員	自二十級至十七級	
會 計 助 理 員	自二十二級至十八級	
事 務 兼 文 牘 員	自十八級至十三級	
庶 務 員	自十九級至十四級	

員	自二十六級至二十一級		
工程見習生	自二十六級至二十級		
監工	自三十三級至二十四級		
書記	自二十九級至二十三級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管理處職員薪級表 第三			
職別	薪	級	備考
一等管理處主任	自八級至六級		
二等管理處主任	自十一級至九級		
三等管理處主任	自十四級至十二級		
四等管理處主任	自十七級至十五級		

一等管理處會計員	自十一級至九級	
二等管理處會計員	自十四級至十二級	
三等管理處會計員	自十七級至十五級	
四等管理處所計員	自二十級至十八級	
一等管理處會計助理	自十八級至十三級	
養路工程員	自十七級至三十五級	
一等管理處事務員	自十四級至十二級	
二等管理處事務員	自十七級至十五級	
三等管理處事務員	自二十級至十八級	
四等管理處文牘員	自十四級至十二級	

二等管理處文牘員	自十七級至十五級
三等管理處文牘員	自二十級至十八級
一等管理處機務管理	自十一級至九級
二等管理處機務員	自十四至十二級
三等管理處機務員	自十七級至十五級
四等管理處機務員	自二十級至十八級
一等管理處車務員	自十四級至十二級
二等管理處車務員	自十七級至十五級
三等管理處車務員	自二十級至十八級
一等管理處材料員	自十四級至十二級



職 別		薪 級	備 考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管理處各站職員薪級表 第四			
二等管理處材料員		自十七級至十五級	
三等管理處材料員		自二十級至十八級	
一 等 雇 員		自二十三級至二十級	
二 等 雇 員		自三十一級至二十四級	
書 記		自二十九級至二十三級	
養 路 監 工		自二十九級至二十三級	
一 等 站 站 長		自十九級至十三級	
二 等 站 站 長		自二十級至十四級	

三等站 站長	自二十一級至十五級
四等站 站長	自二十二級至十六級
五等站 站長兼售票	自二十三級至十七級
六等站 站長兼售票	自二十四級至十八級
七等站 站長兼售票	自二十五級至十九級
八等站 站長兼售票	自二十六級至二十級
一等站 售票員	自二十三級至十七級
二等站 售票員	自二十四級至十八級
三等站 售票員	自二十五級至十九級
四等站 售票員	自二十六級至二十級

一等站查票員	自二十四級至十九級	
二等站查票員	自二十五級至二十級	
三等站查票員	自二十六級至二十一級	
四等站查票員	自二十七級至二十二級	

### 湘災募債局監理員辦事規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因湘災募債局發行湘災救濟公債有獎券設監理員一員常川駐局執行監理職務

第二條 監理員對於募債局發出之債券及收入之券款負隨時稽核之責

第三條 募債局所有債券款項各種簿冊監理員應按日蓋章共同負責

第四條 募債局發行之債券監理員須與正副局長共同蓋章

第五條 凡應繳政府之款項監理員須隨時督促依項解清解款文內并應連署蓋章

第六條 獎券開簽監理員負監察之責

第七條 每旬銷券收款數目監理員應按旬列表報告開簽後應將開簽情形詳細呈報備查

第八條 監理員得用辦事員二人書記員一人公丁二人其薪資額另表定之由募債局扣提經費內

### 開支

第九條 本規則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湖南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 湘災募債局監理員月支經費表

職	別	名	額	薪	資	額
監	理	員		二〇〇		
辦	事	員		各四〇		
書	記	員		三〇		

公	丁	各一〇
辦 公	費	五〇
合 計		三八〇

## 湖南民生工廠組織規程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七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府隸屬於湖南省建設廳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主持全廠一切行政事宜會計主任一人專司本廠會計事務廠長會計主任由建設廳委任之

第三條 本廠設總務工務設計三課總務工務兩課各設課長一人設計課設總技師一人均由廠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但工務課課長由總技師兼之

第四條 總務課設課員二人辦事員司事書記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庶務營業文書管理材料以及一切繕寫統計事宜

第五條 設計課設技師若干人繪圖員若干人專掌技術上一切事宜

第六條 工務課設工務員司事領工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工務上各項事宜

第七條 本廠於必要時得設出品發行所由總務課長兼理並隨時調遣該課員司辦理一切發行事宜

第八條 本廠設出納員簿記員各一人司事若干人相辦會計上一切事宜出納員與簿記員由廠長會同會計主任呈請建設廳委任

第九條 本廠各員司除已有規定者外均由廠長分別委用

第十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 山東省政府實業廳辦事細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山東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承國民政府實業部之命令受山東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農林漁牧工商鑛各事務

第三條 本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令範圍內對於農林漁牧工商鑛之行政事務得發廳令

第四條 本廳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總務

第二科 農林漁牧

第三科 鑛業

第四科 工商

前項各科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設分二股至五股

第五條 本廳廳長綜理全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六條 本廳設荐任秘書三人委任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撰擬機要文件核閱各科文稿譯發電報  
編輯公報及辦理廳長委辦事件

第七條 本廳各科各設荐任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該科事務

第八條 本廳各科設科員四十四人事務員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廳設視察員十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全省農林漁牧工商鑛之狀況與所屬各機關工作情形及特別指定事項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廳設技正五人技士十三人技佐九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秘書科長技正之任免由廳長呈請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轉呈國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廳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陝西省各縣建設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陝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陝西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設局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甲 局長

- 一 經考試及格者
- 二 大學工科或工業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 中等實業學校畢業曾任地方建設或實業職務兩年以上者
- 四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地方建設或實業職務三年以上者

五 陝西建設廳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 乙 技術員

一 經考試及格者

二 中等實業學校畢業者或曾在技術機關任技師二年以上者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地方建設或實業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陝西建設廳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者

## 丙 事務員

一 經考試及格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者

三 有中等學校畢業之程度曾任地方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建設局局長由建設廳直接委任於必要時得令飭縣政府就具有第二條甲項資格之一者  
推薦二人至三人開具詳細履歷連同證明文件呈覆建設廳遴委之

第四條 建設局技術員由建設局局長就具有第二條乙項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任轉呈建設

廳備案

第五條 建設局事務員由局長就具有第二條丙項資格之一者委任之分呈建設廳及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建設局職員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七條 建設局局長任期爲二年但成績優良者得予連任技術員事務員不限任期

第八條 建設局職員如犯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換之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黨綱者

二 違法瀆職者

三 廢弛職務者

四 侵蝕公款者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七 任職半年以上毫無成績者

第九條 建設局職員每月薪額等級及支給標準規定如左

甲 薪額等級

薪額	薪級
70元	1
65	2
60	3
55	4
50	5
45	9
40	7
35	8
30	9
25	10
20	11
15	12

(乙) 支給標準

職別	薪級	局等	
		局長	局員
事務員	一	一	四
	二	六	十
	三	八	十二
技術員	一	一	四
	二	六	十
	三	八	十二
局長	一	一	四
	二	六	十
	三	八	十二

第十條 建設局局長薪級由建設廳規定技術員事務員薪級由縣政府規定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一條 建設局職員伙食應歸自備不得在公款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建設局職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員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陝西省政府縣長交代章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陝西省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前後任交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新任縣長於奉委後應填具保結及永久通信地點呈齎財政廳並於到任三日內將接任日期連同履歷表呈報查核表結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前後任交代由財政廳委令鄰封監交遇必要時得呈請委派專員監盤會算

第四條 前任縣長在新縣長未接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五條 卸任縣長非取得接任總結呈繳暨接任縣長監盤委員出結具報經財政廳核明無異分別呈咨有案者概不認爲交代清楚

第六條 現任縣長除奉委赴鄰封公出或因公進省不滿一月仍行回任者得呈請派員代拆代行如因事故請假他去應呈省政府委員代理並須交代清楚方得離任

第七條 曾任縣長人員非查明從前任內交代確已清楚不得委用

## 第二章 移交

第八條 卸任縣長經收各款應於交卸前一日截數交由後任繼續接征不得停頓如有已征未解各款並應於十日內悉數移交後任代解不得藉詞自行清理致滋延誤

第九條 卸任縣長於新任到任後除將印信圖記等先行移交外隨將任內經營過國地各款以及文案官物逐一點交後任接收不得延漏

第十條 卸任縣長自卸任之日起其造送交冊限期規定如左

一 任期在一年以內者十五日

二 任期在一年以上者二十日

三 任期在二年以上其一個月

第十一條 卸任縣長造送交代清冊時務須按款依式詳細列造不得籠統開報

第十二條 卸任縣長造具交冊有抵解未奉批迴款項應暫列入實在項下聲明理由俟奉到批迴後歸入下任交代案內再行列除

第十三條 卸任縣長如有因公挪用款項非事前呈准有案者概不准於交卸時呈請由後任就地籌還

第十四條 卸任縣長如係互相對調必須先行馳赴調任接事不及交代者應由暫代縣長會同卸任縣長監盤委員指定委託代辦交代人員或主管財政椽屬開具代辦交代人員表呈報省政府及財政廳核准方得離任如非親自留算交代不能清結或無須先赴調任時應俟交代清楚後方得前赴調任

代辦交代人員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前任縣長因病重不能治事或病故者其一切交代手續應由該縣科長會計員負責遵章辦理

第十六條 卸任縣長交代如無糾轉接任縣長故爲刁難遷延不結者由卸任縣長會同監盤委員據實呈請核辦

### 第三章 接收

第十七條 接任縣長接到卸任縣長移交事項即須檢齊檔卷簿據會同監交員三面核算接收清楚依式按欸造具交代清冊二份加具印監各結呈齋財政廳察核並於文內敘明呈送接收造報日期並未逾限等語以備查考前項冊結送達程限表另訂之

第十八條 接任縣長造冊限期規定如左

- 一 在任一年以內者二十日
- 二 在任一年以上者一個月
- 三 在任二年以上者一個半月



如有他項糾纏不能依限造送時應先聲明理由呈請酌予展限但不得超過原限期三分之二

第十九條 接任縣長於卸任縣長交代未清以前不得任其他適否則查出虧短卽由接任縣長負責

第二十條 接任縣長出具交代清楚印結後如發現收多報少漏交重抵浮冒濫支等情弊應負責賠

償

第二十一條 接任縣長除依限接管前任本案交代外並應於一個月內接清歷任交案出具印結呈

齋財政應遇有糾纏時亦得呈請量予推展

第二十二條 歷任交案如查有虧挪公款應責成最後出結之員照數賠償如係本任有意抽匿案據

欺矇取巧者除責成賠償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暫代縣長接到卸任交冊應詳加核算給予總結原冊存留轉交正任接收呈報但經查

出虧挪公款應卽據實呈揭

第二十四條 暫代縣長任事滿兩個月卽須呈請委員監交並將前任交代造冊結報

第四章 處分

第二十五條 卸任縣長造冊移交逾限十日記過一次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並處以月俸十分之

一之過怠金每遇二十日依次遞增積大過三次者停止任用一年

第二十六條 接任縣長造冊呈齎逾期者照第二十五條辦理積大過三次者撤任

第二十七條 接任縣長造冊不依定式或經駁飭更造延不遵辦者應分別記過罰俸

第二十八條 接任縣長對於卸任縣長移交存款應於五日內報解逾期者每五日記過一次並罰月

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卸任縣長係調任者非交代清楚呈繳接任縣長切結不得趨赴新任若逾限不清除取

銷其調任外並依第二十五條處分之

第三十條 卸任縣長交代不清強離任所得由接任縣長會同監交委員扣留呈明議處

第三十一條 卸任縣長交代不清擅自逃逸者除通緝外並查封私有財產備抵

第三十二條 卸任縣長交代清算後如有虧短限一月內繳清逾限者勒限追繳逾勒限之期仍不繳

清者除依法懲辦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三十三條 卸任縣長侵吞公款查有確切證據者除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外併依黨員背誓罪條

例治罪

第三十四條 在任病故之縣長虧欠公款所有給限勒繳暨查封抵償之處分對於其遺產繼承人執

行之

第三十五條 交代不清之縣長遇私有財產不足抵償或無法查追時原具保結人應負清償之責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南京市自來水工程處組織規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南京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規則根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南京市政府掌理自來水建設工程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工程師一人承處長之命計劃自來水建設之全部水力土木及機械工程事項

第五條 本處得設辦事員九人至十三人分掌文牘編輯校對收發會計保管打字及繪圖監工等事項

第六條 本處因製晒圖樣及繕寫文件事項得酌設雇員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南京市自治事務所組織規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南京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南京市自治事務所隸屬於市政府掌理全市自治事宜

第二條 自治事務所設所長一人荐任秉承市長之命管理所務

第三條 自治事務所設左列兩組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關於撰擬文書繕校收發監印保管會計庶務職員進退等事項

(二)指導組 關於自治事務之指導及調查編譯統計宣傳等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組各設組長一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五條 自治事務所設視察員一人至二人委任視察各區自治事務

第六條 自治事務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等事務

第七條 自治事務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屠宰改良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准在屠宰稅款項下每宰豬一頭提撥銀九分充作改良及整理肉業各項事業

經費並設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經費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改善鮮肉業之衛生設備事項

三 關於改善屠宰事項

四 關於鮮肉業其他建設或公益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額定七人以左列各代表組織之

甲 衛生局代表一人

乙 財政局代表一人

丙 社會局代表一人

丁 市商會代表一人

戊 鮮肉業同業公會代表三人

第四條 前條各委員由該機關指派或團體推舉後彙呈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此項經費自本市徵收屠宰稅之日起由財政局逐月撥交管理委員會取具收據

第八條 此項經費指定存儲於上海市銀行

第九條 此項經費用途非經委員會議決呈經市政府核準備案不得支付

第十條 委員會每六個月應將會務及經費收支等項呈報市政府並函知各有關機關及團體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組織章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上海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處係依照本市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而設辦理全市營業稅徵收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秉承財政局長處理全處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立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

二 稽徵股

三 會計股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

第五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辦理稽查徵收核算繕校等事務

第六條 本處處長股長及事務員由財政局長薦請市長委任之雇員由財政局長雇用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修正呈請市政府核準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政府所屬職員支薪晉級辦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一 本府參照 國民政府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薪級起訖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 市政府所屬職員之薪級除另有規定者外(如公安局長警及市立學校教職員等)均依照本辦



法附表之規定辦理

- 三 凡職員經考核確有勞績者得進一級或半級
- 四 凡職員已晉至最高級後確有勞績尙未升遷者按照下列方法斟酌辦理  
 (一)存記遇缺先補 (二)每年按月俸加給半月至二月
-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六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三種

一 表

薪 額		
800	元	秘書長
600	元	
560	元	
520	元	
480	元	參事長
440	元	
400	元	
370	元	
340	元	秘書長
310	元	
280	元	
250	元	
220	元	科長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140	元	科員
120	元	
100	元	
90	元	
80	元	辦事員
70	元	
60	元	
50	元	
40	元	

第 二 表  
僱員薪俸表

第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等級	每級差數	薪 額
1	5 元	60元
2		55
3		50
4		45
5		40
6		35
7		30
8		25
9		20

等別	級別	
特任	1	40元
	2	
	3	
	4	
	5	
	6	
簡任	1	30元
	2	
	3	
	4	
	5	
	6	
薦任	1	20元
	2	
	3	
	4	
	5	
	6	
委任	1	10元
	2	
	3	
	4	
	5	
	6	
委任	7	10元
	8	
	9	
	10	
	11	
	12	

表 三 第

技術人員俸給表

等級	每級差數	薪 額	
1	30元	490	技 正
2		460	
3		430	
4		400	
5		370	
6		340	
7		300	
8	20元	280	技 士
9		250	
10		220	
11		200	
12		180	
13		160	
14		140	
15	10元	120	技 佐
16		100	
17		90	
18		80	
19		70	
20		60	
21		50	
22	5元	45	其他技術上助理人員
23		40	
24		35	
25		30	
26		25	
27		20	

第二目 民政

## 陝西省勦匪暫行辦法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陝西省政府飭屬遵照)

一 本省各綏靖區內之盜匪由綏靖司令各該縣綏靖駐軍縣長清鄉局公安局及各清鄉分局各鄉鎮保衛團自治區所與各村閭甲牌長分任肅清剿除偵緝之責

二 本省各區綏靖司令或警備司令對於剿匪事宜應直接秉承省政府命令辦理

三 各縣發現股匪流寇爲地方公安局保衛團力不能制者該縣長須立時分呈各主管機關綏靖司令并報附近之綏靖駐軍綏靖駐軍官長得報後一面飛報該管長官一面點派隊伍毋庸等候綏靖司令命令即行會同該地方團警設法堵剿不准片刻遲延

四 股匪流寇潰竄或屯聚所在之地各堵剿之軍隊團警務須聯合當地及附近民衆採用節節爲營辦法乘勢圍剿截拿各按地段搜剔根株非盡撲滅不許中途停置

五 各縣鄉村盜匪猖獗或零星伏匿已成隱患爲區團甲長所不能制者須隨時密報縣政府增加武力

縣政府遇有力難兼顧時須隨時密商駐軍或附近軍隊調派應援俾各地團警互相聯合助成各清鄉局各自治區清查編練搜剔偵緝以肅匪源

如因附近駐有軍隊而彼此互諉容隱不報或坐視不理或緝捕不力者依清鄉條例將該負責人員及軍官縣長嚴辦

六 各縣連界地點發現游匪劫盜時該管縣長得報後應一面用極迅速方法報請鄰封各縣及各駐軍協剿一面迅率團警會軍督剿

各該鄰縣縣長接報後應即迅會軍團不分畛域切實堵剿如有懈怠遲延致匪逸竄者依瀆職例嚴懲

七 各縣鄰界及各區鄰界之保衛團自治區爲守望相助得呈准該管縣政府制定互助公約但其一方之團長有通匪縱匪之嫌疑與事實該管縣長相鄰之區團長應予舉發究治

各區鄉人民團體未經依法組織者概行即日取消如訪聞該團體有不法行動應由縣長會同駐軍監視解散并飭清鄉人員聯絡附近民衆監視其臨時行動清查後另行依法改組保衛團

八 各縣剿緝盜匪遇有恃強拒捕及實在中途狡脫在不得已時准予格殺勿論但事後發覺並無拒捕狡脫等情而故意虐害者該緝捕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其拿獲之犯送由縣政府審實係盜匪綁匪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或懲治綁匪條例辦理  
遇有情形特殊者審實後得呈請該區綏靖司令或警備司令辦理

遇有村族懇保之匪犯尤須詳偵素行其嫌疑望誤或被誘脅證據不明者應依普通程序另案辦理

涉及匪案經核明省釋之犯應交該區團鄰里嚴加管束并察看其所與來往之人交保以後再有違法情事具保之人應連帶受處分

九 軍警區團剿捕盜匪時所獲人犯不分首從暨是否凶票概須送案不准私行保釋所抄贓欸財物不拘多寡送案查實支配在事人員士兵警丁獎金所繳械彈留充團警公用仍烙印駐册分報備案

十 負有剿捕盜匪責任人員於平時偵察臨事出動均有恪遵紀律嚴保祕密之義務在堵剿掩捕時

如因洩機而致逃逸或因搜查而妄携取甚至約束不嚴藉端縱欲徇情賣法挾私栽誣等弊一經發覺均惟該官長是問並不准於經過或出勤地方取具概無需索搔擾切結倘地方刁劣藉故陷害捏控剿捕官長或挾嫌捏訴某人爲匪但經查實卽按誣告例反坐認真嚴辦

十一 各縣長應將管轄區內盜匪情形依照表式每週填造五份分報省政府清鄉總局十七路總指揮部民政廳及本管區綏靖司令如有盜匪案件發生延不列報或列報不實者一經查覺卽依諱盜例撤職嚴辦

十二 各處剿捕盜匪負責人員辦理偵緝確有成績者由省政府考核等次分別獎敘其獎敘規則另訂之

### 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規則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市爲便利市民營葬並整理市容保持公共衛生起見設立公墓若干處定名爲上海市市立第幾公墓

第二條 市立公墓劃分收費區免費區兩種收費區面積佔全部墓地三分之二免費區面積佔全部

## 墓地三分之一

第三條 凡領用收費區內之墓穴須先由柩主填具聲請書呈明確實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領用

第四條 市立公墓每墓所佔地畝之面積長不得逾五公尺寬不得逾三公尺每穴限葬一棺穴之深渡以槨蓋低於該處地平面半公尺以上爲準

第五條 落葬後如有遷移修理或起掘等事應先將理由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葬在免費區內之棺柩經五年後得起出葬入義塚或火葬之但須先期通知其家族

第七條 墓面建築式樣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動工

第八條 市立各公墓設置管理處管理該公墓之一切事務受主管局之監督指關揮其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管理痘苗營業規則及製造痘苗聲請書式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製造或售賣痘苗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製造痘苗應先呈請本市衛生局核准發給製造痘苗許可證後始可開始製造

第三條 製造痘苗之主任技師以對於細菌學血清學具有相當研究及經驗之醫師或獸醫爲限

第四條 請領製造痘苗許可證應具聲請書詳載製造所名稱地址主辦人姓名住址主任技師姓名

履歷製造方法建築及設備等事項連同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報候衛生局核辦

聲請書內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應隨時用書面報告衛生局

第五條 製造痘苗時應詳細填寫製造表檢定表試驗表等妥爲保存以憑查攷

第六條 發售痘苗除已在本市衛生局核准登記之藥商外於發售之先應檢同仿單樣品並檢驗費

五元呈由衛生局檢定之

第七條 非經本市衛生局檢定合格之痘苗一律不准在市内發售但本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附屬機

關之製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定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包裝痘苗務使嚴密並須備有冷藏室或冰箱爲存貯痘苗之用

第九條 痘苗包裝上應貼簽條註明牌號製造號數有效期限保存方法及某年月曾經中國何處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條 凡製造或發售或兼賣痘苗處所應受本市衛生局所派技術人員之視察並於必要時得照檢驗需要之分量提取製品帶局試驗但須隨給提取製品之收條

第十一條 痘苗經檢驗發見效力不確實或有危害人體時應將該號原製品悉數銷燬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第十第十一等條之規定者各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加糾正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製造痘苗聲請書

### APPLICATION FORM ON THE MANUFACTURE OF VACCINE VIRUS

1, 製造所名稱

Name of establishment: \_\_\_\_\_

2, 地址

Location: \_\_\_\_\_

3, 牛舍數目

Number of stalls for incubation \_\_\_\_\_

過去十二月間之最多牛數目

Maximum number of animals under incubation at any time during past 12 months: \_\_\_\_\_

4, 隔離用牛舍數目

Number of stalls for quarantine: \_\_\_\_\_

5.牛舍及種痘室之建築狀況(天花板牆壁地板出水溝)

Construction and condition of stalls and operating rooms: ceiling walls, flooring, drainage; \_\_\_\_\_

6.牛舍地位(與馬廄相隔之距離)

Location: distance from horses: \_\_\_\_\_

7.紗窗紗門設備完全否

Are all openings screened? \_\_\_\_\_

8.紗窗紗門之情形

Condition of screens? \_\_\_\_\_

(防蠅效力如何)

Is fly exclusion effective? \_\_\_\_\_

9.通氣與採光裝置如何

Ventilation and lighting? \_\_\_\_\_

10,熱水設備如何

How is hot water supplied? \_\_\_\_\_

11,尚有他項事業應用該部建築否

Parts of building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_\_\_\_\_

12,屋內有何物件

What materials are kept in the building? \_\_\_\_\_

13,便所之處置

Disposal of human excreta: \_\_\_\_\_

14,動物糞便之處理

Disposal of animal excreta: \_\_\_\_\_

15,動物如何管理

How are animals cared for? \_\_\_\_\_

16. 管理動物人員數目

How many men are employed for this purpose: \_\_\_\_\_

17. 在種痘時尚兼其他職務否

What are their other duties during vaccine propagation? \_\_\_\_\_

18. 原苗之來處與時期

When and where was the seed vaccine obtained? \_\_\_\_\_

19. 原苗之歷史(尤應註明毒力如何)

Previous history so far as known: (Especially in regard to the patency) \_\_\_\_\_

20. 種痘用何種動物

What animal is used in producing the virus? \_\_\_\_\_

21. 用何種動物以通過原苗增加毒力 原苗通過之間時隔間

What other animals are used in carrying on the strain or enhancing its virulence? How

often are these other transfere made? \_\_\_\_\_

22,貯藏原苗之方法

Under what precautions? \_\_\_\_\_

23,種痘動物之年齡及其健康狀況

Age and condition of the animals used for producing the virus: \_\_\_\_\_

24,用何種飼料及飼養方法

With what and how are they fed? \_\_\_\_\_

25,種痘前隔離看視時間 (於此時期每日有獸醫視察否)

Period of observation before vaccination? \_\_\_\_\_

Daily veterinary inspection during this time: \_\_\_\_\_

26,試驗結核反應之方法以及測量體溫之次數

Method of tuberculin test; how often are temperatures taken? \_\_\_\_\_

27.動物尚有他種檢驗與處置否

Are the animal subject to any other examination or treatment? \_\_\_\_\_

28.種痘部之處置狀況

Method of preparing the site of operation: \_\_\_\_\_

29.牛身種痘之地位與範圍

What portion and areas of the body are vaccinated \_\_\_\_\_

30.種痘方法

Method of vaccination: \_\_\_\_\_

31.孵養牛種痘後預防污染種痘處之方法

Method of preventing contamination during incubation \_\_\_\_\_

32.種痘與採痘相隔時間

What time elapses from vaccination to taking the virus? \_\_\_\_\_



33,採痘方法與清潔方法

Method of collecting the virus; precautions used. \_\_\_\_\_

34,使用器械及容器之消毒溫度與時間

Temperature and time used in sterilization of instruments and containers \_\_\_\_\_

35,痘疤之處置(防腐液及稀釋液之混和比例及加入於痘疤之時期)

How is the pulp treated? preservative or diluent proportion and time of adding: \_\_\_\_\_

36,出售前防腐液作用之時間與其溫度

How long and at what temperature is the preservative allowed to act before marketing the product? \_\_\_\_\_

37,痘苗發賣之式樣

In what forms is the vaccine virus marketed? \_\_\_\_\_

### 38, 裝苗方法

Method of filling with precautions: \_\_\_\_\_

### 39, 詳述一般細菌學的檢驗與標準

何時施行

Describe the tests and standards of general bacteriologicat purity. When are these teste made? \_\_\_\_\_

### 40, 詳述嫌氣性病原菌的檢驗方法與標準

何時施行

Describe the testes and standards of freedom from pathogenic anaerobes. When are these tests made? \_\_\_\_\_

### 41, 是否數個牛痘苗併成一批出售

何時併成

Is the pulp from various calves mixed into one lot? When? \_\_\_\_\_

### 42, 試驗效力方法時期與間隔(尤應註明貯藏痘苗之效力每經若干時日後須重行檢驗)

.Method, time and frequency of potency tests (Especially on what intervals are poteucy

tests conducted on stalled vaccine) \_\_\_\_\_

43,效之力標準程度

What standard of potency is maintained? \_\_\_\_\_

44,痘苗貯存方法

How is the virus stored? \_\_\_\_\_

平均溫度

最高溫度

Usual temperature \_\_\_\_\_ Maximum temperature \_\_\_\_\_

最長時間

Maximum time \_\_\_\_\_

45,是否註明製造日期與標籤

Is the date of manufacture stated on the label? \_\_\_\_\_

46,是否註明無效日期於標籤

Is the expiration date stated on the label? \_\_\_\_\_

47. 夏季之有效發售期間與冬季有效發售期間

What is the commercial period of potency in summer? \_\_\_\_\_

In winter? \_\_\_\_\_

48. 動物採痘後之置處

What disposition is made of the animals after the virus is taken? \_\_\_\_\_

49. 獸醫有否記錄動物解剖狀況

Are records kept of necropsis of all animals by a veterinarian? \_\_\_\_\_

50. 每批痘苗製造與試驗順序有詳細記載否

Are records kept of the steps in the production and testing of each lot of virus? \_\_\_\_\_

51. 爲將來抽回試驗目的計每批痘苗有出售地址記錄否

Are records kept of the disposition of each lot for the purpose of withdrawal if necessary?

ry

52,製造人姓名

Name of manufactures

住址

Address:

經驗

Experiences:

### 上海市公安局管理公共游泳池規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上海市政府核准)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開設公共游泳池不論其目的為營業或提倡體育均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開設公共游泳池者應填具聲請書呈經公安局核准發給許可證
- 第三條 凡開設以營業為目的之游泳池於聲請時應繳納證費銀二十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四條 任何公共游泳池不准男女同浴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入浴

一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無負責人攜帶者

二 有皮膚病或花柳病嫌疑者

三 患神經病或肢體麻木或面帶醉意者

第六條 不准僱用有皮膚病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者充任員役

第七條 池水應用自來水其無自來水之處應有最新式濾水設備

第八條 池水每日至少須更換一次

第九條 游泳池內一切用具至少須洗濯一次面巾浴巾等於每次過後必須洗濯並消毒

第十條 游泳人應穿着適合之游泳衣

第十一條 游泳人於入池之前應先舉行雨淋浴

第十二條 婦女及兒童有長髮者應帶游泳帽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第三目 財政

江西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六月財政部審核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征收區域之劃分及征收機關之設置由財政廳主管辦理

第三條 營業稅收據及營業證各種書單簿冊均由財政廳印製發交征收機關備用

第四條 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分攤四期征收之 (每期征收之數即全年稅額四分之一) 由征收機關當時掣給收據凡新開店舖之營業稅自開始營業

之月份起算

第五條 資本金之計算凡公積金及營業上運用之有價證券等項均屬之

第六條 凡法令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商業兼營應征營業稅商業者除去免稅部分照征營業稅

第七條 凡官商合股之營業除去官股部分外按其商股部份課征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者應置備賬簿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 買入貨物原料細數

二 賣出貨物細數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四 月結總數

五 年結總數

第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於門首設置公告處其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一 營業稅條例並施行細則以及有關征收辦法之文告



二 每月納稅人之字號及所收稅款罰金各數目

三 銀元及輔幣之逐日市價

第十條 凡營業人應將所用各種賬簿編列號碼報告該管征收機關登記

第十一條 凡係短期營業之商業其應完稅額自營業開始之月份起算按其開設之時間分次征收之

第十二條 不論製造或販賣及其他營業凡以收益爲目的而繼續經營在一季以上合於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之規定者均應課征營業稅

第十三條 凡商店兼營二業以上不同類之商業者其應納稅款之稅率概以營業之主要部份計算

第十四條 征收稅款概以國幣銀元計算其零數至分爲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五條 與國幣同一價格之通行貨幣視同國幣限於一地行使之貨幣價格有參差者照市價折合交納其銀元以下之數以銀輔幣或銅幣按市價折納進出一律

第十六條 征收機關經征稅款罰金數達五百元即填單解庫並截下解單呈驗一聯報廳仍月清月

款不得延解其解款程限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征收機關按月應將征收各款及解庫數目遵照另頒月報表式樣同各項單證及報廳一聯送廳查核

第十八條 征收機關應於開征營業稅一個月以前布告商人遵照條例第八條照填申請書送交征收機關

前項申請書由征收機關分給各商店或商店自行赴領征收機關於每年開始征税時規定布告之

第十九條 營業人填送申請書得由會計師或當地商會出具證明書如無證明手續征收機關得派員會同商會代表抽查之

第二十條 營業人對於決定稅額如有異議時得請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議其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依條例第二十條停業之商戶非繳清稅款罰金不得復業新開店鋪非請領營業證不得營業

第二十二條 營業人申請不實及違反條例並本細則之各項規定無論何人均得告發一經查實於所科罰金內儘先以三成提獎

第二十三條 征收機關得隨派時員會同當地商會代表抽查境內營業稅征收狀況不論征收人員或營業人如有違反定章情事即按照條例分別處理

第二十四條 征收人員如有違法浮收需索規費或征收稅款罰款不發正式收據並其他各種情弊者按照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會議議決報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 江西調劑金融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江西省政府第三七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江西調劑金融短期庫券以充江西全省調劑金融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暫行定額為國幣八十萬元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七釐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二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分爲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十月止每月抽籤還

本五萬元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底止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以江西省二十年度省庫正雜各款收入爲担保屆期由省庫提出五萬餘元交基金

保管委員會還付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基金由江西財政廳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其章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金融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江西省政府會議通過之日施行並咨請財政部備案

## 江西調劑金融短期庫券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江西省政府第三七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總票面額捌拾萬元

第二條 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

第三條 月息七釐

第四條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二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十月止每月抽籤還本五萬元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一年十月底止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由財政廳指定之代銷機關發行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江西省庫正雜各款收入作担保按照還本付息表撥足

第八條 本庫券基金由江西財政廳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基金每月由該會抽籤還本付息

第九條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通用國幣銀元爲主

第十條 本庫券到期應付本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託裕民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認購人在二十年七月以內交款者應給庫券均連

同第一期本息票交與認購人如在八月以內認購者應給庫券截去第一期息票餘以類推

第十二條 凡經募本庫券無論何人與機關團體募集券款交庫者按百元准給予五角之手續費

第十三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庫券須將所收券款隨到隨解如本地無經收之銀行應按五日彙繳

一次不得延擱

第十五條 各經募機關收入券款應每旬列表具報江西財政廳備核其委託之裕民銀行經付本息

亦應按月詳細列表報告并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廳核銷

## 湖南省船捐征收章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六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凡省帆輪船捐由長沙之靳江河靖港湖蹟渡益陽之東關衡陽之東洲耒河口津市常德沅

江各出產稅徵收所及岳陽出產稅徵收局南縣澧縣營業稅兼出產稅徵收局所轄之邊境各徵收所附帶徵收并於沅陵省稅徵收處附設船捐征收所征收船捐

第二條 船捐捐率如左

一 帆船載重五十石者年收銀幣四角一百石者年收銀幣八角由此遞加每逾五十石加收銀幣四角划船捐率亦同

二 輪船百噸以上者爲甲等每年六十元二十噸以上者爲乙等每年三十元不滿二十噸者爲丙等每年十六元拖駁船照丙等徵收

三 資江毛板船每隻征銀幣三元（由益陽東關征收所查徵）

第三條 各船經過帶征船捐各局所如有抗捐不納者得處以應納捐額二倍以上六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凡已經納捐之船經覆查實未征足者照章補足

第五條 征收船捐由財政廳印製三聯單據一執照填給納捐船戶二繳驗呈賣財廳三存根存經征

局所

第六條 船捐征收員司如查有私製票照或收多報少及其他違法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七條 船捐征收員司填發船捐執照時應署名蓋章

第八條 征收罰金時應由經征局所填給罰金收據并將被罰船戶姓名事由罰金數目隨時揭示

第九條 各局所征收捐款及罰金收入應按月結報并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別繳解金庫掣取收據連

同執照清冊繳驗專案賚呈財政廳查核

第十條 各局所領用船捐執照應飭負責人詳細清點如有損失除每張賠洋五元外須查明情節輕

重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以前之湖南省征收船捐辦法及征收船捐補充

辦法廢止之



沅陵省稅徵收處附設船捐徵收所組織經費表

職別	名額	薪食額	合計	備考
二等稽徵	一	三六元	三六元	
幫徵兼填票	一	二五	二五	
巡士	一	一六	一六	
公丁	二	一〇	二〇	
划夫	一	一〇	一〇	
辦公費			一〇	
總計			一二七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徵收遊藝戲劇捐規則

遊藝  
戲劇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上海市政府核准)

一 凡在市區域內以各種戲劇及各種遊藝爲營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納捐領照

二 遊藝戲劇場所之種類及每月應納捐款分定如左

一 遊藝場(如小世界之類)球場(以無賭博性質者爲限)捐額以場所大小營業盛衰臨時酌定之

二 灘簧戲 月捐十元

三 皮人戲 月捐十元

四 書場 特等月捐十元 甲等月捐五元

乙等月捐三元 丙等月捐二元

丁等月捐一元

五 戲院影戲院 特等月捐以營業大小臨時酌定之

甲等月捐一百元 乙等月捐八十元

丙等月捐六十元 丁等月捐四十元

戊等月捐二十元

三 上列月捐均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照額繳納掣取執照逾期至翌月一日以後按其應繳捐額處以兩倍之滯納金

四 各種戲院及遊藝場所停止營業在十五日以前者繳納半捐十五日以後者繳納全捐

五 各種戲院及遊藝場所在十五日以前開始營業者繳納全捐在十五日以後開始營業者繳納半捐

六 各種戲院及遊藝場所除遵照本規則繳納月捐外其餘悉遵本市關係各局所訂取締規則不得違背

七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第四目 建設

# 江蘇省各縣建設局及建設事務所會計人員調廳訓練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〇七次會議核准備案)

一 此項受訓練人員以各局會計員及各事務所主管會計事務員爲限

二 每局(或每所)各派一員來廳訓練限於六月八日(星期一)以前報到不得遲延

前項人員報到後即赴指定旅館內住宿由旅館代供伙食本廳派有專員招待

三 訓練期間暫定爲兩星期自六月十日起(星期三)開始訓練至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終了臨時得斟酌狀況縮短或延長之

四 來省受訓練人員所需往返旅費除鎮江一局近在省會毋庸支給外其餘各局所按照程途遠近酌定數目如左

(一) 揚中江都丹陽武進江寧泰縣儀徵無錫吳縣等九縣每人以五元爲限

(二) 句容溧水江浦六合金壇溧陽上海松江南匯青浦太倉嘉定寶山常熟崑山吳江宜興江

陰靖江南通如皋泰興淮陰淮安興化高郵寶應等二十七縣每人以十元爲限

(三) 高淳奉賢金山崇明啓東海門泗陽漣水阜寧鹽城東台川沙等十二縣每人以二十元爲限

- (四) 邳縣宿遷睢寧銅山東海灌雲沭陽贛榆豐縣沛縣蕭縣碭山等十二縣每人以三十元爲限
- 五 除鎮江局外其餘各局所受訓練人員在省所需膳宿費及印刷講義等費每人約需三十三元由受訓練人員在各該局所預領繳廳以便代辦一切鎮江建設局祇繳印刷講義等費十元前項費用由專款或息金項下支付之旅費實報實銷其他各費俟訓練期滿結算後多還少繳
- 六 除鎮江局外其餘各局所人員在省受訓練期內每日支給雜費五角兩星期共支給七元該款於來省時由各該局所於專款或息金項下預付之
- 七 各局所受訓練人員應領上開所需費用由廳核計總數簽發支票或支付通知以憑提用

江蘇江北淮揚徐海四屬二十五縣征工浚河章程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江蘇省政府第四〇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依遵總理義務勞工遺訓特定征工浚河章程

第二條 凡在江北淮揚徐海四屬二十五縣以內淤淺河道得依本章程征工疏浚之

第三條 凡各河道經過之縣城市鄉村鎮居民享有浚河之利益者均有應征開浚之義務

第四條 征工實施事務由各縣縣長建設局長會同治河公正士紳組織之征工浚河委員會按照

省水利局所定之工程計劃及征工細則秉承建設廳長辦理之

第五條 征工浚河經費應在江蘇全省五分水利畝捐項下動支惟此項畝捐未征起之前暫在江北

治運畝捐項下借墊以十萬元爲限

第六條 補助各縣征工浚河事業費以每里自十元至三十元爲度由水利局酌定呈請建設廳核准

撥發

第七條 征工浚河之在事人員得按其成績優劣經水利局考核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獎懲其細則

另訂之

第八條 征工用按畝撥夫或用業食佃力辦法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凡徵工區域內人民本年已應築路徵工者得聲請水利局查明免再應徵浚河

第十條 本章程公佈後其有於實施之際阻撓徵工及抗不遵行者得依法追究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江北二十五縣征工浚河實施細則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江蘇省政府第四〇九次會議報告備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江北二十五縣徵工浚河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二十五縣境內淤淺河道之開浚工程應由水利局派員實地勘测計畫之

第三條 徵工時期除特定外應於每年冬季以前完成之

第四條 征工工作時間每日暫定八小時但自願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河中出土及堆造堤岸或堤岸擬作爲公路之各項工程均以征工爲之

第六條 各縣河道應於此次征工期內至少開浚一百里以上

## 第二章 征工辦法及程序

第七條 凡河道兩岸十里以內之地皆屬征工區域如有特別情形得由水利局派員勘查酌定之

第八條 兩岸征工或以距岸遠近逐漸遞減攤派土方或即平均攤派土工由各縣自定之

第九條 攤方之田如係僱佃耕種則業佃間暫以業六佃四分配如遇特別情形得由縣臨時酌定之

第十條 開浚之河道如有關鹽務或輪航則全部工程應由鹽務及航業兩機關担任百分之五十以

### 上其成數臨時定之

第十一條 凡河道之經過大城鎮時應由該地商會酌量補助工款

第十二條 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調查屬實者得免其出工

甲 戶無壯丁者(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爲壯丁)但經公衆查明確係殷實富戶者不在此列



乙 戶僅壯丁一人全家恃爲生活或孱弱不勝工作者

第十三條 應征各工得按段受編爲工程隊由縣長建設局長遴選段長一人幹事二三人督率之

第十四條 段長幹事均爲義務職不得有虐待工人行爲

第十五條 各工程隊應悉聽督理工事人員之指揮

### 第三章 征工代金及保管

第十六條 凡被征不願出工者得僱工替代但所僱之工以不被征者爲限不能僱工者得以金代之

其金額準當地工值抵繳

第十七條 河道兩岸戶籍調查完竣後應由各該縣長建設局長按段編訂出工名冊及代金名冊公

告週知並呈建設廳備案

第十八條 代金名冊交由該浚河委員會負責收取並妥爲保管

第十九條 收取代金不得苛刻或徇免

### 第四章 辦事人員之職責

第二十條 河道經水利局派員測勘訂定計畫後所有征工事宜應由該管縣長建設局長（或建設事務所）督同委派人員負責辦理同時由沿河公正士紳組織浚河委員會協助進行

第二十一條 凡征工之縣縣長及建設局長須分別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宣傳征工意義及其利益

(二) 調查河道兩岸居民戶籍

(三) 編製出工僱工名冊及代金名冊

(四) 遵照施工計畫分段編列工程隊

第二十二條 各縣征工浚河委員會之章程細則應由各該縣參酌實地情形自行訂立呈報建設廳核准施行

## 第五章 工作器具

第二十三條 凡浚河工具悉由征工人民自行置備公家不另給發

## 第六章 獎懲

第二十四條 凡官吏及地方人民辦理征工事務卓著成績者得呈由建設廳分別獎勵

第二十五條 凡營私舞弊與違背命令之人員均以法令嚴懲之

第二十六條 凡工人怠工或不服指揮滋生事端者應視情節輕重由縣分別究處

### 第七章 懲工防護

第二十七條 沿河征工區內應由縣組織武裝警衛隊維持其秩序並防止匪徒混入煽惑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由江蘇建設廳公布施行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 浙江省杭江鐵路客貨運輸暫行規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路通車路線之客貨運輸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路在未全部完成以前每修成一段即行設站通車辦理客貨運輸事宜其通車日期及其

起訖地點臨時公布之

第三條 列車開到時刻均以行車時刻表刊布之其所用時刻以中國海濱時刻爲標準

第四條 行車時刻除因特別故障外不得遲誤

第五條 本路各車站不論何種假期概不休息

第六條 本路計算里程如遇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

第七條 本路計算票價運費除另有規定外凡零數不及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超過五分不及一角者概作一角計算

前項票價運費進出輔幣價格依當日市價折算並由路局在各站懸牌公告

第八條 本路各項運費皆須先付現款所有支票匯票期票等概不收受但先期經本路核准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路員工暨客商概不准授受酬金

第十條 本路員工如有非禮慢客及管理疎忽或營私舞弊情事得由客商正式具名並敘明通信處

## 所報告本路查辦

### 第二章 旅客運輸

#### 第一節 客票之種類及時效

第十一條 旅客座位計分三等各等客票之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客票 紅色

二等客票 白色

三等客票 藍色

第十二條 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四歲以上未滿十二歲者減收半價其滿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佔用座位

第十三條 尋常單程票之有效期間限於原列車行畢路程為止但有第十四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旅客購買客票後如車上已無座位或因患病及其他原因具有充分之理由不克即乘該次列車前往者得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

## 第二節 發售客票

第十五條 本路各站至遲須於每次客車開行前一點鐘開始售票

第十六條 各大站須於客車開行前五分鐘停止售票各小站須於客車到月台後停止售票

第十七條 旅客購買客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客票之等級站點日期及所付並找回款項是否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 第三節 客票減價辦法

第十八條 本路對於團體旅行得於不妨礙本路運輸時照左列辦法發售團體減價票

(甲) 團體旅行須具左列各條件

(一) 每一家或一會社或一機關其人數滿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者

(二) 起訖地點相同者

(三) 旅行目的相同者

(四) 所乘車次座位相同者

(乙)團體票價按尋常價目照左列成數核減

二十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 來回減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三十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 來回減百分之四十

一百人以上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五十

凡團體中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其計算人數時以兩孩童作一人計算

按照上列減折辦法計算各等旅客每人最少應收車費如左

頭等一元 二等七角五分 三等五角

尋常單程票價頭等不及一元二等不及七角五分三等不及五角者概不減價

(丙)團體旅行請求購買團體票時應於一星期前用團體名義填具請求書加蓋印章送交本路核辦如有疑義時得拒絕發售

前項請求書須詳載左列事項

(一)代表姓名住址職業

(二)團員人數姓名住址

(三)旅行目的

(四)起程回程日期

(五)擬乘車次及座位等級

(六)起訖地點

(七)團體之符號或標識

請求購買團體減價票後如回程日期有更改時須於前一日由代表知照回程啓行地點之車站站長

(丁)團體票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一)單程團體票有效期限之最大限度除行車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所需之行車時間外並按每路程三百公里不滿三百公里加一天爲限在此期限內須畢其行程



(二)來回團體票有效期限之最大限度除行車時刻表內來回最慢客車所需之行車時間外另加十五天爲限在此期限內須畢其來回程

(戊)團體票行李免費重量與同等普通客票同

(己)團體票發售後非因交通梗阻不得請求退還票價其因交通梗阻不能履行時須於團體票票面規定之期限內請求退還票價

第十九條 本路對於學生旅行得於不妨礙運輸時照左列辦法發售學生旅行減價券

(甲)凡正式學校學生團體及同行之教員其人數滿十人或十人以上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均得請求發給減價券但單程或往返之票價均須於啓行地點之車站繳清

(一)同時由同站起行乘同次同等車赴同一站旅行者

(二)假期回籍同時由同站啓行乘同次同等車分赴各站下車而仍回至啓行地點之車站者此項減價券按每一下車站各給一紙回程時同站同券各生必須同日乘同次車過回其未同行者須照章另購普通客票

(乙)減價券單程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二十五往返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五十

(丙)減價券之有效期間如左

(一)按照本條甲(一)之規定發售之減價券其有效期限按旅行時期之長短核定之

(二)按照本條甲(二)之規定發售之減價券其有效期限按假期之長短核定之

(丁)凡請求發給減價券者應由校長於一星期前填具請求書敘明人數座位等級起訖站點往返日期乘車目的鈐蓋校印署名蓋章送交本路核辦如係假期回籍並須於請求書內填明各學生之姓名性別年歲及其到達站點並假期起止日期

(戊)本路接到請求書時如審核符合即行發給減價券由旅行人持向啓行地點之車站照核減之數付款換取客票但請求書有疑義時得拒絕之

(己)凡旅行學生年齡未滿十二歲者照乙項核減之數再減半價

(庚)學生團體乘車除本條所定外並應依照第十九條團體減價票之規定

#### 第四節 客票查驗及補票

第二十條 旅客客票應各自收執如遇路員請求查票時無論何時均須將客票交出查驗如客票已經使用完畢并應在到達站或車內繳交收票人倘不能將客票交出查驗或交還收票人時無論如何均照無票乘車辦理

第二十一條 旅客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在車上照該次列車停車終點或該旅客指定到達站計算補票其票價照尋常單程票價加百分之五十但起程地點有可疑時其票價照該次列車起站計算

(一) 無票乘車者

(二) 越站乘車者

(三) 越等乘車者

(四) 所持客票已撕破其票號日期無從辨認者

(五) 持用已失效力之客票者

越站越等於事前先向車隊長聲明者得免加罰金其因座位充滿時亦同

本路收取前項補票時概給予補價票此項補價票在查票或收票時旅客均應交出查驗或交收票人收回倘旅客對於補票有不服或有陳訴時應將當日情形及補價票號數函請本路查明辦理如查有多收補票費情事應將逾額之款即時退還並懲戒收費之人

#### 第五節 客票票價之退還

第二十二條 旅客購買客票後除合於本節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請求退還票價外概不得向本路索還票價

第二十三條 旅客購買客票後因車上已無座位而下車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情形請求退還票價者應照原票價發還免予折扣

第二十四條 旅客購買客票後如因該等已無座位願改乘次等座位經即時報由車隊長給予證明字據者得於事後向本路請求退還原付票價與所乘次等座位票價相差之數免予折扣

第二十五條 旅客已購客票或上車後因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具有充分之理由必須中止旅行者得請求退還票價但在中途下車者應在原付票價內扣除其經過路程之票價

第二十六條 本路因天災事變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應免費送回起站並將票價完全退還免予折扣

第二十七條 凡旅客請求退還票價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按退還之數扣除手續費百分之十但不得超過二元

#### 第六節 旅客乘車

第二十八條 凡旅客非持有正式客票概不得乘車但持有特種乘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車站月台除本路執行職務人員外所有乘車旅客入月台時須交驗客票接送旅客之人入月台時須交驗月台票

第三十條 月台票有效時間以該次列車到達停駐之時間爲限並須於持票人離開車站時收回之

第三十一條 旅客誤乘列車致與原購客票之路程不合時由本路給予憑證並指定最近相當之地

次列車送至原購車票之到達站點免予收費但旅客仍不按上述指定之列車乘車者原購車票及所發憑證均作無効

第三十二條 凡患疫症或患傳染病神經病經本路認為於旅客之本身有危險或妨害公衆衛生者得拒絕乘車

第三十三條 旅客有左列行爲之一不服路員制止者得遣之下車並呈報路局其所持客票即作無効如情節重大者並送主管官署依法辦理

(一)妨害鐵路運輸之安全者

(二)妨害路員執行職務者

(三)妨害公衆衛生或安寧者

(四)當列車行動時登車或下車者

(五)自車窗拋擲易致傷人之物品者

(六)擲棄未盡或易燃燒之物品於車中地板上或車窗縫內者

(七)由車窗遞取行李者

(八)不遵路章補票者

第二十四條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須照修配價目賠償其查係故意者并加倍處罰

第二十五條 旅客攜帶危險品違禁品至本路界內或已交由本路裝運者應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

金其涉及刑事者並依法送交主管官署辦理如攜帶上列物品因而發生損失傷害情事并須由旅客負責賠償

第三十六條 旅客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攜帶槍械及牲畜入客車

### 第三章 行李運輸

#### 第一節 行李限制

第三十七條 凡旅客攜帶之物件除輕便易於提携能置於車上之擱物架或座位下不致妨礙其他旅客且不違犯第四十條之規定者(易壞物品除外)可隨身携帶入車外其他物件均應作為行李交由本路運送

旅客自行行李携帶入車之物件概由旅客自行照料管理本路不負責任

第三十八條 旅客携帶之犬類如戴有領圈練條嘴套得由行李車載運之但於本路運輸有妨礙時

得拒絕之

第三十九條 凡左列各物品不得作為行李運送

(一) 危險品

(二) 違禁品

(三) 易壞物品

(四)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五) 車轎類

(六) 牲畜類

(七) 商貨

(八) 每件重量在一百公斤以上(一六七、五斤)或體質笨大之物品

#### 第二節 收費辦法

第四十條 旅客託運行李無論持有何種客票其每張免費重量如左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頭等八十公斤（一百三十四斤）

二等六十公斤（一百斤半）

三等四十公斤（六十七斤）

孩童半價票其免費重量應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計算

第四十一條 超過前條免費重量之行李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為單位遞進計算運費不及二

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計算每二十公斤每公里收運費二釐

第四十二條 旅客攜帶之犬類每公里收連價銀一分其連價銀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算

第四十三條 旅客託運行李應連同客票交由本路過磅核定免費重量後即填給行李收據并將客

票交還

第四十四條 旅客交由本路託運之行李如未捆紮堅固封鎖完密得拒絕收運但經旅客聲明遇有

意外情事自行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旅客自行攜帶或託運之行李本路認為有疑義時得眼同旅客檢驗之如查有夾帶商

貨者照貨連定價十倍處罰違禁品及危險品照本規則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四十六條 凡遇徵收機關檢驗行李時旅客須預先注意檢驗地點并親自到場照料

第四十七條 旅客自帶之行李如願交由本路各站搬運夫由車站進口搬至行李房或車內及由車內或行李房搬至車站出口處者每件每次應由旅客付給脚夫銀三分各脚夫如有額外需索或強行搬運者得由旅客隨時報明各站長照章懲辦

### 第三節 提取手續

第四十八條 行李應在行李收據內所註明之車站提取但旅客因臨時發生要事須中途下車者其行李如已先期通知本路經查與路章及徵收機關章程無礙時亦得准其提取但已收運費概不退還

第四十九條 行李運抵到達站後概憑行李收據交付倘旅客不能交出收據時必須覓具殷實舖戶或著有信用之人填具保證書并繳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

第五十條 旅客到達站提取行李如車站未能交付時得請求車站將已到站提取行李日期及時刻

## 爲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未經提取者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收囤存費一角其不滿二十四小時者亦以二十四小時計算如逾六個月未提取者本路得將行李當衆拍賣所有變賣之款除扣去囤存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外記入旅客帳內

第五十二條 凡行李自預計到達之日起過十天尙未運到者認爲遺失得由物主照本規則之規定請求賠償

前項認爲遺失之行李後經查出者由本路通知物主接到此項通知後應於七日內在到達車站或託運車站要求提取免付一切用費但已受賠償費者須照數繳還物主於通知後逾六個月不來提取由本路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行李或物件因物主疎忽在本路之候車室或在車上遺失報由本路發電查詢或電示辦法者其電費均由物主照付但其遺失並非由於旅客過失者得免收費

第五十四條 凡交由本路運送之行李在運送或囤存期間如有遺失或損壞其咎在本路者由本路

照查實價賠償之但不得超過下列限度

(甲)皮包皮箱或箱每只最多以一百元爲限

(乙)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爲限

(丙)網藍每件最多以十元爲限

第五十五條 旅客行李自本路收受承運填給收據之時起至提取行李之時期止由本路保管此外均由旅客自行照料

#### 第四章 貨物運輸

##### 第一節 承運條件

第五十六條 凡託運之貨物須將收貨人姓名住址及運赴地點標識記號詳晰標明其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由寄貨人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將應行註明之各項標明之

第五十七條 凡貴重物品除經貨主聲明自行負擔危險責任外本路暫不承運

第五十八條 凡違禁貨物如無相當官廳所發護照概不承受承運如用偽造護照或朦混交運者一

經查出即將該寄貨人或貨主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懲辦

第五十九條 凡爆炸品危險品及毒性品託由本路承運者須照貨物分等表內所載運輸該項物品之特別規定方法辦理并須先行通知本路以便布置裝運但於本路運輸有妨害時得拒絕之

前項貨物應照分等表中所定等須按不滿整車運價核收運價最少以二噸計算

第六十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本路有扣留查驗之權倘因此發生損失本路概不負責但查驗時須有貨主或寄貨人或管理該項貨物之人在場照料

第六十一條 凡經查驗不合之貨均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高等貨物朦報低等者除按朦報貨品責令補足運價外並照補收之運費加十倍處罰
- 二 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朦報普通貨物者除照爆炸物品及危險品責令補足運價外並照補收之運費加十五倍處罰

朦報物品如經查明應改收運價者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前項朦報之物品如在路上運輸時察出者除照上列辦法核收運價及罰金外得將其貨物卸下

改裝別車其裝卸各費應由寄貨人擔任本路概不負責因此而損壞其他寄貨人之貨物或本路之財產者該寄貨人並應擔任一切損失賠償

第六十二條 凡查有私運貨物者如係普通貨物按照規定運價處以十倍罰金危險貨物照其中最  
高等之貨物運價處以十五倍罰金違禁物品應將貨主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官廳懲辦

第六十三條 凡託運之貨物須經由本路所指派之員司或經管人查收出具正式收據後始得認爲  
已交付於本路

第六十四條 凡運價因計算錯誤以致溢收時經寄貨人察出應即在起運站或到達站向本路指派  
之員司或經管人聲請將溢收數退還但提貨滿一月後不得再行聲請

第六十五條 凡運價因計算錯誤以致短收時得向寄貨人要求補繳並得將貨物扣留以待清償

第六十六條 本路承運之貨物或牲畜如有短欠運費囤存費或其他費用得由本路扣留以待清償  
前項扣留之物品如係普通貨物逾三個月尙未清付欠款得將其貨物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變賣  
抵償如係牲畜或易壞物品或貨物之價值認爲不足抵償運費或囤存費時得酌量情形隨時變

## 賣之

本條變賣之款以之扣抵所欠款項如有餘剩當交還貨主不足仍向貨主追償

第六十七條 凡交由本路承運之貨物無論任何情形均不准寄貨人派人隨車押運

第六十八條 凡貨物運到時由本路通知收貨人提取但此項通知係爲便利貨主起見倘收貨人不

於規定時間內提取貨物不得藉口未接通知要求免繳延期費或囤存費

第六十九條 凡貨物運到到達站之日起六個月後無人認領者由本路將該項貨物當衆拍賣或用

其他方法處理之但其貨物容易腐爛而勢將變壞者得隨時拍賣處理並通知貨主

第七十條 前項規定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去一切費用外如有盈餘應貯待貨主領取自變賣之

日起以一年爲限逾期不領者即將該款歸屬本路

第七十一條 凡承運貨物因貨主未納捐稅或其他情事致貨車於中途被徵收機關或地方官廳扣

留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應歸貨主負擔

## 第二節 運輸責任

第七十二條 本路承運貨物所負運輸上之責任自收受完畢出具正式收據交給寄貨人起至運至到達站點於規定時間內由收貨人提取爲止

第七十三條 凡交由本路運輸取有正式收據之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而過失在本路者照起運地點之實價賠償但每噸貨物之賠償額不得超過左列限度其不滿一噸者應照實在重量比例計算

按照頭等貨物收費者

每噸三百元

按照二等貨物收費者

每噸二百五十元

按照三等貨物收費者

每噸二百元

按照四等貨物收費者

每噸一百五十元

按照五等貨物收費者

每噸一百元

第七十四條 凡交由本路承運之貨物如按運到終站時間計算已過一個月仍未運到者即作爲遺失



第七十五條 貨物遺失之原因或其種類爲左列各款之一者本路不負賠償之責

- (一) 天災事變及其他意外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 (二) 因寄貨人或收貨人自己之疎忽者
- (三) 因裝包不堅固者
- (四) 易於破裂或笨重之貨物因裝包不妥而致碰壞或損傷者
- (五) 因桶瓶簍罐不堅固而致漏洩或發酵腐朽者
- (六) 託運時將貨物名稱朦報者
- (七) 貨物運抵到站在工作時間六小時內並不提取者(六小時後由本路代爲起卸者亦同)
- (八) 因運輸發生故障延遲時間而致貨物低減其時價者
- (九) 由其廠車裝運因氣候關係而致損壞者
- (十) 貨物之性質容易散失者
- (十一) 貨物之性質容易腐敗者

(十二)貨物之性質具有燃燒性或凝結性體解性自然燒損或凝固體解者

(十三)由於自然減輕重量或容積者

(十四)危險品牲畜靈柩

(十五)貴重品(但預先與本路商定辦法者不在此限)

(十六)照六等貨物運價收費者

(十七)照減價收費者

(十八)照特價或專價收費者(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九)免費運輸者

(二十)特別規定由貨主負責者

(二十一)貨物漏稅報扣而致損失者

### 第三節 貨等及運費

第七十六條 本路承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概照鐵道部規定之貨物分等表所列貨等及由本路公

### 布之運價表計算運價

第七十七條 凡未經貨物分等表內載明之貨物概照二等運價核算但事先由商人或站長將貨物種類性質陳由本路查明准按貨物分等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核算運價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凡每批或每件貨物內有兩等或兩等以上之貨物混合裝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

第七十九條 貨物之運價分整車與不滿整車二種至少均按二十公里計算其計算運價方法每批最低之運價規定如左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整車貨物之運價照整車運價表內規定之運價及所用車輛之載重量計算之但計算運價每公噸不及五角者仍收五角

計算重量如另有規定者照另定之辦法計算之

(乙)不滿整車之運價照不滿整車運價表內規定之運價及所運貨物之重量計算之但計算重量至少須以五十公斤起碼其運價不及五角者仍收五角超過五十公斤者除照五十公斤之

運價計算外所有超過之重量按二十五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

第八十條 計算貨物重量應照左列折合之數爲標準每四十一斤八八九（暫以四十二斤）合爲二十五公斤

每一千公斤（十六担七五）合爲一公噸

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寸（五立方英尺、三）合爲五十公斤

每三立方公尺（一五〇立方英尺、九四）合爲一公噸

第八十一條 凡體笨貨物裝載不滿整車者按每七十五立方公寸合爲二十五公斤計算

凡體笨貨物裝載整車者按每三立方公尺合爲一公噸不滿一公噸仍照一公噸計算其運費不論所用車輛之載重量若干均按車輛之容積所得之總重量爲準

凡以尋常貨物與體笨之貨物混合報運者其運價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與體笨貨物度量所得之重量合計之數爲準並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

第八十二條 凡笨重及體積長大之貨物如槓樑船桅橋樑鐵軌及類似之物件照普通運價托運時

如其太長須用兩車或兩車以上者應按照其所分之等級及所定之運費計算之但其運價至少須照所用車輛載重量之半數核收

第八十三條 凡裝卸貨物除笨重及其他特種貨物外概不另收裝卸費

第八十四條 凡貨車調妥以備卸後如爲商人留用超過六小時工作以上者每載重量一公噸每二十四小時收延期費五角其不及二十四小時亦以二十四小時計算

貨商爲裝貨已索而不用之車輛每留一小時按載重量每一噸收費一角其不及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算

#### 第四節 託運裝載及交貨手續

第八十五條 凡貨物托由本路運輸者寄貨人應先填具寄貨人聲明書將貨物之運往站點種類件數重量價值及貨物上所有物上之記號並其他必要事項詳細填明由寄貨人署名蓋章交由本路指派之員司或經管人辦理之所有整車運輸之貨物其請求車輛亦以寄貨人聲明書爲憑

第八十六條 寄貨人聲明書經由本路指派之員司或經管人接受後當酌量運輸情形爲之備車承

運但聲明書內所報事項與實際情形不符時應查明改正

第八十七條 貨物由本路指派之員司或經管人接受後應即計算運費填給貨物收據俟貨物運至到達車站時即憑該項收據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收據收回註銷

第八十八條 凡車輛留供某商某號之用者應即裝運某商某號之貨不得轉讓於他商他號違則照車輛留備裝貨之時間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征收三倍延期費

第八十九條 凡貨物抵站不卸復行報運至他站者照續行報運之里程另行計算運費並須遵守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條 貨物收據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係專為估計運費之用本路於貨物運至分站或到達車站時如認為必要仍得將貨物重行過磅或重量其體積分其貨物等級重算其運費

第九十一條 凡貨物於路上輸運時因漏泄或泄氣或其他原因致本路無力防範而減輕其重量者其運費仍應照起運車站時所算之重量核收

第九十二條 凡按整車運價運送之貨物其實裝重量未超過貨單所開之重量百分之二者不另加

收運費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暈之貨物照普通運價加收運費並照加收之數處以十倍罰金超過百分之五者其逾暈之貨物應在發現之車站卸下存站由貨主自行負責將俟運費及罰金交清後方得請求續運逾暈貨物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其因裝載逾暈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並歸寄貨人認付

第九十三條 凡裝載質輕之貨物其高大須在本路所定裝載規定限制之內

第九十四條 凡託運貨物祇憑起運車站所發給之收據在到達車站交換提貨並由收貨人於貨物提清後在貨物收據上署名蓋章

凡貨物被持有該收據之人冒名領取者本路概不負責

凡收貨人如不將能貨物收據呈出時無論係何原因應由該收貨人另覓妥實保人出具保證書方准提貨並應繳納手續費整車裝運者二圓不滿整車裝運者五角

#### 第五節 賠償手續

第九十五條 凡交由本路承運之貨物如有損失或損失一部分時應由貨主提貨時在貨物收據上

簽註聲明並須於提貨後一星期內具函證明遺失損壞情形及價值等項寄交本路查核辦理如  
因逾規定運到期限認爲損失者須備具請求賠償書連同起運站發給之貨物收據一併送交本  
路核辦

第九十六條 本路接受貨主請求賠償時須迅速調查決定如在未經決定賠償以前將遺失貨物查  
出者應全部交由貨主或代表人如數點收自收納後即解除賠償責任

第九十七條 已經領有賠款之貨物如於事後查出者須通知貨主退款取貨其因地址不明無法通  
知者得在起運站及到達站布告之但自通知或布告後一個月內仍無人領取者由本路自行處  
理之

第九十八條 凡遺失或損壞之貨物應由本路賠償者本路得斟酌情形以品質相同之貨物抵償之  
第六節 附則

第九十九條 本路各站所用之客貨票月台票行李票減價票補價票及貨物憑單等有關代價之票  
據均由建設廳印製之



第一百條 凡有關運輸之各項規章及客票價目貨物運費各站里程行車時刻表均須連同本規則之後發交各站站長以便客商隨時購閱並須擇要於各站及各列車內上張貼之但已失時効或修改者須立即更換

第一百零一條 各客商如有不諳本路各項規章及本規則內未經載明之事項得隨時詳詢本路各站站長

第一百零二條 本路客票價目及貨物運費之訂定或修改均由本路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修正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取締漁獵船戶暫行規則

(二十年六月三日安徽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爲取締本省所轄江河湖港漁獵船舶制定之

第二條 凡漁獵船戶在本省所轄江河湖港漁獵者均應呈斷本處或分處查驗登記經發給登記證

及號牌後方准漁獵

第三條 凡漁獵船戶呈請登記時須照左列各款填具聲請書

一 船戶之姓名年籍

二 船隻名稱

三 製造年月

四 船身尺寸

五 漁獵地點

六 船夥人數

七 家屬人數

第四條 漁獵船隻登記時須繳登記費如左

一 甲等容量一百五十擔以上者徵收洋一元二角

二 乙等容量一百擔以上者徵收洋一元

三 丙等容量五十擔以上者徵收洋八角

四 丁等容量五十擔以下者徵收洋五角

第五條 漁獵船隻每季征收號牌費一次其數目如下

一 甲等八角

二 乙等六角

三 丙等四角

四 丁等二角

第六條 漁獵船隻領有登記證及號牌者經過本省任何地點不得再行征費

第七條 獵戶所用獵槍須有陸地公安局執照方准遊獵

第八條 漁獵船隻須將所領號牌妥釘船首顯明之處以便稽查

第九條 漁獵船隻如有出租或移轉等情應即另行聲請登記換給新證其所領舊證即呈銷不得隱

射及私相授受

第十條 漁獵船隻每季換領號牌時須將舊牌繳銷停止漁獵時同

第十一條 凡漁獵船隻撈獲無主貨物應送交就近地公安局招領不得潛藏

第十二條 漁獵船隻不能有窩藏匪類私運軍火及夾帶違禁物品情事違則送交就近地方官依法

### 懲辦

第十三條 凡水面通行之處不得撒網撒罾下簞人烟稠密之處不得行獵

第十四條 夜間漁獵如遇水上警察盤詰時須高聲報明姓名號數

第十五條 漁船不得遺放藥物毒害水族

第十六條 本處或分處稽查員上船查驗時應將登記證呈驗不得違抗

第十七條 漁獵船隻如遵章登記及冒用他船牌證者一經查實得照規定牌證費加五倍至十倍處

### 罰之

第十八條 漁獵船隻如有形跡可疑本處或分處得隨時檢查如確係匪類或不受檢查者應即扣留

### 送交就近地方官分別懲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盡未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安徽省會收用土地及拆讓建築物暫行規則（二十年六月十日安徽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省會區域內因開闢或改寬道路或建設公共場所應收用土地及拆讓建築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土地凡官有公有民有房地田園池沼墳地等均屬之所稱建築物凡官有公有民有均屬之

前項所稱公有以屬於公益慈善團體所有者為限

第三條 凡收用民有土地得照時價給予現金及有期債券各半如係公有給予半價官有概不給價

第四條 收用土地均按平方公尺計算其地價由主管機關調查土地情形及時值價目分等擬定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收用民有土地附有建築物者得發給拆讓費按照建築所佔面積計算其規定如左

甲 平房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二元二層樓房不得過三元三層樓房不得過四元

乙 西式平房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三元樓房每加一層按照平房加給半數

丙 草屋泥房披屋廁所木棚等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一元

丁 草棚牆壁及坍塌腐毀之房屋概不給價

前項拆讓費均給現金屬於公有者減給半數

第六條 收用民有土地如係田園之有青苗者發給青苗費每畝(合六一四、四平方公尺)不得過  
五元

第七條 收用土地有墳墓者由主管機關通知墓主限期遷葬每柩發給遷葬費四元如係古塚義塚

應由經營團體遷葬並得由主管機關酌給遷葬費無經營團體者由主管機關遷葬之

第八條 凡收用民有土地致所餘僅屬畸零不堪應用者得由業主請求一併收用

前項所稱畸零土地以面積不滿六平方公尺者爲限

第九條 土地被收用時如查係侵佔官地其地上之建築物即由主管機關勒令拆讓概不給價其有

隱匿朦領各費者除將所發各欸悉數追回外仍依法懲辦

第十條 凡應收用之土地及拆讓之建築物由建設廳呈准省政府後飭令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奉令執行時應將收用之土地及應拆讓之建築物通知業主會同釘樁丈量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將應收用之土地及應拆讓之建築物按戶丈量準確後應即通知業主於五日

內領取地價並限期拆讓其拆讓費於拆除完畢後發給之

第十三條 業主領欸時應檢同通知書書立賣契呈驗舊據並取具殷實舖保

如係全部收用拆讓者除照前項辦理外應由業主呈繳原有契據

第十四條 業主有不克親自領欸時得繕具委託書託人代領其逾期不領又不聲明理由以拋棄權

利論

第十五條 業主逾限不自行拆讓建築物者由主管機關飭工代為拆卸不另給拆讓費並將其材料

充公

第十六條 應拆讓之建築物以主管機關通知書之尺寸為準凡逾此尺寸自願連帶拆毀者不得邀

## 求取償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所有前安慶市收用土地暫行章程安慶市拆讓民有建築物執行通則即行廢止

## 安徽省立林場代辦林規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安徽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民山民林由林場收爲代辦林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前項民山民林包括私有公有

第二條 民山在林場範圍內者得收爲代辦林民林在林場範圍內者遇必要時亦得收爲代辦

第三條 凡私造林業主因無力保護或無力繼續營業者得商請該地林場改爲代辦林

第四條 民山或民林改爲代辦林時由林場勘明後應照左列各款製就印據編訂號數發給業主收執並分別呈函建設廳及所在縣政府備案

## 一 業主姓名



二 山名及坐落

三 面積

四 界址

五 擬種樹木種類

六 原有樹木種類及株數

七 雙方權利義務

前項印據式樣由建設廳規定之

第五條 代辦林地內所有樹木俟有收益時每年以十分之三歸業主十分之七歸代辦林場

第六條 代辦林地內所生柴草仍歸業主採割但樹木不得砍伐或傷害

第七條 在代辦林期內如該林地有應納稅捐應由代辦林場墊付在收益項下扣除

第八條 代辦林內墳墓古蹟均由代辦林場負責保存如業主續在林地內葬墳應先期報明林場

第九條 代辦林之樹木業主有協同保護之責

第十條 業主對於代辦林如有盜伐燒燬縱畜踐踏及移毀標識等情事仍依照森林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代辦林地業主不得自行開墾及私售或租讓他人

第十二條 代辦林經過二十年後業主補償全林樹價十分五之造林費得收回之其民林改爲代辦者應補償全林樹價十分之二

業主如欲提前收回經林場查明確有造林能力時得准其補償造林費實數收回之但須在代辦十年以後

第十三條 凡收爲代辦林及業主收回無均應由林場預報建設廳核准

第十四條 代辦如於成林後經砍伐出賣另種或因病害必須砍伐另種者仍照第四第五兩條辦理

第十五條 代辦林場須將經營代辦林之成績逐年呈報建設廳備案并通告業主知照

第十六條 代辦林成績不良時業主得逕呈建設廳核辦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安徽省立第一區森林局代辦林執據存根

茲查本場林地內有

山地一段坐落

縣區

都四界東至  
保

西至

南至

北至

全面積共

畝

分

釐

毫係屬

業主業歸本局照章編為代辦林地擬

造

林所有雙方權利義務悉依代辦林章程辦理除填給代辦林印據一

紙交該山業主收領並分具聯單呈

省政府建設廳咨 縣政府存查外立此存根備查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茲查本局林地內有

山地一段坐落

縣區

都四界東至  
保

西至

南至

北至

全面積共

畝

分 釐

毫係屬該氏私有業歸本局照章編為代辦林地擬

造 林所有雙方權利義務悉依代辦林章程辦理除分別呈報

省政府建設廳並咨 縣政府備案外合填代辦林印據一紙給該山業主收執

此據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安徽省立第一區森林局代辦林執據呈查

茲查本局林地內有 山地一段坐落 縣 區 都 保四界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全面積共 畝

分 釐 毫係屬 業主業歸屬局照章編為代辦林地擬

造 林所有雙方權利義務悉依代辦林章程辦理除填給代辦林印據一紙

交該山業主收領外立此代辦林執據呈請

省政府查核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安徽省立第一林區森林局代辦林執據呈查

茲查屬場林地內有

山地一段坐落

縣

區

都四界東至保

西至

南至

北至

全面積共

畝

分釐

毫係屬

業主業歸屬局照章編為代辦林地擬造

林所有雙方權利義務悉依代辦林章程辦理除填給代辦林印據一紙交

該山業主收領外立此代辦林執據呈請

建設廳查核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安徽省立第一林區森局代辦林執據咨查

茲查敝局林地內有

山地一段坐落

縣區

都四界東至  
保

西至

南至

北至

全面積共

畝

分釐

毫係屬

業主業歸敝局照章編為代辦林地擬造

林所有雙方權利義務悉依代辦林章程辦理除填給代辦林印據一紙交該山業主收領外立此代辦林執據咨請

縣政府查照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安徽省清理林地辦法（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安徽省政府公布）

- 一 清理林地應由森林局會同當地縣政府先期布告及登報並得呈請省政府暨建設廳布告之
- 二 凡在林場範圍內之私有山場不分已植林地與未植林地均須於限期內各持證據前往森林局登記

森林局收到前項證據時應給予收據俟審查完竣發還

- 三 凡私有山場審查確實後發給五聯印證一聯其餘四聯分存省政府建設廳縣政府森林局備查  
其已爲森林局植林地者並應依照代辦林規程發給代辦林執照

- 四 私有山場之四至界標由森林局指定形式歸業主自備於清理後設置之
- 五 登記期限內如私有山場之業主遠在他處由看山人負責通知過期不登記者即收歸省有
- 六 登記期以三個月爲限其起訖時日由森林局定之仍呈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 七 清理手續限登記期截止後兩個月內完竣
- 八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安徽省立第一林區森局  
清理地理地權審查合格執據存根

查有業主

交來地權證據

件經本局依照清理地權章程詳細

審查確屬私有地產核將該地坐落地段四至地界及其面積地形略圖分別列  
後除填給合格印據一紙交該業主收存並分具聯單呈  
省政府建設廳咨縣政府存查外立此存根備查

計開

坐落地段

縣

區

都保

四界 東至

西至

南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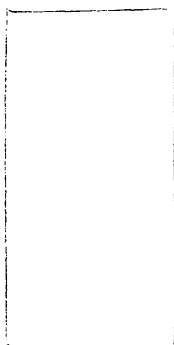
北至

全面積

畝分釐毫

釐毫

地形略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局長

安徽省立第三林區森局  
清理地理權密查合格執據

查交來地權證據 件業經本局依照清理地權章程詳細審查確屬私有地  
產茲將該地坐落地段四至地界地形略圖及其面積列後除分別呈報  
省政府建設廳並咨 縣政府備案外合填審查合格印據一紙給該業主  
收執此據

計開

坐落地段

縣

區

保

四界

東至

西至

南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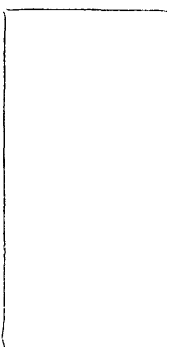
北至

全面積

畝分

釐毫

地形略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局長

安徽省立第三林區森局  
清理地理權審查合格執據呈查

查業主

交來地權證據

件經屬局依照清理地權章程詳細審查

確屬私有地產茲將該地坐落地段四至地界地形略圖及其面積分別列後除

給填合格印據一紙交該業主收存外特立此據呈請

省政府查核

計開

坐落地段

縣

區

都保

四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全面積 畝 分 釐 毫

地形略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字第

號

安徽省立第一林區森林局  
 清理地理權審查合格執據呈查

查業主

交來地權證據

件經屬局依照清理地權章程詳細審查

確屬私有地產茲將該地坐落地段四至地界地形略圖及其面積分別列後除

填給合格印據一紙交該業主收執外特立此據呈請

建設廳查核

計開

坐落地段

縣區

都保

四界 東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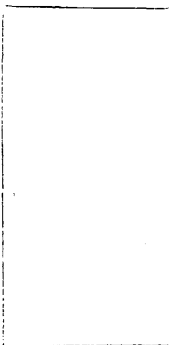
西至

南至

北至

全面積 畝 分 釐 毫

地形略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局長

安徽省立第一林區森林局  
 清理地權審查合格執據咨查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八集

查業主

交來地權證據

件經敝局依照清理地權章程詳細審查

確屬私有地產茲將地該坐落地段四至地界地形略圖及其面積分別列後除  
 填給合格印據一紙交該業主收執外特立此據咨請

縣政府查照

計開

坐落地段

縣

區

都保

四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全面積 畝分釐毫

地形略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局長

江西工業試驗所暫行檢驗規則（二十年六月十一日江西建設廳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所對於一切工業原料及製品經當事人之請求試驗者得代為分析及鑒定或研究改良  
第二條 凡請求試驗者應附具聲請書詳述左列事項

（一）物品名稱

（二）產地或製造地

（三）採取或製造者姓名

（四）如係自製應詳敘製法及所用原料

（五）請求試驗之目的

第三條 請求試驗之物品須准左列數量之標準送交本所並依左列規定之金額繳納試驗費

（一）礦石及粘土類半公斤以上定性分析一成分銀一元每加一成分增銀五角定量分析一成分銀二元每加一成分增銀一元

- (二)合金及金屬類四公兩以上定性分析一成分銀二元每加一成分增銀一元
- (三)各種燃料三公斤以上化學的試驗銀五元以上物理的試驗銀三元以上
- (四)礦泉及工業用水四公斤以上定性分析一成分銀一元每增一成分加銀一元定量分析一成分銀二元每增一成分加銀一元
- (五)各種氣體五公斤以上定量分析銀二元至五元
- (六)酒類一公斤以上檢查及定量分析銀五元至十五元
- (七)酸類及鹼類半公斤以上三成分及雜質之檢定銀二元至十元
- (八)食品飼料及肥料三公斤以上主成分之標定銀三元至十元
- (九)油脂蠟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上性質及成分試驗銀三元至十元
- (十)油脂製品及胰皂類一公斤以上性質及成分試驗銀三元至十五元
- (十一)藥品類半公斤以上性質分析一成分銀一元每加一成分增銀五角定量分析一成分銀二元每加一成分增銀一元

(十二)棉絲及其他纖維類半公斤以上化學的試驗銀二元至十元物理的試驗銀二元至二十元

(十三)澱粉及糖類一公斤以上性成質分試驗銀二元至十元

(十四)蛋白質類半公斤以上定量分析每一成分銀二元每加一成分增銀一元

(十五)各種顏料半公斤以上性質及成分試驗銀三元至十元

(十六)單甯材料半公斤以上主成分之檢定銀三元至十元

(十七)陶瓷玻璃琺瑯洋泥等原料二公斤以上性質成分試驗銀五元至二十元

(十八)磚瓦類十件以上吸水量耐壓耐剪等試驗銀二元至十元

(十九)洋泥類二公斤以上比重重量凝結時間粉末度龜裂等試驗銀二元至十元

(二十)各種工業原料二公斤以上應用試驗銀三元至二十元

(二十一)各種商品三件以上檢定試驗銀三元至二十元視物品之價格及手續之繁簡臨時酌

定之



第五條 凡請求試驗之物品須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狀如係氣體或液體則須藏於密閉之瓶內並妥爲封固之

第六條 如請求試驗物品之全體不均一者其樣品之採取須求普遍與均勻以能代表該物之全體爲度

第七條 本所收到試驗品聲請書及試驗費等後即發給收據并按到所先後依次試驗如有特別原因欲提前或限期試驗經本所允許者其試驗費酌量增加

第八條 試驗物品如有不敷應用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求人補送重行試驗不再取費

第九條 試驗完畢由本所發給試驗證書以資憑證試驗報告隨同抄發

第十條 試驗證書須經所長主任蓋章方爲有效

第十一條 試驗結束請求人如欲公佈應照錄本所試驗報告之原文不得任意改變或增減之

第十二條 試驗後所遺之物得由本所留備參考概不發還但請求人如預先聲明經本所允許者不

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各官署及其他公共機關委託本所代爲試驗者得酌量情形減免試驗費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江西建設廳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江西水利局獎勵墾荒暫行規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江西省政府第三七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水利局爲獎勵墾荒起見訂定本規程在中央獎勵墾荒條例未頒布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凡屬官有民有荒地開墾確有成績者得依本規程獎勵之

第三條 承墾官荒個人達六十畝以上團體達三百畝以上開墾民荒個人達二百畝以上團體達六百畝以上者由水利局考覈成績轉呈建設廳以左列辦法獎勵之

一 獎章

二 獎狀

三 獎金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報江西水利局呈請建設廳核辦

一 請獎勵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團體其團體之名稱地點及其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 開墾所在地之縣名區名鄉名村名及各地名

三 頒墾年月

四 竣墾年月

五 面積

六 地形及土質

七 墾殖種類

八 收穫成分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請獎勵者須附具所在地自治機關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規程俟中央頒布獎勵墾荒條例後廢止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河南省林業合作社暫行規則

(二十年六月八日河南省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保護現有森林恢復荒廢林野及育苗造林者得設立林業合作社

第二條 設立林業合作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章 設立

第三條 設立林業合作社應由發起人按照左列各款擬具章程並申請書圖各四份呈由建設局呈請縣政府轉建設廳立案

### 一 名稱

### 二 設立之目的及事業

### 三 坐落地點

### 四 林地面積(以畝計算)與土質

五 樹種與株數

六 發起人姓名年齡住址資格及其職業

七 社員名冊

八 社址(公有或租賃)

九 社員出資及損益分担之規約

十 共同保護森林之規約

十一 預定存立之期間及解散事由

第四條 合作社於核准後建設廳應即填給許可證并刊發圖記由縣政府建設局轉發

第五條 縣政府奉到許可證時即登記林業合作社設立許可簿並令飭建設局以書面通知該社准

予成立

第六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應於十日內呈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備案

第三章 社員

第七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大會通過者得爲本社社員

一 有林野者

二 有田地者

三 農林學校畢業者

四 有經營森林之經驗者

五 能任社內事務及勞役者

六 建設機關或學校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九條 社員得於互惠條件之下將私有山野附入合作社育苗造林其收入之分配方法預以規約

定之

第十條 凡在合作社區域內承買或承租林地者須加入本社爲社員

第十一條 入社社員對於其入社前該社所負債務應同負責任

第十二條 社員有死亡時其權利義務由承繼人繼承之

第十三條 社員出社須經大會許可並償還其所欠社內債務清理其擔保責任

第十四條 社員因事必須出社時得移轉社員資格於他人但須經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許可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五條 合作社應設理事監事各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各一人至三人幹事若干人由

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執行一切社務並互推常務理事一人執行理事會決議案處理日

常事務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監察一切社務並互推常務監事一人執行監事會決議案處理日

常事務幹事承理事會監事會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幹事之任期均定爲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合作社應置備社規及左列各項簿籍任人觀覽

一 社員簿

二 社股簿

三 日記賬

四 總賬

五 財產簿

六 公積金簿

七 收支分類簿

八 會議紀錄簿

九 事業計劃書

十 事業記錄簿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爲名譽職但於必要時得由大會議決酌支津貼

第二十條 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議事機關每年春秋兩季各開常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解決社內一切事務臨時會以全體社員十分三以上連署之請求或理監事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社員不能出席大會時得託同社社員代表之代表人有表決權但一社員祇以代表一人爲限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決議

### 第五章 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職員及社員得享受左列各種權利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出席會議及表決權其表決權不問出資多少一人只有一權

三 閱覽社中儲藏書籍之權

四 請求召開會議及修正規則之權

五 享受社中收益之權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職員及社員應擔負左列各種義務

一 經費分擔之義務

二 不得以個人意見妨害社中事業之義務

三 對於社中森林及林產物有經營保護之義務

四 對於林區內森林之增減或被盜竊有報告之義務

五 關於森林之所有權移轉或變更時有通知之義務

六 有遵守社中及主管機關所定各種規則並一切決議案之義務

第六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五條 凡村內公有林野合作社得呈請縣政府撥爲育苗造林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所需育苗造林地畝如於所在區域內有官荒山野者得依照河南承領國有荒地造林條例之規定承領使用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請建設機關廉價或無價給與適宜之種子苗木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之事業計劃須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省立林務機關或建設局對於其行政區域內之林業合作社有指導及代為設計之責但所需費用由該社自行負擔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許可對於該區域內之森林及林產物不得單獨經營及處分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對於社中生產物之處分及森木之伐採發生爭端時應呈請主管機關解決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於所在區域或其附近如發見盜竊或焚燒森林等事時應呈報主管機關依法核辦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對於森林保護及監督得擬具意見呈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核辦但不得與本省森林保護條例抵觸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每屆年終應將本年育苗造林經過情形以及各項經費收支用書面通知各社員并呈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育苗造林著有成績時得攝照八寸像片四張繪製圖表各四份呈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核獎

第三十六條 省立林務機關及縣政府或建設局得隨時令其行政區域內之合作社報告業務情形並得隨時檢查其簿據及財產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設立期滿或宣告破產或有軌外行動經主管機關查明後依次轉呈建設廳核准解散之

經社員大會四分之三以上通過解散者須將理由敘明連同會議紀錄呈請建設局遞轉建設廳核准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依前條第一項解散時其清算人由建設廳指定之依前條第二項解散時其清

算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遇必要時呈由建設廳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林業合作社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四十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建設廳核准或社員大會決議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實業部備案)

第一條 關於本省度量衡劃一事項悉按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省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民國二十年底爲完成劃一之期

第三條 本省各縣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先後依其交通及經濟發展之差異并據各該縣呈報難易之

情形酌分三期如左

第一期天津滄縣青縣鹽山慶雲南皮靜海河間獻縣肅甯任邱阜城交河甯津景縣吳橋故城東光盧龍遷安撫甯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遵化豐潤玉田文安大城新鎮甯河大興宛平通縣三河武清寶坻薊縣香河霸縣固安永清安次涿縣良鄉房山昌平順義密雲平谷興隆懷柔高陽靈壽武強唐縣深縣邢台棗強隆平南樂沙河永年清河冀縣邯縣甯晉柏鄉肥鄉趙縣長垣臨城清豐濮陽涑水井陘等七十七縣應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底完成劃一

第二期清宛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博野望都客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國安興束鹿正定獲鹿阜平欒城行唐平山元氏贊皇晉縣無極臺城新樂易縣涑源定縣深澤曲陽饒陽安平等三十三縣應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底完成劃一

第三期大名東光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曲周雞澤廣平成安威縣磁縣衡水南宮新河武邑高邑等二十縣及都於山設治局應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完成劃一

第四條 分令各縣價領度量衡標準器以供檢定及爲法律上公證之用

第五條 分令各縣價領乙組標本器以供實用并爲製造模型

第六條 分令各縣呈送舊度量衡器以資比較

第七條 招考高初兩級檢定學員咨送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

第八條 依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發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大綱編訂白話淺說

分令各縣盡量舉行宣傳務使家喻戶曉

第九條 分令各縣調查舊器列表送核

第十條 暫於省立第一工廠內添設度量衡製造模範工廠專製民用度量衡器以應需要并從速擴

充

第十一條 設立檢定所掌管檢定檢查及推行各事宜

第十二條 請領檢定用器全套發交檢定所保管應用

第十三條 凡以製造舊器爲營業者應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起一律禁止製造

第十四條 訓練三等度量衡檢定員即由各縣選送相當人才至本省度量衡檢定所訓練之

第十五條 各縣需用之三等檢定員訓練完竣後即通令趕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依法實行檢定及檢

查工作

第十六條 舉行營業登記

第十七條 依照部頒度量衡器具製造法及改造法分別指導製造新器改造舊器不能改造者一律蓋印作廢并定期禁止販賣舊器

第十八條 於規定完成劃一期限以內應定期宣布完成劃一呈報省政府咨請實業部轉呈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備案

第十九條 本程序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湖北省道汽車載客章程

(二十年六月 日湖北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湖北省道各路汽車載客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省道載客汽車分客車包車兩種客車按各路規定時刻開駛包車由旅客向站包用隨時開行



第三條 旅客須於開車前購買車票客車每人一票包車每輛一票乘客人數均不得超過規定座位  
客車包車票價表另定之

第四條 客車每人准帶免費行李重量不得過三十四庫平斤(或二十公斤)體積不得過二立方尺  
包車每輛准帶免費行李不得超過該車座位計算之總重總積無論客車包車之行李如超過規  
定時每加重量三十四庫平斤或加體積二立方尺以內照加客票四分之一但每人行李總重如  
超過一百七十斤時超過部份應照貨物收費超過百七十斤究係庫平斤抑係公斤似應寫明

第五條 前項免費或收費行李旅客須逐件點明交站掛號運輸掣取行李票至到達之站再行憑票  
領取惟手提小件不侵佔他客座位者准其携帶入車又前項運輸行李在各路車輛未充分購置  
以前各站得不與旅客同時起運但至遲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六條 孩童乘搭客車三歲以下在懷抱者免費自四歲至十歲半價惟一客携帶三歲以下孩童至  
二人以上時除一人免費外其餘均收客票半價孩童購置半價票者所帶免費行李照本章程第  
四條之規定減半過限仍另加收運費

第七條 軍人乘車持有高級長官之護照並符號服裝整齊者減收半價否則仍照通常客票全價收

費

第八條 旅客攜帶玩耍動物如猴犬獸類每頭加收客票三分之一鳥雀係手提而不佔礙車位者按頭或按籠加收客票四分之一如該動物有妨害旅客安全者不准攜帶

第九條 旅客購買車票當時須自查明如有錯誤應當時交售票員更換旅客接收行李票時亦同

第十條 旅客已購車票而不乘車與中途下車者票價概不退還如有因臨時牽累不能即時乘坐者得照行車時刻表所列開行次數本日乘坐有效一經過期概行作廢

第十一條 無票乘車者或有票而已撕破致日期號碼不明或塗改日期持無效車票乘車者一經查出問從何站上車概照該車起點站之票價加半補費遇中途查票拒不交驗與下車收票匿不交還者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第十二條 越站下車者照越過站之票價加半補費

第十三條 旅客依前二條之規定補費時須當時向收費人索取補費票

第十四條 旅客遇有車站員役司機等私索酬金及越禮慢客情事得據實報告各路管理局以便查

辦

第十五條 旅客如有毀壞車站汽車各種設備及機件器具情事須按價賠償

第十六條 旅客不得攜帶危險品違禁品及有妨礙公衆衛生之各種物品但有正式護照之違禁品

除外

第十七條 行李係指旅客所着衣服及旅行隨身需用之物品而言如非實在行李而係貨物應由貨

車裝運并依裝運貨物章程辦理

第十八條 旅客託運之行李須自行封鎖捆紮完固如因其性質之變化或捆紮之疏忽以致損失者

各路局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各路承運之行李如有遺失確係路員未盡保管之責者除經手人嚴重議處外其賠償箱

篋每件至多不得逾銀六十圓鋪蓋至多不得逾銀二十五圓網籃至多不得逾銀十圓如遇以上

索賠時須將行李票交出並有切實證明但遇天災人事難施之際或原件仍在又無路員私行開

拆確實證據無論如何不得適用賠償辦法上列賠償價格係指至多限度倘每件價值不及此限度者仍以實在價值爲準

第二十條 行李遺失之旅客已領賠款後如經各路將原件查出卽行知會本人限期將賠款繳出卽將原件發還逾期則該項行李卽由各路局處分

第二十一條 行李到站如逾二十四小時不來領取應由車站代爲寄存但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應收寄存費五分

第二十二條 行李到站如逾一個月無人索領卽繳由各路局布告招領自行行李交還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但領取此項行李時仍須照繳應付各費如逾六個月無人領取卽行拍賣充公

第二十三條 左列旅客不得乘車

甲 病勢甚重無人扶持者

乙 八歲以下之小孩或龍鍾老人無人領導者

丙 酗酒或舉動痴顛者

丁 身患傳染病者

戊 赤膊及衣服污穢狼籍者

第二十四條 凡旅客應注意各站張貼公告之一切路章及行車時刻票價運費諸表有疑問時得向

各站員司詢問之

第二十五條 行車時刻以各路時鐘爲準

第二十六條 票價及運費概以國幣爲本位如計算時遇有分數以下之零數概用四捨五入法

第二十七條 旅客途中如遇天災匪患及車輛路橋損壞等意外不測之事不能行走時均不得到站

藉端滋擾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湖北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修正湖北省道裝運貨物章程

(二十年六月湖北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湖北省道各路汽車裝運貨物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省道運貨汽車分普通車與包車兩種普通車按各路規定時刻開駛包車由客商向車站包用隨時開行

第三條 凡客商以自備汽車裝運貨物者應依照湖北省道車輛通行證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法

第四條 各路所運貨物分普通特別二種

(一)普通貨物 綢緞呢絨 上等烟酒 細藥材及奢侈品等類爲一等 生絲 布疋 機械  
洋廣貨 油漆 陶磁 烟酒 海味 粗藥材等類爲二等 毛皮 棉花 糖鹽 糧食 鮮貨  
蔬果 五金傢具雜貨 紙張 書籍 文具 煤炭 牲畜 銅元 等類爲三等

(2) 特別貨物 銀元 金銀 參燕 銀耳 特貨及貴重物品等類屬之

第五條 普通貨物之運費應按照等級及其重量體積計算其標準規定如左  
各等貨物 (重量在二十庫平斤體積在一立方尺以內者隨客攜帶概不收費)

一等貨物 (重量在六十庫平斤體積在二立方尺以內者按客位半票價加收四成逾此限者遞加)

二等貨物 (重量在六十庫平斤體積在二立方尺以內者按客位半票價收費逾此限者遞加)  
三等貨物 (重量在六十庫平斤體積在二立方尺)以內者按客位半票價之六成收費逾此限者遞加

各種貨物重量與體積之比例各自不同收費標準應從其重或積之較高者遞加重量或體積之零數不及六十斤或二立方尺者統照六十斤或二立方尺計算

第六條 特別貨物之運費標準規定如左(所有重量暫以庫平斤計)

銀圓在二百圓以內其他特別貨物(指金銀參燕銀耳特貨貴重貨物品下同)重量在一百兩以內者隨客攜帶概不收費

銀圓在五百圓以內其他特別貨物重量在二百五十兩以內者按客票四分之一收費銀圓在七百圓以內其他特別貨物重量在五百兩以內者按客票二分之一收費

銀圓在一千四百圓以內其他特別貨物重量在一千兩以內者按客位整票收費

銀圓在一千四百圓以上其他特別貨物重量在一千兩以上者銀圓每加七百圓其他特別貨物每加重五百兩以內照加客票二分之一但每車所裝特別貨物之總量應有相當限制以防意外事變其限制由各路局酌定之

第七條 客商裝運貨物須於開車前三十分鐘到站報明貨物種類數量與隨行人數以便查驗過秤收費分別填發客貨各票如有隱瞞短報情事經上車或下車時查出者除照補運費外並按漏價加半處罰

第八條 裝運貨物無論在起卸車站或車輛行至中途均由客商自行派人隨車照料

第九條 貨物已經報驗收費填票因車輛不敷支配不能即日起運者客商不得藉端強索其或已經裝載偶因天時人事之變化不能開車時亦不得強迫開行

第十條 貨物有左列原因之一致有遺失或損壞者各路概不負責

(一) 屬於天災匪患及其他意外情事無力防範者



(二) 包裹內封裝易於破碎之貨物因震動摩擦而遭損壞者

(三) 包裹封裝不固損壞洩漏因而數量不符者

(四) 因押運人或收貨人自己之過失者

第十一條 運輸貨物有左列原因之一致損壞各路車輛者應由客商負責賠償

(一) 具有危險性之貨物因受震動而侵蝕或爆發者

(二) 押運人任意吸烟燃火或以餘火拋置車內致兆火險者

第十二條 凡貨物之損失如確係原因於各路站員役或司機人等之過失得由客商提出確切證據

或證明人隨時向各站指名報告轉請各路局核辦但不得挾嫌捏誣意圖牽累

第十三條 凡貨物起卸應以所在站地爲限如須車輛開往某地就近裝卸時應就距離遠近加收裝

卸費其加收標準由各路局就各站交通情形另定之

第十四條 凡貨物應限於車輛運到地點三十分鐘以內卸下如逾時不卸應加收延期費其加收標

準由各路局就各站站場與車輛情形另定之

第十五條 運價概以國幣爲本位如計算時遇有分數以下之零數概用四捨五入法

第十六條 凡自備汽車卸貨後空車回駛時免收通行費惟客商若帶運客貨時仍須依照湖北省道

車輛通行證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湖北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湖北省優待團體乘車章程

(二十年六月 日湖北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學生旅行團政治宣傳隊及其他有正當目的之旅行團體人數在十二人以上團員俱屬

同一團體由同處啓程到達同一地點乘坐本省省道客車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團體乘車每人應購客票一張價照普通規定七折計算以示優待

第三條 團體乘車購買減價票時須由該團首領或代表備具公函預先向各路管理局接洽函中敘

明下列各款(甲)首領或代表姓名及住址(乙)團體人數(丙)旅行目的(丁)由何至站何站

(戊)何時啓程及回轉(己)團員佩帶之徽章或符號倘路局查明事實與來函不符時即拒絕售賣減價票

第四條 團體乘坐之客車應按照時刻表規定時間開行如該團體欲即時開駛應照全車座位計算票價納費方可照辦

第五條 團體所購減價票不得轉讓他人或逾期乘車否則查明作廢並照章補票

第六條 團體乘車所有管理事宜概照省道汽車載客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自湖北建設廳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管理度量衡器具營業規則

(二十年六月湖北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省製造修理或販賣度量衡器具爲業者均應遵守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二條 以製造修理或販賣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先向當地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請求登記(以

下簡稱檢定所)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登記手續如下

(一) 請領登記表

(二) 前項登記表應詳細填明呈候檢定所或分所查勘核定

(三) 審核不合格者接受通知單後應遵照檢定所或分所指示各點修正呈候復查核定

(四) 在規定期限內未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不准營業

第四條 請求登記人應於接到核定通知單後備具聲請書向檢定所或分所承領營業許可執照並

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五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應貼於顯明易見之處如有遺失損壞應登報聲明並請檢定所

或分所補發隨繳補照費前項補照費依照第四條執照費五分之一徵收之

第六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如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應向檢定所或分所報明備查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如停止執業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向檢定所或分所繳銷但所納

執照費概不退還

第八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不得讓與他人或頂替使用

第九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領得營業許可執照實行營業時應遵守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及度量衡

營業條例各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費徵收規程之規定繳納檢定費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應將出品價格及數量按月呈報檢定所或分所一次不得隱瞞如有

居奇操縱情事檢定所或分所得隨時制止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應隨時接受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報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湖南省各機關建築工程或製造及購買土地房屋機械驗收辦法

(二十年六月 日湖南省政府飭屬遵照)

一 各機關建築工程或製造完竣及購買土地房屋機械圖書儀器交齊後其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

應照章編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表各五份連同憑證單據呈由主管機關派員同時  
緘請審計委員會派員會同驗收之驗收後其計算書類仍由主管機關轉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其  
在五百圓以下者仍照向章辦理

二 審計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派員驗收之結果應就左列各款編製驗收報告書於該年度結後由審  
計委員會彙呈省政府

(甲) 建築工程或製造之成績與原送投標合同或包約估單及工程計劃書建築圖或設計圖  
所載是否相符

(乙) 土地之面積地點房屋之面積坐落間數樓層與原送圖樣及說明書所載是否相符

(丙) 機械圖書儀器之品質價值件數與物品細數清單及商店估價單訂合同所載是否相符

(丁) 有無超過預算或不經濟之支出

三 在邊遠各縣之驗收得由主管機關及審計委員會委託當地機關人員辦理其受託者應查照前  
條所列各款分別報告其驗收結果於委託機關

四 各機關主管人員有不依照前第一條之規定辦理者應由審計委員會呈請省政府處分之

## 湖南全省公路局技術工人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三次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之技術工人以左列各種爲限

一 領班 司機領班修理領班均屬之

二 司機

三 修理工 汽車修理整補車胎工均屬之

四 機械工 車鑽鉗鍛等工均屬之

五 汽船工 大車大副等工均屬之

六 電話工

七 助手

第二條 各技術工人之直接主管員司如左表

技 術 工 人	直接主管員司
司 機 領 班	機務管理或機務員
修 理 領 班	機務管理或機務員
司 機	司機領班
修 理 工	修理領班
機 械 工	修理領班
汽 船 工	機務管理或機務員
電 話 工	機務管理或機務員或修理領班
助 手	修理領班

第三條 本局於第一條規定外臨時設置技術工人其薪餉管轄等項由本局呈請 建設廳核定之



第二章 行車

第四條 各種車輛之行車信號悉依左列之規定

(甲) 鳴號

- 一 普通鳴號——長一聲
- 二 注意鳴號——短二聲長一聲

(乙) 燈號

- 一 普通燈號——燃熄一次
- 二 注意燈號——頻燃頻熄

(丙) 指揮行車手號

- 一 停車手號——人立路側正面向車以近路心之手上下搖動
- 二 緩行手號——人立路側正面向車以近路心之手前後搖動
- 三 分路手號——人立路側正面向車以手平伸指向行車路綫

四 前行手號——人立路側側面向車以手平伸指向前行路綫

(丁) 司機行車手號

一 停車手號——以右手伸出車外上下搖動

二 緩行手號——以右手伸出車外前後搖動

三 分路手號——以左手或右手伸向前欲轉之方向不搖動

四 前行手號——以左手或右手伸向前方頻頻圈動

第五條 車輛之行駛及停止須靠路左

第六條 凡兩車相遇因有障礙致不能靠左行進時兩車均須立即停住俟上行車駛過後下行車方得開行

第七條 行車通常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英里經過街市時每小時不得超過十英里

第八條 新置車輛于最初一個月內最高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英里

第九條 行車遇特別時地須依左表之規定

特 別 時 地	最高速率 哩/時	備 考
羣衆或隊武當前	五	並用普通鳴號
出入車站或車庫	五	並用注意鳴號
後 退	五	並用注意鳴號
路面冰凍或遇霧雪	一〇	
牛馬牲畜當前	一〇	不用鳴號
兩 車 相 遇	一五	相距一千呎外各用普通燈號相距約四百呎時各用普通鳴號
轉 過 急 灣	一五	並用普通鳴號
經 過 分 路	一五	並用普通鳴號
載重過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五	

載重過量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〇	
開行夜車	二〇	
下坡	二〇	坡度愈大速率須愈減低

第十條 行車因遇車轎行人不照行車規則致礙前進時須減低速率頻發鳴號如再不避讓即停車指導不得辱罵或歐打

第十一條 兩車繼續開行時前後距離須在六百呎以上不得並行或追越

第十二條 行車遇他車發生事變用停車手號乞援時須停車設法極力援助

第十三條 兩車繼續開行如前車停止於不應停車之處後車須即減低速率開駛近前詢問停車原因如無須予援助事項得越過開駛

第十四條 無電燈及電燈裝置不完備之車輛不得開行夜車

第十五條 夜間兩長相遇須於距離八百呎以外各用注意燈號兩車互見注意燈號後各用注意鳴

號追駛近約距二百呎時無論有無第六條所稱之障礙兩車均須停住下行車即將電燈關熄俟

上行車駛過後再燃燈開行

第十六條 兩車或數車於分路處相遇時除依第九條表內第六第八兩項之規定各用普通燈號普

通鳴號並用分路手號外須各於分路點約一百呎處將車停住再依來站之遠近次第開行

第十七條 車輛向後倒退時須先審察後方情形再依第九條表內第三項之規定慎重開動

第十八條 非經局令核准之司機不得開行車輛

第十九條 司機非得領班或車務員或機務管理或機務員或站長之命令不得開行車輛

第二十條 司機對於其所駕御之車輛須加意愛護時常保持車身內外之清潔

第二十一條 車輛至多每隔三日須精密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須填具檢驗表檢驗表式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司機對於其所駕御之車輛於發見損壞須立時修理之如不能獨力修理須即報告領

班送修理廠修理

第二十三條 車輛送入修理廠修理時其司機須即隨車入廠幫同修理

第二十四條 司機於開車以前須爲左列之檢查

- 一 檢驗表上所載待修各部是否俱已修復注有修復符號
- 二 水箱已否灌滿
- 三 油箱所儲汽油是否足用
- 四 發動機內之機油是否適量
- 五 駕駛機械之效用是否完備
- 六 速率機桿已否直於中立位置
- 七 輪胎是否完整氣壓是否適量已否携有預備車胎
- 八 修理工具已否攜帶齊備
- 九 載客載重是否未過定數量載重是否未集於車之一端
- 十 車頂所載行李已否拴束牢緊是否不礙行車
- 十一 客票已否經過查驗行車日報及開車總票填註是否無誤

十二 旅客上下已否完畢車門已否關閉穩妥

第二十五條 車輛行抵末站後司機須爲左列之清理

一 清潔車身內外檢查各處有無破損

二 關鎖車門車窗

三 繳銷開車總票

四 如在嚴冬冰凍時期放出水箱及水套內之水

第二十六條 司機每日開車完畢後須將行車日報繕交司機領班

第二十七條 中途無故不得停車如有旅客中途下車時司機須驗收其車票於開抵着站後繳交查

票員

第二十八條 司機設車時須將火花桿置於發火最遲處然後開發動機候已着火再將火花桿移置

發火較早處

第二十九條 用電起動發動機時電動機之踏動每歷十五秒鐘須有五秒鐘之間斷

第三十條 行車無論車輛是否備有蓄電池均須攜帶搖手

第三十一條 行車更換速率時無論由高換低或由低換高均不得強迫更換齒輪

第三十二條 非使用離接機時不得腳踏離接機之踏板

第三十三條 離接機之踏板踏下後鬆放時須徐徐鬆放

第三十四條 行車下長急坡時須換用低速齒輪行駛不得專用或久用制動機

第三十五條 使用制動機時須以手制動機與足制動機交換使用

第三十六條 車輛停住時如無特殊情形須立將發動機熄火如在嚴冬冰凍時期不即時開車須放

出水箱及水套內之水

第三十七條 行車如覺機械發生異響或車身發生擺搖須立即停車檢查

第三十八條 行車出險或發生其他事變時司機須爲左列之處置

一 婉言安慰旅客同時慎重保護車輛隨將事變或出險情形報由最近車站轉報管理處靜候

核辦



二 將出險或事變之情由時刻及地點作成詳細報告書并請乘車旅客簽字證明

三 如旅客有負傷者趕急設法醫治

第三十九條 司機非經請假不得離開所駐車站車停中途不得離開所駕車輛

第四十條 司機須注意沿途所豎一切行車標示

第四十一條 行車時司機不得談笑吃煙旁視他物或作其他妨礙業務之行爲

第四十二條 司機不得私帶旅客貨物及向旅客需索酒資

### 第三章 修理

第四十三條 車輛入廠修理時修理工須照檢驗表所載事項逐一檢查之

第四十四條 修理工對於領班所分配或機務管理或機務員所指導之工作如不能依限完工時須

陳明理由請求展限經機務管理或機務員核准填入修理報告表備考欄內

第四十五條 修理工換配機件材料或車胎時須將拆下之件送交領班分發各部修理之其已損壞

過度不能修復者須送交材料室儲存不得拋棄或私自挪作他用

第四十六條 關於修理各項機件之方法步驟及材料之去取工作之粗細等修理工概須服從機務

管理或機務員或領班之指示如有意見須呈經機務管理或機務員或領班核准方得着手試行

第四十七條 修理工非經機務管理或機務員或領班之許可不得領取任何材料或配件

第四十八條 車輛修理完畢時修理工須即報由領班驗收將修理結果填入檢驗表上由領班蓋章

負責并將檢驗表懸掛車中

第四十九條 修理廠各種工具修理工須加意愛護隨時整理用畢即歸還原處不得任意棄置或携

出

第五十條 修理工於每次工作完畢後須將修理報告表填交領班轉呈機務管理或機務員彙轉機

械工程師查核

第五十一條 修理工在工作時間內非經請假不得離開廠屋隨車修理者不得離開車輛

第五十二條 修理廠及車輛所在地不得吸煙或放置危險物品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五十三條 技術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規定如左

領班 十小時

司機 十二小時

修理工 九小時

機械工 九小時

汽船工 十小時

電話工 十小時

助手 與其所屬主工工作時間同

第五十四條 前條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由各該直接主管員司定之

第五章 請假

第五十五條 技術工人無例假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非經准假不得擅離職守

第五十六條 請假期限規定如左

一 事假 凡婚喪等事皆屬之每年總計不得超過六十日

二 病假 以在服務期內發生而經醫生證明者爲限每年總計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五十七條 凡在事假期中發生疾病而續假者以事假論

第五十八條 請假期內薪餉之扣給規定如左

一 事假 在二十四日以內者照給薪餉二十四日以外者按日停扣

二 病假 在三十日以內者照給薪餉三十一日至六十日扣給半數六十一日以外按日停扣

但因花柳病而請假者按日扣薪

第五十九條 技術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除醫藥費由本局支給外視其傷病之重輕酌給治

療假治療期在二月以內者照給薪餉二月以外至四月照給○七五薪餉四月以外扣給半數以

滿一年爲限

第六十條 假期屆滿不到而未續假者以未請假論但因特殊障礙致請求續假之函件不能於假滿

以前遞到經主管員司查明屬實者不在此例

第六十一條 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呈由直接主管員司轉呈管理處主任核准不及三日者由其直接主管員司處理之併於每月月底造具清冊彙由管理處核轉本局存查

第六十二條 本局因營業或他種關係得於必要時臨時發布命令在一定時期內禁請事假

第六章 薪餉及加班費

第六十三條 技術工人之餉率如左

級	次	月	支	數	日	日	支	數	日
第 一 級	第 一 級			七二、〇〇				二、四〇	
第 二 級	第 二 級			六六、〇〇				二、二〇	
第 三 級	第 三 級			六〇、〇〇				二、〇〇	
第 四 級	第 四 級			五四、〇〇				一、八〇	
第 五 級	第 五 級			四八、〇〇				一、六〇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 十 五 級	第 十 四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級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第 六 級
一八、〇〇	一九、五〇	二一、〇〇	二二、五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二、〇〇
〇、六〇	〇、六五	〇、七〇	〇、七五	〇、八〇	〇、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四〇

第十級	一六、五〇	〇、五五
第十七級	一五、〇〇	〇、五〇

第六十四條 技術工人之餉級如左

技 術	別 類	級 別	限 月	支 數	目
領 班		第五級至第一級	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司 機		第十四級至第六級	一九、五〇	四二、〇〇	
修 理 工		第十四級至第六級	一九、五〇	四二、〇〇	
機 械 工		第十六級至第六級	一六、五〇	四二、〇〇	
汽 車 副 大 車		第十二級至第八級	二二、五〇	三三、〇〇	
汽 車 副 大 車		第十五級至第十一級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等管理處電話工	第十一級至第七級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二等管理處電話工	第十三級至第九級	二一、〇〇	三〇、〇〇
助 手	第十七級至第十三級	一五、〇〇	二一、〇〇

第六十五條 技術工人初到工時支給其所屬之初級薪餉但技術精良經考證確實者得由機械工

程師呈請局長會計主任酌定之

第六十六條 技術工人每年升進一級但本規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司機修理工不能檢查車輛者薪餉不得逾第十一級

第六十八條 司機不得為通常修理修理工不能司機者薪餉不得逾第九級

第六十九條 技術工人升至最高級後服務續滿一年者經機械工程師之考核得呈請本局升遷之

第七十條 技術工人已升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尚未升遷者每年加給薪餉一月

第七十一條 技術工人於左列各國定紀念日照常服務者倍給薪餉一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第七十二條 技術工人除司機外每日工作超過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時間者無論晝夜均爲加班  
給予加班費

前項加班費按時間計算每加工一小時比例原餉率給予二小時之工資不及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第七十三條 司機於每日工作時間內開行客車超過四百里或貨車超過五百里者均爲加班每十

里給銀七分不滿十里計算其在規定工作時間外開車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國定紀念日之加班費加倍算給

第七十五條 加班費由各技術工人之直接主管員司按日核算登記於每月月底造具清冊呈經該管管理處核准發給之并呈報本局

第七十六條 各技術工人非經主管員司之指派不得請為加班工作非經許可不得避免加班工作

第七章 獎賞及懲罰

第七十七條 獎賞分左列四種

一 嘉獎

二 賞金

三 進級

四 升遷

第七十八條 懲罰分左列六種

一 警誡

二 罰金

三 留級

四 降級

五 降調

六 開除

第七十九條 嘉獎及警誡由各直接主管員隨時以書面或口頭行之

第八十條 進級升遷及留級降級降調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以平日之功過積分於年度終結考成時綜合計算決定之

第八十一條 功過俱分六等其各等分數如左表

等

別一記

功

分

數一記

過

分

數

第八十二條 應予記功之事項及等別如左表

一	等	二十分	二十分
二	等	十分	十分
三	等	五分	五分
四	等	三分	三分
五	等	二分	二分
六	等	一分	一分

事	項	等	別	附	註
一年以內勤慎工作恪守各項規則毫無過犯且未受懲誡	二	二	等		
一年以內未經請假	二	二	等		

一年以內行車未出險	三	三等	至一等	全	上
對於所司業務有特殊勞績 技術精良發明新義為本局謀 經濟上之利益確有成績	六	二等	至一等	全	由管理處隨時呈請本局核定之

第八十三條 應予記過之事項第別如左表

事	項	情	節	初犯	再犯	附	註
違犯第五條		行車或停車不靠路左	六等	六等	五等	因而出險或損壞車輛機械者記一等	
違犯第六條		兩車相過于有障礙處 下行車不停車	六等	六等	五等	同	右
違犯第七條至 第九條		不遵速率限制	六等	六等	五等	同	右
違犯第十條		辱罵或毆打行人	四等	四等	二等		
違犯第十一條		距離不及六百呎	六等	六等	五等	因而出險或損壞車輛機械者記一等	

違犯第十二條	並行或追越	三等	二等	同	右
違犯第十二條	他車乞援時不停車援助	二等	一等	因未援助致有重大損失者 開除	
違犯第十三條	未經詢問前車即越過 開駛	五等	四等		
違犯第十四條	違犯本條之規定	一等	開除	因而出險者在初犯即開除	
違犯第十五條 至第十六條	違犯本條之規定	五等	四等	同	右
違犯第十七條	違犯本條之規定	六等	五等	同	違犯第九條
違犯第十九條	未得命令擅行開車	一等	開除		
違犯第二十條	違犯本條之規定	六等	五等		
違犯第二十一條	不依期檢驗或檢驗有 脫漏	四等	三等		
違犯第二十二條	違犯本條之規定	三等	二等	因而致損壞擴大者記一等	

違犯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二等		因而胎誤行車者加一等記分
違反第二十四條	檢查不週到	三等	二等		
違反第二十五條	清理不週到	四等	三等		因而違反本條第五項而致水管或機械漲裂者加二等
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五等	四等		
違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六等至四等	五等至三等		由機務員核定之
違反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二等		因而出險或損壞車輛機械者查加一等記分
違反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二等	一等		
違反第三十九條	未經請假離開所駐車站	三等	二等		
違反第三十九條	中途離開所駕車輛	二等	一等		因而出險或損壞車輛機件者開除
違反第四十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六等	四等		

違犯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二等	因而出險或損壞車輛機件者開除
違犯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一等	開除	
違犯第四十三條	檢查不週到	五等	四等	
違犯第四十四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六等	五等	
違犯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一等	
違犯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四等	三等	因而損壞機件者加一等或二等記分
違犯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一等	
違犯第四十八條	修理草率填註不實	四等	三等	因而出險致或損壞更甚難予收拾者加二等記分
違犯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一等	
違犯第五十條	浮填或遲交	五等	四等	



違犯第五十一條	未經請假離開廠屋	四等	三等	
違犯第五十一條	中途離開車輛	三等	二等	
違犯第五十二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二等	一等	因而失事致有重大損失者 開除
違犯第五十五條	捏報病故請假	四等	三等	
違犯第五十五條	未經准假擅離職守	一等	開除	
違犯第五十六條	事假超過六十日 病假超過九十日			每超過一日記六等過一次
違犯第五十八條	諱言花柳病而稱他病 請假	四等	三等	
違犯第七十五條	浮報加班時間或里程 希圖朦朧領加班費	一等	開除	主管員司串通舞弊者同罰
違犯第七十六條	未經指派自為加班工 作希圖領取加班費	三等	二等	
違犯第七十六條	未經許可逃避加班工 作	二等	一等	

第八十四條 技術工人之記功記過由其直接主管員司隨時呈報管處處理轉呈本局核辦

第八十五條 年度終結考成時以本年度內所記功過分數結算除抵銷外依其結果分別爲左列獎懲之決定

懲之決定

一 功過分數抵除無餘者依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升進一級

二 記功分數達二十分者加進一級

三 記功分數達四十分者加進二級依此類推每多二十分加進一級

四 記過分數達二十分者留級

五 記過分數達四十分者降低一級依此類推每多二十分降低一級

第八十六條 無級可進者升遷無由升遷時適用第七十條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無級可降者降調無由降調時開除

第八十八條 依第八十五條抵銷結果其分數尙有畸零者每分賞給或罰扣月薪百分之五

第八十九條 技術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予開除

- 一 在六個月內發生出險情事二次者
- 二 損失機件車胎材料等件在五百圓以上者
- 三 技術久無進步經本局認爲不堪造就者
- 四 不服從指揮屢戒不悛者
- 五 玩忽業務貽誤要公者
- 六 違抗本局臨時重要命令者

第九十條 技術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開除外并移送法院懲辦

- 一 行車互相碰撞者
- 二 行車出險確係玩忽所致者
- 三 行爲悖謬結羣要挾者
- 四 招搖詐騙妨害本局名譽者

第九十一條 技術工人之考成年度定爲每年六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每年六月爲年度

考成時期由主管機務管理或機務員彙集各項記錄製成獎懲升降表經主管管理處主任考核呈局核定專案呈請建設廳核准於本年七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日起實行

## 第八章 附則

第九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十三條 本規程由本局呈請建設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准頒行

## 陝西西安市環城地畝清理辦法

(二十年六月三日陝西省政府核准備案)

- 一 本辦法以清理西安市環城公有地畝籌辦環城公林爲目的
- 二 本市環城地畝之清理由西安市環城園林管理處負責辦理之以城壕周圍舊有之官地爲限
- 三 凡屬於前項所列範圍以內土地其耕種人均須向西安市環城園林管理處登記並呈驗租種執照或其他契約其登記表簿由該管理處自定之
- 四 依前項應行登記之耕地人民於本辦法公布後半月內須一律履行登記手續有故意逾限者處

一圓至十五圓之過怠金並勒令登記但因特別故障經事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五 環城園林管理處於環城地畝登記完竣後應即編製魚鱗冊及土地分段詳圖與公林設計圖呈報建設廳備查

六 環城園林管理處對於第四項登記之人民在未實行造林以前得照舊例征收地租租照按三聯式由建設廳制定之

七 前項所征之地租及過怠金由環城園林管理處按月如數呈繳建設廳備作籌辦環城公林建設之用不得移作他項開支

八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寧夏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實業部備案)

第一條 寧夏省政府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製定寧夏全省實施度量衡劃一程序於依限實施劃一期間適用之

第二條 寧夏政府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二條規定完成劃一之期限以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全省一律完成劃一

第三條 寧夏省政府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十條之規定辦理推行新制事項之次第如左

(一)宣傳新制定二十年三月內辦理完竣計分兩項宣傳辦法(甲)省政府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度量衡法加以白話註釋通令全省各機關各法團舉行宣傳(乙)由建設廳附設建設人員訓練所內教授全國度量衡各項法令規程及本省製定推行新制劃一程序畢業回縣擔任宣傳

(二)調查舊器定二十年六月內辦理完竣計分兩項調查辦法(甲)寧夏省城現行度量衡舊器由建設廳依照部頒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規定舉行調查(乙)各縣政府依照臨時調查規程舉行調查

(三)禁止製造舊器定二十年六月底一律禁止製造舊器辦法如下由寧夏省政府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布告全省通令各縣凡以製造度量衡舊制器具爲營業者應於

本程序規定完成劃一期限之前一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違者依法處理

(四)舉行營業登記定二十年八月內辦理完竣計分辦法兩項(甲)省城建設廳函知公安局傳齊製造販賣或修理舊器爲營業者到廳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令該營業者呈請登記兼領取許可執照(乙)各縣由省政府令各縣政府傳集製造販運修理舊器爲營業者到縣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之規定令其呈請登記兼領取許可執照

(五)指導製造新器定二十年三月內辦理完竣辦法如下由省政府令行建設廳於附設度量衡檢定所內依照度量衡器具製造法及改造法各項規定指導製造新制度量衡器具

(六)指導改造舊器定二十年三月內辦理完竣辦法如下由省政府令行建設廳於附設度量衡檢定所內依照度量衡器具製造法及改造法各項辦法指導改造之

(七)禁止販賣舊器定二十年七月底一律禁盡辦法如下由省政府布告全省通令各縣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度量衡法公布施行六個月滿期後一律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八) 檢查度量衡器具定二十年十月內辦理完竣計分辦法兩項(甲)省城由建設廳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舉行臨時檢查(乙)各縣由縣政府與省城建設廳同時依照規則舉行臨時檢查

(九) 廢除舊器定二十一年三月底一律廢除由省政府布告全省通令各縣自本年十月內省縣同時舉行臨時檢查後凡舊制器具之不能改造者應限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一律作廢不准施用

(十) 宣布劃定二十年三月一日宣布衆知辦法如下寧夏省應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規定劃一期限之內期宣布完成劃一咨由實業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寧夏省政府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應於寧夏全省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即二十年六月內令由建設廳組織成立寧夏全省度量衡檢定所辦理檢定事宜

第五條 寧夏省政府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七條之規定令由建設廳通令各縣應於二十年八月內依照寧夏全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即在縣政府內組織成立各該縣度量衡檢定分



所辦理該縣檢定事宜

第六條 寧夏省政府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八條之規定於二十年三月內依照實業部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咨送檢定人員至養成所訓練

第七條 寧夏省政府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九條之規定通令各縣需用檢定人員應於二十年三月內選定人員到建設廳附設建設人員訓練班受其訓練

第八條 凡辦理調查檢定事宜人員應嚴禁需索滋擾如違由主管機關依法嚴辦

第九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二十年五月六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除度量衡法及部頒各法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市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四條 凡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度量衡檢定所呈由社會局會同公安局先期公布之

第五條 凡定期檢查得由度量衡檢定所製發檢查證派員會同公安機關指派員警執行之

第六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應就各機關商號及住戶之所在地行之但得因所有者之請求或由度量衡檢定所之指定得調集一處行之

第七條 各機關商號及住戶對於檢查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得於檢查後三日內向度量衡檢定所聲請復查一次但檢定所認為無復查之必要者得拒絕之

第八條 已經施行檢查之區域如有新設或遷入之機關商號或住戶應遵照該管公安官署之通知或逕請度量衡檢定所補行檢查手續或補驗憑證

第九條 已經檢查之度量衡器具如發現增損或舞弊情事度量衡檢定所得因所有者之聲請或第三者之檢舉執行臨時檢查

第十條 凡已經施行檢查區域內之機關商號或住戶均不得使用在檢查期前製備而未經檢查之度量衡器具

-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罰則得按照刑法及中央或部頒度量衡法規各專條之規定處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正並咨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管理自用電鐘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公共場所或商舖住戶自費裝設電鐘連接於市有電鐘綫路者不論屋內屋外統稱自用電鐘由公用局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裝設自用電鐘應請公用局代為計劃並裝設一切費用概由裝戶自行擔負

第三條 電鐘裝戶應向公用局繳納保證金每具五十圓此項保證金於電鐘廢止不用時發還之

第四條 電鐘指針裝戶不得自行撥動如發見障礙應報請公用局代為檢查整理

第五條 裝戶如欲遷移電鐘地位應報請公用局代為遷移其費用由裝戶自行擔負

第六條 電鐘如有損壞應由裝戶報請公用局代為修理其費用由裝戶自行擔負

第七條 電鐘裝戶應向公用局繳納電鐘管理及維持費每具每年銀四十八圓於每年一七兩月分

兩次預繳但新裝者第一次繳費得按月分計算扣至本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一次繳清

第八條 自用電鐘如中途過戶應由原裝戶於一個月前會同新裝戶報請公用局辦理過戶手續其已繳之管理及維持費由雙方自行清算

第九條 自用電鐘如廢止不用應由裝戶於一個月前報請公用局屆時代爲拆除所需費用由裝戶自行擔負其已繳之管理及維持費概不發還

第十條 公用局得隨時派員檢查自用電鐘裝戶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電鐘裝戶如不依照本規則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各條之規定手續擅自動作一經查出得由公用局酌量情形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如因此發生障礙影響及於市有電鐘綫路時並責令賠償全部損失

第十二條 電鐘裝戶如不依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預繳費用經公用局限期催繳仍不照繳時得由公用局停止供給電鐘電流俟其照繳重行給電

第十三條 電鐘裝戶如不依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私自過戶一經查出得由公用局處以十圓之罰金

第十四條 電鐘裝戶如不照繳罰金時得由公用局從保證金內扣抵並限期責令補足仍不照補時得由公用局停止供給電鐘電流俟保證金補足後重行給電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 第五目 教育

### 江蘇省國術教員暑期講習會暫行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〇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謀國術之推廣特設國術教員暑期講習會

第二條 本講習會附設於江蘇省國術館

第三條 本講習會設主任一人由江蘇省國術館副館長兼任之設幹事書記各數人由主任就江蘇省國術館職員中指派兼充之

第四條 本講習會講習人員由省立各中等學校省立各中學實驗小學及各縣教育局保送之其名額如左

(一) 省立中等學校每校保送一人

(二) 省立各中學實驗小學每校保送一人

(三) 各縣教育局每縣保送一人

第五條 前條所定保送人員以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現任國術教員

(二) 曾任國術教員

第六條 前條保送人員於講習期內得由講習會酌給川旅膳宿等費

第七條 雖非國術教員而於國術有相當研究志願充任國術教員者經本講習會之審定亦得准其

## 講習

第八條 依前條審定准其講習人員一概不給川旅膳宿等費

第九條 依第七條審定准其講習人員於講習期滿後得由國術館商同教育廳察核成績量予介紹

## 充任國術教員

第十條 本講習會之講習期間定為四星期自本年七月十三日起至八月八日止

第十一條 本講習會人員講習期滿得給予講習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於本屆講習會期滿結束後廢止之

## 江蘇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分區設立暫行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〇九次會議核准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謀增進小學教員學識改善教學方法並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起見特於全

## 省分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第二條 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之設立全省暫分為六區每區設立一所稱為「第幾區小學教員暑

期講習會其分區方法及講習會所在地點如下表

區別	所轄	縣	名							
			講習會	所在地點						
第一區	鎮江	丹陽	金壇	溧陽	高淳	揚中	江寧	句容	南	京
第二區	無錫	宜興	武進	江陰	靖江	吳縣	常熟	吳江	無	錫
第三區	上海	寶山	松江	南匯	奉賢	金山	川沙	嘉定	上	海
第四區	南通	如皋	海門	泰縣	鹽城	啓東	泰興	東台	南	通
第五區	淮陰	淮安	漣水	高郵	寶應	泗陽	睢寧	宿遷	淮	陰



	興化								
第六區	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東海	碭山	邳縣	灌雲	徐州
	沭陽	贛榆							

第三條 每區各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委員會審議本區講習會一切進行事宜並決定講習會各項經費預算支配課程等事項其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四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設主任一人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宜由教育廳派講習會所在地省立中學校長充任之幹事書記各二人至四人由主任聘請之除書記得酌給津貼外均屬義務職

第五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講習科目如左

黨義（注重三民主義中國國民黨歷次重要宣言及議決案）注音符號小學教學法（注重單級）小學訓育問題小學教材教育行政（注重現行學制系統及現行教育行政系統）小學設備各科

## 測驗法教育統計合作學科

以上各科講習時間由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除定時講習課程外得分別舉行各項問題臨時講演會及指導  
研究報告

第七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講師除黨義科目應聘請黨義教師檢定合格人員擔任外餘由  
主任就國內各大學教授或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及於小學教育有特殊研究或貢獻者遴選  
提出本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委員會審核聘請之

第八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講習期間一律定為四星期自本年七月十三日起至八月九日  
止

第九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聽講員以現任或曾任小學教員者為限每縣名額由各該區委  
員會按照實際狀況酌量規定之

第十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聽講員應由各該地教育局長選定送會聽講

第十一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聽講員聽講期滿應由各該講習會舉行各科修學試驗試驗成績及格者由會發給修業證書

第十二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聽講員得由各該縣酌給膳費川資其數額及其辦法由各該區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經費由各區所轄縣教育局共同負擔之其支配及其數額應由各區講習會委員會商定並擬具支出預算書呈請教育廳核准實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本屆暑期講習會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分呈教育部暨江蘇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徵收學生費用辦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江蘇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各省立中學實驗小學徵收學生費用分別規定如下

一 學費高級每學期每生繳費三圓初級三四年級每學期每生繳費二圓一二年級每學期每

生繳費一圓貧寒者得免繳惟每級中免費名額不得超過全級人數十分之一單級學生免繳學費

二 宿費每生每學期繳二圓至四圓

三 雜費高級每學期每生繳一圓至二圓初級三四年級每學期每生繳一圓至一圓五角一二  
年級每學期每生繳五角至一圓

四 學習材料及講義等費得由各校自訂辦法於每學期開始時預向學生徵收惟預收數目不  
得超過雜費規定數每學期結算一次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第二條 各校徵收學生用費時均須用三聯收據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月以內將一聯收據呈報教育  
廳備查

第三條 各校徵收之學費宿費應如數繳解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不得移用

第四條 各校徵收之雜費得留校補助體育圖書及學生課外活動各費之用於每學期終了將收支  
情形呈報備核

第五條 各校如在本辦法第一條規定各款外尙有其他必需徵收學生費用者應專案呈經教育廳核准施行

## 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章程

(二十年六月 日江蘇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講習會以利用暑期研究社會教育之理論及實際問題謀實施方法之進步及推行之順

利爲宗旨

第三條 本講習會之地址設在省立教育學院並依據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委員會組織大

綱第四條之規定以省立教育學院院長兼充主任負責處理本講習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講習會講習期間定爲四星期自二十年七月十三日起至八月九日止

第五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分縣額與公額二種

一 縣額凡籍隸本省而年在二十歲以上不分性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縣教育局保送者

- 甲 現任社會教育行政及社會教育實施機關職務者
  - 乙 曾任社會教育行政及社會教育實施機關職務者
  - 丙 在其他機關服務而對於社會教育素有研究或經驗者
- 二 公額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不分省別性別對於社會教育素有研究或經驗而經省教育機關保送者

第六條 本講習會縣額聽講員每縣至少保送一人至多五人但遇請求保送者超過五人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 儘前條資格序列在前者保送

乙 同一機關不得保送二人

第七條 本講習會報告註冊日期定在七月十日至十一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第八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報名時應繳各件如左

甲 縣額

一 報名單

二 縣教育局長保證書

三 縣教育局長保送書

右列三項書式及簡章可向本講習會辦事處或各縣教育局索取

四 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明書

五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勿黏硬紙背面書明姓名年歲籍貫及畢業學校由教育局

長簽名蓋章）

六 志願書（註冊時親自填寫）

右列六項繳驗無誤始准註冊

乙 公額

一 報名單

二 省教育機關保送文件

二 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明書

四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勿黏硬紙背面書明姓名年歲籍貫及畢業學校由保送之  
省教育機關主任簽名蓋章）

五 志願書（註冊時親自填寫）

右列五項繳驗無誤始准註冊

第九條 本講習會課程分左列三種方式

甲 講習 講習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的社會進化論

社會教育概論

比較成人教育

社會教育行政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社會心理

成人學習心理

社會調查及統計

民衆政治教育

民衆藝術教育

民衆生計教育

民衆健康教育

民衆教育館之組織及實施

農民教育館之組織及實施

民衆圖書館教育

圖書館管理法

工人教育實施法

選種及選種方法之推廣

民衆茶園之組織及實施

鄉村改進會之組織及實施

城市民衆學校實施法

鄉村民衆學校實施法

模範家庭之實施

托兒所之實施

注音符號

合作組織

消費合作運動概論

農村合作運動概論

農村經濟

第六類 地方制度

農業推廣概要

職業指導及人事指導

養雞指導

養蜂指導

養牛指導

民衆娛樂指導

民衆戲劇指導

民衆音樂指導

民衆教育視察指導

社會教育宣傳法

急救法

公共衛生

民衆讀物之編輯

幻術

農村副業問題

中國家庭問題

中國人口問題

中國土地問題

(附註)本項前三種科目爲必修科其餘各種科目每一聽講員至少須選習五種  
又各科目時間另訂之

乙 演講 除本講習會固定講師外另請專家及名人演講每星期至少二人講題臨時公布

丙 參觀實習 於講習期內在講習會附近參觀實習各項社會教育之實施講習期滿分別赴  
指定地點參觀調查此項參觀調查須作報告以便考核成績

第十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應繳膳費七圓雜費講義費三圓參觀調查費十圓縣額者由各縣教育局

在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講習會縣額聽講員往返旅費由各縣教育局按照路途遠近支給但不得超過應支之數

第十二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隨時令其出會並由教育局追還各項費用

一 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品性墮落不足爲民衆表率者

三 學業不良不堪造就者

四 違反規則情節較重者

五 屢次無故曠課者

第十三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講習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會發給修業證書

第十四條 本講習會經費由省立教育學院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省立湯山

農民教育館省立蘇州圖書館及省立國學圖書館分擔之

第十五條 本講習會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江蘇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並轉呈教育部暨江蘇省政府備案

## 河南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優良貧寒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河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豫籍學生家境貧寒成績優良者依本規程之規定給予獎學金

第二條 獎學金額分甲乙兩種甲種每一學期四十元乙種每學期三十元

第三條 甲種獎學金名額不得超過全班人數百分之十五乙種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貧寒學生學業操行體育三項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給以甲種獎學金七十五分以上者給以乙種獎學金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合於前條之規定不得給予獎學金

(一)必修科有一門不及六十分者

(二)體育或操行成績不及七十分者

(三)經教育廳審查成績認爲與課程標準不合分數寬濫者

第六條 獎學金發給於次學期行之但不繼續求學者不得領取

第七條 各校應領獎學金之學生須由該校備具學生家庭狀況表及各項成績表呈報教育廳核奪各項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管理東西洋留學生事務章程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湖北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一條 管理本省留學東西洋公費自費生事務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省留學公費生分左列兩種

甲 經本廳試驗及格以公費派遣者

乙 自費留學生成績優良經本廳審查合格選補公費者

第三條 本省留學自費生以曾經取得留學證書并呈報本廳備考者爲限

第四條 派遣之公費生領取公費路費後須遵照左列限期起程

甲 派往日本者以一個月爲限

乙 派往歐洲者以兩個月爲限

丙 派往美國者以三個月爲限

起程時應將起程日期逕呈本廳抵留學國後并應將到達日期呈由駐外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轉廳備查

第五條 留學公費生領受公費期間規定如左

甲 派遣者自抵留學國呈廳之月起至畢業後一個月止

乙 選補者自本廳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月起至畢業後一個月止

畢業後如須在大學研究或工廠病院實習者應先期呈經本廳核轉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方能



繼續公費但不得過三年

第六條 公費生須於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內將本學年在學證及上年成績證明書呈繳本廳備案

第七條 研究或實習之公費生須於學年終了後一個月內將研究或實習之成績詳細製表連同說

明書送經研究或實習機關蓋章證明呈廳備核

第八條 公費生得請給醫藥費但以左列情形爲限

甲 患急性傳染病者

乙 患危急之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丙 遇意外損傷有生命危險者

第九條 公費生領取醫藥費須取具醫生診斷書醫院收據呈由駐外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轉函

本廳核給但全留學期內醫藥費日本不得過國幣三百元歐美不得過國幣陸百元

第十條 公費自費生如遇災變受有重大損失時經駐外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查實函報得由廳

酌給救濟費但每人每次日本不得過國幣捌拾元歐美不得過國幣一百二十元

第十一條 公費自費生如遇死亡時經駐外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查實函報得由廳發給棺殮埋

葬費日本以國幣四百元歐美以國幣六百元爲限但自費生須檢呈最近在學證

第十二條 公費生之公費由廳按月匯寄不得預支但派遣之公費生初次出國時得預支三個月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須將本人領欸圖章及簽字模式送廳存案

第十四條 公費生收到公費後須出具收據簽名蓋章寄廳日本以四十日歐美以三個月爲限均由公費寄出之日起算逾限得停寄公費

第十五條 公費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廳呈請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取銷其公費

甲 派遣之公費生抵留學國一年以上尙未考入規定之學校者

乙 學年試驗繼續落第在二次以上或經廳認爲不堪造就者

丙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經本廳認爲無畢業希望者

丁 在一學期內無故缺席至一月以上者

戊 違犯黨紀或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者

己 任意滋事不守規則或有不名譽之行爲者

庚 未經呈准擅自歸國者

辛 未經本廳核准擅自轉入他校或同校他科者

壬 違犯本章程第六第七第十八三條之規定者

第十六條 公費生在學一年以上不得呈請改入他校在同校一年以上不得呈請改入他科但研究或實習之公費生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公費生因病休學退學或因親喪及其他特殊事故呈准回國時日本多給一個月公費歐美多給兩個月公費作爲川資在輟學期內不得支領公費

第十八條 公費生請假歸國期限不得過半年往返時日併入計算

第十九條 公費生假滿回到留學國後須將復學日期呈由駐外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查明函廳

以憑核發公費

第二十條 公費生須於肆習期滿前三個月報廳核發歸國路費如有畢業試驗不能及格者應將已匯路費扣抵公費

第二十一條 公費畢業生歸國後應向廳報到呈驗畢業憑證其有各項著述者須一律呈送並須在本省服務三年違者追繳其留學期內所領之公費

第二十二條 庚款補助費生不得同時受本省公費待遇或要求省款補助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南省整理職業學校辦法

(二十年六月九日教育部核准)

一劃一各級職業學校名稱

甲 凡招收初中以上畢業生及其同等學力者之農工商學校得呈請教育部稱高級某科職業學校但兼辦初中班者仍稱中學校

乙 凡招收高小畢業生及其同等學力者之職校得稱職業學校

丙 凡招收初中畢業及其同等學力者之職校應稱簡易職業學校

2 規定各級職業學校開辦經常費最低限度

前條甲類職業學校開辦經常費援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乙類職業學校開辦費至少一萬元經常費至少八千元

丙類職業學校開辦費至少八千元經常費至少三千元

原有各級職業學校開辦經常兩費未及前項最低限度者應由負責人籌足新辦之各級職業學校開辦經常兩費不及前項最低限度者不許立案

3 職業學校立案及呈報事項

子 原有私立職業學校均應照私立學校規程暨教育部令於本年九月一日以前造具各項表冊呈廳立案乙類以上學校并轉部備案

丑 各級職業學校呈報新生及插班生表時應連同原校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書呈廳

4 充實職業學校內容

a 各級職業學校應設置工廠并注重學生勤勞工作

b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各級職業學校學生從事生產作業之時間不得少於文字教學之時間  
c 各級職業學校學生非確有從事生產之能力不得畢業

5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陝西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二十年六月十日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廳督學辦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法令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 關於廳長特命視察指導或查辦事項

第三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發生糾紛或關於學校組織及課程上認為應立即處理之事件

得先行處理隨將經過呈廳備查

第四條 督學對於地方辦學人員之任事勤能或不稱職守者得商由縣長或主管人員逕予懲獎仍

應呈廳備案

第五條 督學視察時應隨時傳達本廳地方間及地方相互間關於教育之意見

第六條 督學之視察分爲左列二種

一 定期視察——每開學二週內出發放假後回廳必要時得臨時呈請變更之

二 臨時視察——由本廳隨時指派

第七條 本廳督學視察分區另表規定之

第八條 督學應照視察分區表所列縣分依次前往必要時得呈廳變更其路線

第九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作左列事項之準備

一 規定視察方針

二 規定視察路線分配視察時間

三 搜集各項新頒法令

四 編製調查表格及測驗方案

五 明瞭經過區域內教育情形並摘記其要點

六 調閱應辦特殊事件之案卷并與關係科作詳細之研究

七 其他關於職務內應準備之事項

第十條 督學視察時須抱左列之態度

一 應遵守法令不得瞻徇情面

二 應作客觀或事實上之調查不作主觀或空洞之批評



三 應視環境及經濟狀況爲改進之依據不純以理想或新奇表現爲整頓之標準  
四 應從個中觀察其精神不應祇從外表吹求其形式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時應取左列各項方法

一 實地觀察并測驗

二 調閱各機關之案卷書簿表冊及各項報告

三 口頭咨詢主管人員

四 廣徵地方上一般之輿論

第十二條 督學於視察各教育機關時均不得預先通知必要時得令縣督學或教育委員陪同前往  
第十三條 督學考察地方教育行政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現在設施有無違背法令是否實事求是

二 人員之分配是否適當辦事是否注重效率

三 將來計劃及過去歷史

四 地方教育人員是否仍有黨派之爭真正人材是否均已延用

五 人員待遇是否適合該地生活程度

第十四條 督學考察地方教育經費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過去現在教育經費之數額徵求方法及其稽核報銷制度

二 將來擴充途徑如何與每年應增加之數量

三 支用經費時是否依據預算及成案辦理有無挪用或浮支情事

四 經費之分配如何是否適當經濟是否公開

第十五條 督學考察學校教育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教員教授方法如何

二 教材選配與課程進展是否悉符規定

三 學生程度如何其學習方法課外作業如何

四 學生對於師長之信仰如何

五 各校訓育方法如何是否根據總理恢復民族固有道德之遺訓注重刻苦勤勞習慣之養成與規律生活之培養

六 各校學生思想是否趨向正軌行動是否遵守紀律精神是否活潑儀容是否整潔

七 各校設備如何各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班對於實習是否注意學成能否致用

八 各縣是否應增設某種有關產業及生計之學校

督學爲考察右列各項起見得隨時點驗學生之名額及成績並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六條 督學考察社會教育事項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各社會教育機關之設備與進行方法

二 原有社會教育設施是否接近人民固有程度及實際生活

三 各民衆學校之教法及學生人數

四 當地人情風俗習慣嗜好古蹟名勝及其提倡改革或保存之方法

第十七條 督學考察地方義務教育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各地學齡兒童與失學兒童之數目

二 籌措或劃分經費之辦法

三 各地廟宇公所之情形

四 鄉村教師之程度與改進之方法

五 鄉村特殊情況之調查

第十八條 督學考察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對於黨義是否服膺并能切實了解有無反動言論行爲或嫌疑

二 能否以身作則謹飭自持親愛精誠博得信仰

三 學識經驗是否充足能勝其任

第十九條 督學於每地或機關視察完畢後應召集該地或該機關人員討論各項教育問題促其改

善并得以書面囑其照辦下次視察時應先查明是否已遵辦前項意見書應繕具三份一份交縣

長一份交教育局一份呈廳

第二十條 督學視察學校後應召集學生訓話一次

第二十一條 督學於視察後應分別作左列各種報告其格式另定之

一 表冊報告 關於定期視察時用之

(1) 行程日報明信片

出發後按日填寫一張

(2) 學校視察表

(3) 教育視察表

(4) 社會教育機關視察表

(5) 民衆學校視察表

上列各表每視察一處應分別填寫

(6) 各縣教育概況表

(7) 各縣教育經費及其虧欠實況調查表

(8)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察表

(9) 各級學校及職員統計表

上列各表每將一縣視察完畢分別填明

前項第(1)表按日交郵呈廳第(2至(9)各表於離開已視察之縣分時交郵呈廳

二 公文報告 關於各縣或各校特別事項必須詳敘理由辦法或關於擔任區域全部視察完畢綜合比較提出改進意見時用之

三 函電報告關於緊急事項用之

第二十二條 督學視察期間內旅費悉按陝西省政府各廳處委員出差規程辦理

前項所帶旅費如中途缺乏時得暫向縣政府或教育局出據借用一面呈廳撥款歸墊

第二十三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住宿教育局或與教育有關係之公共處所但一切費用概歸自給不得受人供應

第二十四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商由縣政府或教育局撥派書記繕寫文件

第二十五條 督學視察在途遇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軍警保護

第二十六條 督學視察在途遇有疾病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在三日以上時須呈廳備查

第二十七條 督學於每次出發視察前及視察回廳後應各開視察會議一次

第二十八條 督學留廳時應担任左列各項工作

- 一 根據視察結果據具各項教育改革計畫及其實施方案
- 二 核簽各教育機關特別案件之處理方法及其人員辦事成績之考成意見
- 三 審查各教育機關章則表冊及其工作報告或實施計劃書
- 四 核閱各學校畢業成績特用教材及其課程分配與進度表
- 五 供給或整理各項特殊工作之材料
- 六 擔任各科教育之專門指導
- 七 辦理廳長指派或祕書科長委託之事件
- 八 其他關於職務內一切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廳委派其他職員視察學務時得照本規則第五條及第十條至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理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本廳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請修正之

附錄 陝西省教育廳督學調查表格

(視1)

西安

陝西省教育廳

自 付郵月 日

右邊只寫收信人姓名住址

(6) 其他

CARTE POSTALE—CHINE  
片信明政郵國民華中



報告月 日  
第 號

(1) 日期 年 月 日 氣候

(2) 途程自 出發經

抵

(3) 概況

(4) 視察處所

(5) 糾紛事件





# 縣教育概況表

## 一. 地方概況

沿革					
疆界	面積	人口	男女合計		
山河脈流					
農工商業及水利					
交通					
風俗					
特產					
全年總額	教育附加數	附加總數			

## 二. 教育局組織

教育行政人員				經費	備註
局長	縣督學	教育委員	事務員		

## 三. 學區規畫

	1	2	3	4	5	6	7	8
區稱								
區姓教育委員名								

## 四. 學校教育

總評

項目	種類性質	初級中學		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		私塾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學校數	男								
	女								
	男女合計								
學級數	男								
	女								
	男女合計								
教員職數	男								
	女								
經費	合計								
	每生估費數								
本年畢業班數	暑假								
	寒假								

## 五. 社會教育

項目	種類	補習校	民學衆校	民書衆圖館	公共體場	通俗演講所	閱報處	公園	劇場				
		公立	私立	男	女	合計	經費						
機關數													
教員數													
教育人數													
經費													

## 六. 教師待遇

數目	種類	初級中學	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	私塾
		薪	最低	最高	平均
月薪	最高				
	最低				
年薪	最高				
	最低				
俸	最高				
	最低				

## 七. 學齡兒童

	入學兒童	失學兒童	合計
男			
女			
共計			

視察時期 年 月 日

視察者



縣教育經費及其虧欠實況調查表(二)

虧欠經費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科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科目	年度									
虧欠經費	教育局經費					彌補源	開				
	中等教育經費						源				
	初等教育經費						節				
	幼稚教育經費						法				
	社會教育經費						流				
	其他經費						合計				
	挪借經費						節				
	合計						法				
	合計						流				
積虧原因	短收					辦法	節				
	合計						法				
	合計						流				
原溢	溢					說明	節				
	合計						法				
	合計						流				
備考	支					備考	節				
	合計						法				

一、短收乃不足預算之收入數 溢支乃超出預算之支出數  
 二、開源節流辦法不但應填寫科目及預算並應詳敘理由於備考欄內

視察時期 年 月 日

視察者

# 縣教育行政人員考察表

縣長辦學考察表			
名 姓		履  歷	
年 歲			
籍 貫			
到任年月			
成  績	事 項	評 註	
	1. 能否明瞭全縣教育狀況		
	2. 能否嚴密督察教育行政人員		
	3. 能否慎選教育局長		
	4. 能否奉行教育法令		
	5. 能否協助教育局長發展教育事業		
	6. 能否保持教育經費獨立		
	7. 能否增籌教育經費		
	8. 能否嚴正處理學潮及其他糾紛		
二. 縣 教 育 局 長 考 查 表			
姓 名		履  歷	
年 歲			
籍 貫			
到任年月			
成  績	事 項	評 註	
	1. 能否視察並指導所屬教育機關		
	2. 能否督率職員努力職務		
	3. 能否慎選所教育人員		
	4. 能否奉行教育法令		
	5. 對於本縣教育有無統計		
	6. 有無發展教育計畫		
	7. 能否澈底實行經濟公開		
	8. 能否整理並增籌經費		
	9. 能否嚴正處理學潮及其他糾紛		
	10. 能否妥慎公平支配經費		
	11. 有無改進教育機關內容之主張		
	12. 能否以學術品望為教育人員表率		
13. 能否協力注重農工家事等科之提倡			
備 考			

三. 縣 督 學 考 察 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驗			
到 任 年 月			
考  察  事  項	1. 能否每學期視察所屬教育一週		
	2. 能否認真考核所屬教育機關成績		
	3. 能否切實指導所屬教育機關人員		
	4. 能否根據視察結果負責報告不稍徇隱		
	5. 能否襄助教育局長規畫全縣教育		
	6. 能否協同教育委員改進該區教育		
	7. 學術品望能否為教育界信仰		
	8. 能否嚴正調查學潮並解決其糾紛		
	9. 對於農工家事等科視察時是否注意		
備 考			

視察時期 年 月 日

視察者

縣各級學校及教職員統計表

一. 全縣各級學校統計表

校名	設立之人或機關	開辦年月	校長或主辦人	教職員數	在校學生		畢業學生		常年經費
					級數	人數	級數	人數	

二. 全縣各級學校教員統計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履歷	服務教界年數	擔任學科	每週時數	薪俸		到校年月
							月薪	年薪	

視察時期 年 月 日

視察者

縣學校視察表(一)

學校 校址

校名 校址 沿革	社 會 環 境								學齡兒童 (三里內)	人民知識	
	物產	交通	生活	治安	戶口數 (三里內)	私塾	兒童	成人			
行政組織及概況	名稱	出席人數	每學期開會次數	組織概況 (另索組織表)	視察項目			評	點		
校長及教職員	校長姓名	教 員			視察項目			評	點		
	年歲性別 籍貫 履歷	畢業學校 師範大學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專修科畢業者 高級中學畢業者 初級中學畢業者 其他計	資格	平均每人教學生數	校長能督率各教職員勤理 任務否 校長及教員能勤勉不缺席 否 資格合於本廳規定否 富有研究興趣及辦事熱心 否 具有教育者之態度否 能得家庭及社會信仰否						
學生	在校學生		投考錄取百分比	畢業生狀況		視察項目			評	點	
	級別	男 女	平均年歲	屆期	升學	服務	家居	死亡	總數	實到數常在十分之八以上否 活潑而有秩序否 有整潔衛生習慣否 學習有自動能力否 有自治及服務之成績否	
校舍	種類	面積	間數	概況	種類	面積	間數	概況	視察項目		
學校設備	教室	宿舍	操場	實習室	圖書	儀器	標本	體育用具	數學用具	衛生用具	消防用具
	制 度 標 準 實 施 方 法				視 察 項 目 評 點						
學校經費及資產	學 校 經 費				學 校 基 產				視 察 項 目 評 點		
	收 入	支 出	盈 虧	盈 虧	不 動 產	動 產	約 計	約 計	經 費 能 不 否 浪 費 有 多 項 否 備 帳 冊 經 費 完 全 否 公 開 能 實 行 暫 行 否 會 計 規 則 每 生 估 費 若 干		
體育衛生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視 察 項 目		評 點				
	運動組織	身體檢驗	浴室	膳食	宿舍	醫藥	廁所	種痘	運動及遊戲有相當設備否 能設法養成運動之習慣否 檢查體格否 能注意防止流行病否 痰盂廁所設備適宜並檢查否		

視察時期 年 月 日

視察者

縣學校視察表(二)

附教職員表

學級及功課	學級及功課		學高	課程	視察項目		評點	姓名	項別	年歲	性別	履	歷	服年	務數	現任	職務	專或兼	每課	週小	任時	月俸	備	註
	級名	每週時數			學高	科目																		
學生成績考察	各級每週授課時數(另索日課表)		高			各級學生足額否																		
						編制適宜否																		
						對於優等學生能謀補充否																		
						對於劣等學生能謀救濟否																		
						是否增加工作科職業科及勞動作業																		
規程表冊	程度標準		高			日課表編制適宜否																		
						教材能適應地方需要否																		
						能活用教科書以補充材料否																		
						實施方法																		
課外活動	表冊種類		高			學生成績與年級適當否																		
						考察方法適宜否																		
						各科有筆記否																		
						批閱勤敏否																		
						訂正合度否																		
可模範者宜矯正者研究者須備註	組織人數	辦理情形	高			有固定之規程並能遵照實行否																		
						能製定應用表冊並詳記否																		
						有學校一覽及大事記否																		
						有學校實錄否																		
備註			高			有學校歷否																		
						視察項目																		
						能聯絡學生家庭否																		
						能利用機會施行校外教育否																		
			高			曾調查區內學齡兒童否																		
						能利用學校為改造社會之中心否																		

視察時期 年 月 日

視察者



縣 教 學 視 察 表

校 名	學 校	教 師 姓 名				意
		年 級				
		科 目				
		教 科 書				
校 址	材	冊 數				見
		課 節				
		題 材				
教	材	要 項				指
		與黨義無違否				
教 師 本 身	材	與環境適合否				導
		與時令適合否				
		與年級程度適合否				
		顧及兒童教學心理否				
		分量適當否				
		能活用教科書否				
		態度和藹安詳否				
		語言清晰否				
		體格健康否				
		學力敷用否				
學 能 力	材	用何方式				
		能引起學習動機否				
		目的指示明確否				
		講解透切否				
		能注意直觀教育否				
		能注意兒童興趣否				
		能顧及全班否				
		能適用個性否				
		能糾正兒童不良姿勢否				
		能矯正兒童語法否				
能訓練兒童思想否						
能適當處理答案否						
能敏捷解決糾紛否						
能注意應用及練習否						
能養成兒童自習能力否						
能不浪費時間否						
能注意教室秩序否						
能注意教室衛生否						

視 察 時 期      年      月      日

視 察 者

縣社會教育視察表(一)

圖 書 館	沿革	設			備			經		費	職	員	開 放 時 期	統 計		推 事 業	困 情 形	改 意 見			
		圖	書	房舍及器具	新工	臨	常	時	圖					書	圖書				圖書	圖書	圖書
圖 書 館	館址面積	種	類	數量	種	類	數量	概	況	薪	工	辦	公	費	修	建	圖	書	具		
		舊	門	著	述																
		專	俗	用	書																
		通	童	用	書																
		外	國	書																	
		圖		籍	表																
		合	計																		
		總	計																		
民 衆 教 育 館	館址面積	種	類	件	數	概	況	館	舍	薪	工	辦	公	費	修	建	購	置			
		儀	器																		
		標	本	模	型																
		圖	畫	影	片																
		講	演	用	具																
		戲	劇	用	具																
		音	樂	用	具																
		繪	畫	用	具																
		體	育	用	具																
		娛	樂	用	具																
		普	通	用	具																
		總	計																		
通 俗 講 演 所	所址面積	種	類	數	量	種	類	間	數	概	況	薪	工	辦	公	費	修	建	報		
		合	計																		
		總	計																		
閱 報 處	處址面積	報	紙	及	刊	物	房	舍	薪	工	辦	公	費	修	建	設	備				
		種	類	數	量	種	類	間	數	概	況										
		合	計																		
		總	計																		
體 育 場	場址面積	類	別	國	術	類	田	徑	類	球	類	器	械	類	薪	工	辦	公	費		
		種																			
		約	值																		
		收	費	否																	
		房	舍	種	類	間	數	自	建	租	借	或	撥	用	概	況	合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圖 書 館	館址面積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月	俸	兼	或	專	到	年	資	格					
		館	長																		
		主	任																		
		指	導	員																	
		事	務	員																	
		雇	員																		
民 衆 教 育 館	館址面積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月	俸	兼	或	專	到	年	資	格					
		館	長																		
		主	任																		
		指	導	員																	
		事	務	員																	
		雇	員																		
通 俗 講 演 所	所址面積	定	期	休	假	日	每	月	演	講	次	數	每	次	聽	講	人				
		前	三	月																	
		前	二	月																	
		前	一	月																	
		本	月																		
		每	月	平	均																
		以	何	種	多																
		人	爲	人	數																
閱 報 處	處址面積	上	午	休	假	日	每	日	平	均	人	數									
		前	三	月																	
		前	二	月																	
		前	一	月																	
		本	月																		
		每	月	平	均																
		以	何	種	多																
		人	爲	人	數																
體 育 場	場址面積	上	午	休	假	日	每	日	平	均	運	動	人	數							
		男																			
		女																			
		兒	童	合	計																
		各	界	運	農	工	商	學	軍	政											
		動	百	分	數																

視察時期 年 月 日

視察者

縣社會教育視察表(二)

摘要 項別	設 備		經 費		職 員		摘要 項別	工 作		民 衆		總 評
	視 察 要 點	評 點	視 察 要 點	評 點	視 察 要 點	評 點		視 察 要 項	評 點	視 察 要 項	評 點	
圖 書 館	(1)容積寬大構造堅固否		(1)不 浪 用 否		(1)資格相當否		(1)能設法招致閱覽人否		(1)閱覽人逐漸增加否			
	(2)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否		(2)能 公 開 否		(2)忠實服務否		(2)能指導其疑難否		(2)閱覽人遵守規則否			
	(3)桌椅廚架構造適宜否		(3)支 配 適 當 否		(3)品格純正否		(3)編輯索引否		(3)愛護公物否			
	(4)種類備載卷帙豐富否				(4)有改進計畫否				(4)能守公共秩序否			
	(5)採購圖書鑒別內容否				(5)各部分配適當否							
	(6)採購圖書適應社會需要否											
	(7)編目適當否											
	(8)保管認真否											
民 衆 教 育 館	(1)地址適中否		(1)不 浪 用 否		(1)資格相當否		(1)能灌輸民衆科學知識否		(1)能設法使民衆增加否			
	(2)屋址寬廣敷用否		(2)能 公 開 否		(2)忠實服務否		(2)能舉行音樂或美術集會否		(2)遊覽人遵守規則否			
	(3)設備完整否		(3)支 配 適 當 否		(3)品格學術爲民衆信仰否		(3)有各種娛樂使民衆得 正常消遣否		(3)愛護公物否			
	(4)環境優美否				(4)有合作精神否		(4)能設法改良社會惡習否					
	(5)設備科學環境否				(5)各部分配適當否		(5)能舉行體育比賽否					
通 俗 講 演 所	(1)地址適中否		(1)不 浪 用 否		(1)資格相當否		(1)能使民衆認識三民主 義否		(1)人數增加否			
	(2)容積寬大構造堅固否		(2)能 公 開 否		(2)忠實服務否		(2)能灌輸公民常識否		(2)有相當成績否			
	(3)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否		(3)支 配 適 當 否		(3)品格學術爲民衆信仰否		(3)能解釋民衆疑難否		(3)能守公共秩序否			
	(4)桌椅廚架構造適宜否				(4)有改進計畫否		(4)能破除民衆迷信否		(4)愛護公物否			
							(5)注意地方材料否		(5)有清潔衛生習慣否			
閱 報 處	(1)地址適中否		(1)不 浪 用 否		(1)資格相當否		(1)能設法招致閱報人否		(1)人數增加否			
	(2)容積寬大構造堅固否		(2)能 公 開 否		(2)忠實服務否		(2)能指導其疑難否		(2)民衆遵守規則否			
	(3)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否		(3)支 配 適 當 否		(3)品格純正否		(3)編輯提要索引否		(3)愛護公物否			
	(4)種類備載否				(4)有改進計畫否				(4)能守秩序否			
	(5)採購書報鑒別內容否								(5)有清潔衛生習慣否			
	(6)採購書報鑒明內容需 要否											
	(7)排列整潔否											
	(8)保管認真否											
體 育 場	(1)地址適中否		(1)不 浪 用 否		(1)資格相當否		(1)指導有方否		(1)人數增加否			
	(2)地面平坦否		(2)能 公 開 否		(2)品格純正否		(2)對於女子運動有特殊 提倡否		(2)民衆遵守規則否			
	(3)場所寬大否		(3)支 配 適 當 否		(3)工作勤懇否		(3)能引起民衆興趣否		(3)愛護公物否			
	(4)設備完全否						(4)能訓練民衆遵守規則 否					
	(5)布置適宜否						(5)能訓練民衆愛護公物 否					

視察時期 年 月 日

視察者

縣民衆學校視察表

校名	性質校址		沿革						
校種	舍	設	備						
種類	間數	概況	種類	件數					
			儀器標本						
			圖書						
			教學用具						
面積			普通用具						
課程	科目	預定時間	實授時間	教科用書	冊數	附註			
經費		學生							
項目	金額	畢業生			本屆學生				
經常費	薪工 事業 辦公 雜費 合計	類別 性別 職別	人數	類別 年齡	人數	屆次 學月 第人數 週 本到日 實數			
							男	10以下	
								11-20	
								21-30	
								31-40	
女	41-50								
	51-60								
	合計								
	合計								
臨時費	修建 購置 合計	商學兵							
每日上課時間	上午 時至 時		休假日						
困難問題									
改進意見									
附註									
說明	如無專用校而係設於小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者學校一欄即填借用某某學校或機關								

學 校 具 課 程 教 師 學 生 經 費	視察要項	評點	總評				
	民衆通學便利否						
	教室容量廣大否						
	桌椅敷用否						
	夜間有充分燈光否						
	有教學必備之圖書儀器否						
	有民衆讀物否						
	有必備之表冊否						
	能使民衆認識三民主義否						
	能灌輸公民常識否						
	能授與生活技能否						
	能解釋民衆疑問否						
	能破除民衆迷信否						
	注重地方材料否						
	熱心服務不缺席否						
	能設法招致民衆否						
	有研究心得否						
	能引起民衆興趣否						
	能使教材充分了解應用否						
	能訓練民衆自學能力否						
人數足額否							
分組編制否							
始終到校不中輟否							
有相當成績否							
能守公共秩序愛護公物否							
能爲團體組織否							
有清潔衛生習慣否							
不浪費否							
能公開否							
附教職員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資格	職務	月薪	專任或兼任	到校年月

視察時期 年 月 日

視察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210B

# 上海市政府獎學金審查規則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獎學金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請領獎學金之學生其居住本市年限及其家庭狀況應由本市公安局或其他機關證明  
并由殷實商店出具保證書

第三條 凡請領獎學金者應填具下表連同聲請書證明書及學業成績單等依照獎學金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呈由市教育局轉呈本府審定

	校名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址
	在市年限
	在校年級
	父兄姓名
	家庭狀況
	請領銀數
	前領銀數
	備註

第四條 市教育局接到前項聲請書及各單證後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彙呈本府審核

第五條 凡審查合格之學生其名單由本府令發市教育局公布之

第六條 凡已得獎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時由學校備具成績單二份呈報市教育局轉呈本

府備案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教育局檢定小學教師規程（二十年六月十日上海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上海市育教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乙款第五項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小學教師之檢定應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凡曾經本局小學教師登記審查及格者准免檢定

第四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而願在本市小學充任教師者應受檢定

- 一 師範簡易科或講習科一年畢業者
- 二 初級中學畢業者
- 三 中等學校肄業滿三年以上者
- 四 連任小學教師滿三年以上者
- 五 曾經檢定及格而失時效者
- 六 高級中學及舊制中學畢業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
- 七 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或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而在非所專攻科目有關係之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
- 八 修業期限在三年或三年以下二年以上之鄉村師範講習科畢業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
- 九 修業期限在二年以上之保姆傳習所或保姆科畢業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
- 十 未經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曾在國省市縣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充任教師一年



以上未經登記者

十一 研究專門學術而有相當成就者

第五條 受檢定者應至本局報名並於報名時隨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連同畢業證書修

業證書檢定證書服務證明書等一併呈驗並遵章填具各種表格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須至檢定完畢時方可發還

第六條 報名及檢定日期與地點由本局登報公布之

第七條 檢定分體格檢查及筆試口試三項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口試

第八條 筆試科目分級任教師及專科教師兩種

甲 級任教師筆試科目爲(一)黨義(二)國語(三)算學(四)常識(五)教育

乙 專科教師筆試科目爲(一)黨義(二)國語(三)常識(四)教育(五)專科科目

第九條 檢定及格者由本局發給檢定證書

第十條 檢定及格有效期間定爲三年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教育局小學教師登記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日上海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市小學教師應按照本規程至本局登記

第二條 凡在國省市縣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口試及體格檢查合格後准予登記

一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二 大學本科(教育系以外)高等師範優級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三 專科學校(高等師範以外)畢業者

四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五 修業期限在四年或四年以上之鄉村師範畢業者

六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校畢業者但畢業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不在此例

七 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或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但畢業後在非所專攻科目有關係之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不在此例

八 修業期限在三年或三年以下二年以上之鄉村師範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者但畢業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不在此例

九 修業期限二年以上之保姆傳習所或保姆科畢業者但畢業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檢定及格未逾規定時效者准予登記其登記有效時間與檢定有效時間同

第四條 准予登記之教師合於前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八各款資格者准充級任教師合於第三第七各款資格者准充專科教師合於第九款資格者准充保姆合於第三條資格者准充檢定及格之職務

第五條 已經核准登記之教師在非教育機關或非專攻科目有關之機關繼續服務逾二年以上者

其登記作無爲效

第六條 登記時須填小學教師登記表二張各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

第七條 登記時應將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檢定證書服務證明書等呈驗俟登記揭曉後發還

第八條 准予登記者發還登記表一張其不及格者登記表概不發還

第九條 每屆登記日期由本局登報公告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教育局徵求市立圖書館圖書暫行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日上海市政府核准)

一 本局爲徵求市立圖書館圖書起見訂定本暫行辦法

二 凡願將出版或自藏之圖書捐贈市立圖書館者應先將書名價值通訊處函知本局派員接洽

三 凡捐贈圖書應由捐贈人加蓋圖章以資紀念

四 凡捐贈圖書概由本局發給收據

五 凡一次捐贈圖書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由本局在市圖立書館題名

六 凡一次捐贈圖書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除按照第五條辦法辦理外並給與三等褒狀

七 凡一次捐贈圖書價值在五千元至一萬元者按照第五條辦法辦理外並給與二等褒狀

八 凡一次捐贈圖書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除按照第五條辦法辦理外並給與一等褒狀

九 凡願將珍貴圖書半售半贈者除照第二條辦法函知本局派員鑑估酌給代價外餘照第三四兩

條辦理

十 本暫行辦法經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 特載 宣言命令

國民政府告國民書（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日軍在東三省暴行發生以後我全國人民應取之態度中央已有詳切之指示國民政府今以政府目前應付本事件之經過及政府對於國民之希望撮其要略以陳述於全國之國民此次日本軍隊在東省之暴行其性質之嚴重爲空前所未有此種事變實於我國全國之存亡有莫大之關係當本月十八日日軍暴行開始之時事前既無肇釁之事端而其舉動且與國際慣例及任何條約衝突乃竟公然侵佔我疆土殘殺我人民戮辱我軍政官吏且繼續暴行有加無已日人所加於我國人之侮辱實爲對全世界文明國家之威脅國際聯合會之設立本爲防止戰爭且謀合各國羣力以防止侵略今茲事變起後政府已立即日人之暴行報告於國聯併要求第一步先使日軍立刻撤退二十二日國聯行政委員會開會對於停止軍事行動及撤退軍隊已有決議政府並已電請國聯行政會一俟日軍撤退應立即設法對此蠻橫事件謀一正當之解決深信此次事件苟經一公平之調查國聯本其應有之職責必能

與我以充分之公道及合理之補救政府現時既以此次案件訴之於國聯行政會以待公理之解決故已嚴格命令全國軍隊對日軍避免衝突對於國民亦一致誥誡務必維持嚴肅鎮靜之態度至對於在華日僑政府亦嚴令各地方官吏妥慎保護此爲文明國家應有之責任吾人應以文明對野蠻以合理態度顯露無理暴行之罪惡以期公理之必伸然爲維持吾國家之獨立政府已有最後之決心爲自衛之準備決不辜國民之期望

時至今日國內一切糾紛均應立時冰釋全國同胞悉宜蠲棄私見一致團結羣集於國民政府之下爲國家謀安全爲民族求獨立吾通國同胞尤應確認非擁護國家之統一無以對外斷不容以任何意氣情感搖動中央所決定之方策與步驟以影響一致救國之決心政府丁此困難肩鉅承危處存亡絕續之關頭惟當秉承中央方略時刻注意並隨時公開於國人之前凡我同胞其各信任政府整齊步伐一致聽中央之指導誓死救國以發揚我民族精神湔洗我當前恥辱此尤願與全國同胞共相警勉者也

### 國民政府勸諭人民共守紀律秩序令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近今國難方殷時機日迫政府當負其全責鞏固國基完成革命之大任惟安危定難周折正多故國內之紀律秩序不辭任何犧牲必須保持政府威信稍有失墜無異毀滅國家助長寇讎嗣後國內如有違反革命紀律或擾亂秩序者政府當本其職守以制止之尙望愛國人民共體斯意勉赴成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出版

#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八集)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蕭 永 任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分發處 民智書局  
南京 廣州 北平

分售處 民智書局  
武昌 漢口 長沙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版權所有

